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0年第2期(总第197期)

目录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
全面小康的意见 / 6

领导讲话

在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韩长赋 / 13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年 第1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23

行业规划

农业农村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 33

通知决定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0年农业农村
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 农村 部
办 公 厅 主 办

主 编 江文胜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 48
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	/ 51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的通知	/ 51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2019年第四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的通知	/ 55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第五批）名单 的通知	/ 5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	/ 5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种植业工作要点》 的通知	/ 6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应对气象灾害确保农业丰收 预案》的通知	/ 6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认定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的通知	/ 6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 典型案例的通知	/ 7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及农村 创新创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名单的通知	/ 7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无非洲猪瘟区标准》和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通知	/ 7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与兽药非临 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第八批）的通知	/ 9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海洋渔业资源评估专家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 10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第四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名单的通知 / 10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4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续） 第222号 /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4号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5号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7号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8号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9号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2号 /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4号 / 1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结果的通报 / 125

任免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任免人员名单 / 128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0年2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2,2020 (VOL.197)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key tasks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 and farmers issues” and ensuring the completion of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on schedule / 6

Speech by the Minister

Speech of Minister Han Changfu in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Director Generals Conference / 13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1/202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ules on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rocedures / 23

Sectoral planning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19–2025 Plan for Digit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 33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lementing the deploy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priorities in 2020 / 42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elerating livestock industry mechanization / 4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justing regulations related to animal quarantine conditions review / 5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20 National Plan for Compulsory Vaccination against Animal Diseases / 5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results of supervision and random inspection of veterinary drugs in 2019 (the 4th issue) / 5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healthy aquaculture demonstration counties (the fifth batch) / 58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ertilizer waste recycle / 5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Tasks of Crop Production Industry in 2020 / 6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sponse Plan for Meteorological Hazards with Scientific Approaches to Ensure Agricultural Harvest / 6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rediting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S&T Innovation Alliance (the 1st batch) / **6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the deeds of national pioneers for rural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 **7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national model counties, industry parks and incubation and training hubs of rural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 **7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Standards of African Swine Fever-Free Zones and Technical Norms on Animal Disease-Free Community Management / **7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results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hecks on good clinical practice for veterinary drugs and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for veterinary drugs (the eighth batch) / **9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harter of National Expert Committee for Marine Fishery Resources Assessment / **10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ounties (cities) of realizing whole-process mechanization in main crop production (the fourth batch) / **10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20 work plan for agricultural GMO regulation / **104**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 2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tinued) / **106**
- Announcement No. 24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0**
- Announcement No. 24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0**
- Announcement No. 24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1**
- Announcement No. 24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1**
- Announcement No. 24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2**
- Announcement No. 25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2**
- Announcement No. 25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4**
- Announcement No. 25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4**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verification results of agro-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technologies and capacity in 2019 / **125**

Announcemen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2020年1月2日)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实践证明，党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今后一个时期要继续贯彻执行。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党中央认为，完成上述两大目标任务，脱贫攻坚最后堡垒必须攻克，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必须补上。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脱贫攻坚质量怎么样、小康成色如何，很大程度上要看“三农”工作成效。全党务必深刻认识做好2020年“三农”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毫不松懈，持续加力，坚决夺取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全面胜利。

做好2020年“三农”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强化举措、狠抓落实，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 全面完成脱贫任务。脱贫攻坚已经取得决定性成就，绝大多数贫困人口已经脱贫，现在到了攻城拔寨、全面收官的阶段。要坚持精准扶贫，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在普遍实现“两不愁”基础上，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进一步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发力，狠抓政策落实。对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多、贫困发生率高、脱贫难度大的县和行政村，要组织精锐力量强力帮扶、挂牌督战。对特殊贫困群体，要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各级财政要继续增加专项扶贫资金，中央财政新增部分主要用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扶贫小额信贷等支持政策。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二) 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各地要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认真查找漏洞缺项，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制度保障。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扩大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规模。深化扶志扶智，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三) 做好考核验收和宣传工作。严把贫困退出关,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加强常态化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全面展现新时代扶贫脱贫壮阔实践,全面宣传扶贫事业历史性成就,深刻揭示脱贫攻坚伟大成就背后的制度优势,向世界讲好中国减贫生动故事。

(四) 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坚持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强化脱贫攻坚责任落实,继续执行对贫困县的主要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定点扶贫、社会扶贫力度,稳定扶贫工作队队伍,强化基层帮扶力量。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五) 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我国贫困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扶贫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要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加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顶层设计,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抓紧研究制定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意见。

二、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六) 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启动省域、市域范围内示范创建。在完成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和通客车任务基础上,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等通硬化路建设。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加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加快农村公路条例立法进程。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完成“三区三州”和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攻坚计划。基本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普遍覆盖。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应由政府承担的管护费用纳入政府预算。做好村庄规划工作。

(七) 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中央财政加大支持力度,补助中西部地区、原中央苏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做好水质监测。

(八) 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要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其他地区实事求是确定目标任务。各地要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先搞试点,证明切实可行后再推开。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支持农民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人居环境公共设施维修养护进行补助。

(九)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有计划安排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支教。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加学位供给,有效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上学问

题。重视农村学前教育，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农村特殊教育。大力提升中西部地区乡村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加强贫困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扩大职业教育学校在农村招生规模，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十) 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办好县级医院，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造提升村卫生室，消除医疗服务空白点。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城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适当简化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招聘程序。对应聘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工作的应届高校医学毕业生，给予大学期间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允许各地盘活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现有编制资源，乡镇卫生院可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

(十一)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地级市域范围内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加强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管理，合理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多形式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改善失能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

(十二) 改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延伸，扩大乡村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鼓励城市文艺团体和文艺工作者定期送文化下乡。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支持乡土文艺团体发展，扶持农村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发展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十三) 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本完成大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常年禁捕，做好渔民退捕工作。推广黑土地保护有效治理模式，推进侵蚀沟治理，启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稳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继续实施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启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

三、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十四) 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粮食生产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保持基本稳定。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调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农民基本收益。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大对大豆高产品种和玉米、大豆间作新农艺推广的支持力度。抓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推广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服务模式。加大对产粮大县的奖励力度，优先安排农产品加工用地指标。支持产粮大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以北方农牧交错带为重点扩大粮改饲规模，推广种养结合模式。完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增加适应国内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十五)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2020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落实“省负总责”,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保障猪肉供给。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对中小散养户的防疫服务,做好饲料生产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举措,抓紧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纠正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和搞“无猪市”“无猪县”问题。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加快疫苗研发进程。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打击扰乱市场行为,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支持奶业、禽类、牛羊等生产,引导优化肉类消费结构。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

(十六) 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提早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支持项目及早落地,有效扩大农业投资。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修编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投资标准,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如期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防汛抗旱能力,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抓紧启动和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开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前期工作,适时推进工程建设。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规划、分级布局 and 标准制定。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

(十七) 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支持各地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办好农村“双创”基地。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继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打造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有效开发农村市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等延伸乡村物流服务网络,加强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追溯体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下乡,切实保护好企业家合法权益。制定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并加强统计核算,全面准确反映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价值。

(十八) 稳定农民工就业。落实涉企减税降费等支持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条件,提高农民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农民工失业后,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出台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政府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排查整顿,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落实根治欠薪各项举措。实施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医院看护、餐饮烹饪、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打造区域性劳务品牌。鼓励地方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

四、加强农村基层治理

(十九)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组织群众发展乡村产业，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动员群众参与乡村治理，增强主人翁意识，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教育引导群众革除陈规陋习，弘扬公序良俗，培育文明乡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服务群众能力，把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村“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各种组织中的领导作用。严格村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党委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加强指导的村务监督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大农村基层巡察工作力度。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加大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持续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派驻第一书记。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健全激励村干部干事创业机制。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二十) 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坚持县乡村联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乡镇和村，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县级是“一线指挥部”，要加强统筹谋划，落实领导责任，强化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乡镇是为农服务中心，要加强管理服务，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建立健全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办理。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民生保障、社会服务等工作力量。行政村是基本治理单元，要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村规民约，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扎实开展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推广乡村治理创新性典型案例经验。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二十一) 调处化解乡村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畅通农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农民群众合理诉求。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行为，妥善化解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方面矛盾。推行领导干部特别是市县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制度，积极化解信访积案。组织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对直接关系农民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决策事项，要先进行风险评估。

(二十二)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扶贫惠农资金和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长效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蔓延。加强农村社会治安工作，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全面排查整治农村各类安全隐患。

五、强化农村补短板保障措施

(二十三) 优先保障“三农”投入。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三农”投入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相适应。地方政府要在一般债券支出中

安排一定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各地应有序扩大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中央和省级各部门要根据补短板的需要优化涉农资金使用结构。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要求，抓紧出台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的意见。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赋予省级更大自主权。研究本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到期后的政策。强化对“三农”信贷的货币、财税、监管政策正向激励，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提高风险容忍度，优化精准奖补措施。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适度扩大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坚持县域法人地位。加强考核引导，合理提升资金外流严重县的存贷比。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等专项金融债券。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使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做大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担保业务。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鼓励地方政府开展县域农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快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银保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抓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足额理赔。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继续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

(二十四) 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进行全面梳理，简化审批审核程序，下放审批权限。推进乡村建设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抓紧出台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政策意见。

(二十五) 推动人才下乡。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扎根乡村的人才，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应用到田间地头。畅通各类人才下乡渠道，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到农村干事创业。整合利用农业广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加快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县域内人才统筹培养使用制度。有组织地动员城市科研人员、工程师、规划师、建筑师、教师、医生下乡服务。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优化涉农学科专业设置，探索对急需紧缺涉农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抓紧出台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二十六)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抢占科技制高点。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大力实施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实施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和应用，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采取长期稳定的支持方式，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扩大对特色优势农产品覆盖范围，面向农业全产业链配置科技资源。加强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加快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七) 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在试点基础上研究制定延包的具体办法。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审批宅基地监管,防止土地占用失控。扎实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以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探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强化集体资产管理。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农垦、国有林区林场、集体林权制度、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农业水价等改革。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体系,提高执法能力。

做好“三农”工作,关键在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在“三农”工作更加突出位置,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完善新时代“三农”工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县委书记主要精力抓“三农”工作要求,加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大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提高农村干部待遇。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当务之急的事一件一件解决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三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作为中央巡视重要内容。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实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12月22日)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 韩长赋

同志们：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刚刚闭幕，我们紧接着召开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好明年“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总结2019年工作，部署2020年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重点任务，稳住农业基本盘、发挥好“三农”压舱石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就做好明年“三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经济形势越复杂，越要稳住“三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重农强农的弦还要绷紧；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巩固脱贫成果；集中资源、强化保障、精准施策，加快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带动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压实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粮食、猪肉等稳产保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服务群众能力。李克强总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毫不放松抓好农业生产，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三大谷物和生猪必须确保，不能完全交给市场。胡春华副总理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对做好明年农业农村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指导明年“三农”工作的中央1号文件会后也即将印发实施。我们今天这个会，主要是学习贯彻、狠抓落实落地。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关于2019年工作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和急难险重任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开拓进取、奋发作为，农业农村发展实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粮食生产创历史新高，产量达到13277亿斤，连续5年站稳1.3万亿斤台阶；农民收入增速继续保持“两个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会突破15000元大关，实际增长6.5%左右，可以提前一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目标；乡村振兴良好开局、扎实推进，工作布局全面展开。农业农村总体形势好，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和应对风险挑战提供了基础支撑。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抓紧抓实大事要事，五大任务全面突破。紧紧围绕去年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提出的五件“三农”大事要事，集中力量，挂图作战，逐项推进、逐个突破。**努力稳定粮食生产。**推动中办国办出台《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稳定优化最低收购价、生产者补贴政策，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17.4亿亩以上。草地贪夜蛾防控首战告捷，应对旱涝、台风等灾害有力有效。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建成8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农机深松整地1.4亿亩。棉油糖、果菜茶等生产保持稳定。**大力推进生猪稳产保供和非洲猪瘟防控。**推动国办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等文件，坚持稳定生产与疫情防控两手抓，去年12月份

以来先后多次召开会议、印发文件，部署推进生猪稳产保供工作。部领导带队先后赴四川、广东、广西、湖南等十几个省份督导检查，进一步压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7部门出台17条生猪生产扶持政策，着力解决用地、环保、信贷、保险、绿色通道等方面难题，企业反映多年来呼吁期盼的政策，这次都解决了。经过各方努力，11月份全国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双双止跌回升，环比分别增长4%和2%，两项存栏指标进入拐点，要继续稳住、巩固好。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关键措施，30个省份疫区已解除封锁，疫情形势趋于平稳。加快禽类、牛羊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牛羊肉增加35万吨，禽肉增加300万吨，我们有信心保障元旦春节肉品市场供给。**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落实，从部里到省里，领导班子全力以赴抓产业扶贫，组建4100多个扶贫技术专家组，选聘26万产业发展指导员，举办10场“三区三州”等贫困地区产销对接活动，累计培育带贫新型经营主体70万个，带动92%的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部本级落实5个定点扶贫县项目资金5.9亿元，协调推动为大兴安岭南麓片区19个贫困县办好105项实事，继续做好环京津28个县农业扶贫工作，今年底这52个贫困县将全部脱贫摘帽。**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积极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落实中央财政改厕奖补资金74亿元，对19个整治成效明显的县予以激励。据初步统计，90%的村庄开展了清洁行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0%，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84%的行政村。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以农村改厕为重点，组织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检查。**打好“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攻坚战。**坚决完成总书记指示的重大任务，全面摸底排查，集中整治整改，共排查农业设施1887万个，发现并整改“大棚房”问题17.4万个，有力遏制了农地非农化，并促进了设施农业规范发展。

(二) 做深做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大力推进质量兴农。持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豆种植面积增加1380多万亩，粮改饲面积达到1500万亩，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近3个百分点。完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任务，新颁布实施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1152项，今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4%。**大力推进科教兴农。**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产业技术体系和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等建设，召开全国现代种业会议，继续推进种业创新发展，启动新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新创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151个，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9.2%，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0%，主要农作物自主选育品种提高到95%以上。培养高素质农民100万人。**大力推进绿色兴农。**扎实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化肥农药施用量连续第3年负增长，三大主粮化肥利用率达到39.2%，农药利用率达到39.8%，分别比2015年提高4个和3.2个百分点，这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性变化。整建制推进585个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东北地区秸秆处理和西北地区农膜回收行动，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5%、74%，西北地区农膜回收率近80%。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扩大到3000万亩，启动实施长江重点流域禁捕。新认定41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大力推进品牌强农。**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建立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累计认定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4.3万个。加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建设运营益农信息社30多万个。

(三) 聚力聚焦体制机制创新，农业农村改革全面深化。扎实推进土地制度改革。落实中央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研究开展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开展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完成了这项带有基础性、长远性的重大任务，引导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定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引导各地规范宅基地管理。**扎实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超过22.7万个村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在12个省份、163个县开展第四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试点。**扎实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家庭农场超过70万家，农民合作社达到220万家，全年托管服务面积14亿亩次，服务小农户6000万户。**扎实推进农垦改革。**巩固扩大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和农垦国有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两个3年”成果，黑龙江农垦行政职能全面移交，农垦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修订，继续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28个省份建立省级综合执法机构。**扎实推进农业对外开放。**启动编制共建“一带一路”农业合作规划，推动农业走出去。牵头开展中美农业磋商，为双方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积极努力。

(四) 有力有序部署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全面布局、梯次展开。推动出台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等政策文件，召开系列会议进行部署。**推广浙江经验。**系统总结推广浙江“千万工程”成功经验，与浙江共同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省，通过典型引路，带动全国乡村振兴。**加强规划引领。**31个省份均已发布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部分市县编制了规划或实施方案，各地村庄分类基本明确。**加强产业培育。**新认定299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建设5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298个农业产业强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接待游客约32亿人次，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超过850万人。**加强乡村治理。**在115个县市启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发布首批20个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办好第二届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推动活动下基层，县以下开展活动3700多场，习近平总书记专致贺信向全国农民和“三农”一线同志表示问候，央视农业农村频道正式开播。

总的看，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圆满完成预定目标，取得丰硕成果。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团结带领农民群众接续奋进、努力拼搏的结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适应新机构新职能新任务，主动入位，迅速行动，思想转变到位，工作推进到位，统筹协调到位，值得充分肯定。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向关心支持农业农村工作的各方面表示衷心感谢！向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科教工作者、农民群众致以亲切问候！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70年来，我们党在“三农”方面致力解决三大问题。一是**解决全国人民吃饭问题**，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5.4亿人，人均占有粮食209公斤；现在近14亿人，人均占有粮食472公斤，超过国际公认的400公斤安全线，总产量迈上了11个千亿斤台阶，粮食生产实现历史性的“十六连丰”，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二是**解决农村绝对贫困问题**，今年底农村贫困人口将下降到300万人左右，贫困发生率将降至0.3%，明年即将夺取消除农村绝对贫困的历史性胜利。三是**解决城乡差距问题**，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加快补上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缩小城乡差距，这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推动力。这三大历史任务，有的已经实现，有的正在进行，取得巨大成果。只有中国共产党具备这样的领导力组织力，来完成这些历史性任务。这些重大成就是“四个自信”在“三农”领域的实证。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新时代制度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要把完善“三农”制度框架和制度体系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制度建设，提高农业农村治理效能，推动“三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前，重点是探索完善党全面领导“三农”工作的制度、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制度、农业绿色发展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乡村治理制度、农民收入保障制度、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制度、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制度建设创新，为新时代“三农”改革发展和加

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二、关于2020年重点任务

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之年，是“十三五”规划全面完成之年，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是做好明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当前，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农业农村发展也面临复杂形势。明年气候条件不确定性增大，动植物疫病风险增加，种粮效益持续下降，生猪产能降幅较大，确保粮食、生猪等稳产保供难度很大；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乡村建设投入不足，农民工有集中返乡的可能，补上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促进农民就业增收难度很大。我们要强化大局意识、底线思维，保持决心信心和清醒头脑，攻坚克难，乘势而进，不断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明年农业农村工作重在出实招、干实事、求实效，“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稳住农业农村良好发展势头，圆满完成全面小康之年“三农”领域目标任务。关于明年工作，总的考虑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强化举措，狠抓落实，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短板两大重点任务，全力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小康之年农业丰收，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做好明年农业农村工作，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不能因为一时短缺，就走回粗放发展、牺牲环境的老路。要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科教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在布局打法上，重点是“稳”字当头，突出“三保”，围绕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展开。**保供给**，就是务必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有效供给，打牢稳物价稳经济稳全局的基础支撑。**保增收**，就是保障明年农民增收势头不减弱、趋势不逆转，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增速继续保持“两个高于”。**保小康**，就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使广大农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小康之年决不能出现粮食减产、农民减收，要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

关于明年农业农村工作任务，明年中央1号文件将作全面部署，农业农村部也将印发文件进一步细化实化，各地要全面抓好落实。这里我着重强调10项重点工作。

一是**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这些年粮食连年丰收，但粮食生产能力还不稳固。部分地方放松粮食生产的倾向有所抬头，一些地方甚至减少粮食生产。小麦面积已连续3年减少，每年200~400万亩，稻谷面积连续2年减少，特别是早稻面积近7年累计减少近1800万亩。这既有我们主动调整结构的原因，也有种粮效益下降、农民季节性抛荒的原因。2018年如算上劳动力成本，三大谷物亩均亏损85元。明年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首次实施限量收购，对粮食生产的影响还要提前研究。关于粮食生产，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都多次予以强调和提醒。现在粮食供给充裕，我们有信心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但也不能高枕无忧。要**稳政策稳面积**，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主产省要努力提高产能，非主产省也要提高自给率，各省

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都要保持基本稳定，年度间有一些调整和波动是正常的，但一定不能大起大落。政策特别是价格政策，是发展生产最有效的指挥棒，要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稻谷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确保三大谷物面积稳定在14亿亩以上，口粮面积稳定在8亿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部里正在修编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各地要加大投入、加快进度、保证质量，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完成8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和20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听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汇报，国务院文件也已下发，我们一定要把这项功在当前、利在长远的工作抓好。**做好防灾减灾工作**，草地贪夜蛾已在我国定殖，明年暴发成灾几率增大，局部地区干旱洪涝等灾害可能加重发生，要制定完善防控预案，加强监测预警，推广统防统治模式，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确保抗灾夺丰收。

在保证总量稳定的同时，还要继续调整优化结构。现在三大主粮，小麦基本平衡、稻谷平衡有余、玉米平衡偏紧。这几年玉米去库存速度超出预期，明年生猪生产恢复和现代畜牧业发展，玉米供求形势可能进一步趋紧。要巩固镰刀弯地区调整成果，以北方农牧交错带为重点扩大粮改饲规模，尤其要提升优势产区玉米产能，明年不再调减玉米面积，确保全国玉米面积基本稳定。继续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加大对大豆高产品种和玉米、大豆间作新农艺推广支持，稳定种植面积，提高质量品质。积极发展优质专用水稻、小麦，支持油料、糖料、棉花生产。明年食糖保障措施关税调整将对糖料蔗生产造成较大影响，要及早研究谋划，加强支持保护，中央财政为广西等糖料生产重点地区出台支持政策，要落实好。同时，统筹利用国外市场和资源，推动重要农产品进口来源多元化。

二是务必完成生猪稳产保供任务。部里已经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目标就是“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全力确保”，即千方百计增加供给、搞好调控，全力确保元旦春节肉品市场供应；千方百计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全力确保明年底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水平。这是向党中央、国务院立下的“军令状”，各地务必像抓粮食一样抓生猪生产，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确保如期实现本地区生猪出栏量和自给率承诺目标。**要切实保障元旦春节猪肉供应**，“两节”期间供应减少和消费高峰碰头，保供给压力很大，这几个月是困难最大，也是工作最关键的时期，要加强市场监测调度，强化部门协同，择机投放储备猪肉，抓好舆论引导，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涨价等行为，增加牛羊禽肉和水产品供给。**推动扶持政策落实落地**，要把抓政策落实作为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方面，继续落实好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新建大型养猪场环评实行承诺制等政策，加大畜禽圈舍抵押担保、贷款贴息落实力度，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扩大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覆盖面。尽快完成超范围划定禁养区清理，坚决纠正“无猪市”“无猪县”。**坚持“抓大放小”“以大带小”**，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养殖体系，引导大型养猪企业采取“公司+农户”、入股加盟、托管租赁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推进养猪龙头企业与重点贫困地区对接，带动贫困户发展生猪养殖，开展生猪产业扶贫。**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随着中小散养户复养，疫情传播风险会加大，要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持久战，严格落实现行有效防控措施，坚持疫情监测排查报告制度，坚决查处漏报瞒报行为，总结推广物理隔离等有效办法，继续开展分区防控试点，加快非洲猪瘟疫苗研发进程，防止疫情反弹。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在500个生猪养殖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充实乡镇防疫人员，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明年特聘计划争取达到1万人，生猪大县每个乡镇要配备1名。统筹抓好口蹄疫、禽流感、布病等防控。同时，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布局，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

同时，还要落实好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部署，出台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的意见，推动生猪扶持政策

拓展覆盖到畜牧业,大力发展家禽业和草食畜牧业,提高现代畜牧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奶业振兴,强化奶源基地建设,改造提升中小牧场,增加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供给。积极发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防止盲目划定禁限养区,推进渔港建设管理改革。此外,还要全面实施好“菜篮子”工程,提升“菜篮子”产品优势产区综合生产能力和大中城市自给能力。

三是切实抓好产业扶贫。产业扶贫不仅关系脱贫,还关系巩固脱贫成果和防止返贫,这也是明年“三农”工作的重点任务。要坚持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落实,进一步推动资金项目人才等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产业扶贫要做到可持续,不能明年脱贫后产业退坡再返贫。针对扶贫产业同质化、链条短、效益低、市场弱等问题,指导贫困地区完善产业扶贫规划,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发展农产品加工、打造特色品牌,健全产业指导员、技术专家组等帮扶机制,加强贫困地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脱贫带头人培养,加大农产品产销衔接力度,积极推进消费扶贫。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制定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意见。继续抓好定点扶贫、大兴安岭南麓片区扶贫、环京津贫困地区农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四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这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和有力抓手,明年要继续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建设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这是总书记亲自部署推进的6件民生工程之一,明年要开展在线监测,挂牌督战,检查考评,对账销号,2000头以上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要达到100%,还要保证能够运行,确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继续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选择300个粮棉油生产大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再创建100个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县,明年要对“十三五”期间农药化肥减量情况进行专门报告。**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污染治理,**建设一批全域全量秸秆利用县,推动东北地区秸秆还田、黄贮和能源化利用,推进西北地区100个农膜污染治理示范县建设,推广农膜回收典型模式。**加快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以东北玉米主产区为重点,启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力争明年达到4000万亩。在华北、西北等旱作区建设高标准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220个,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稳定在3000万亩。以西南、华南等污染较重区域为重点,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强化生物资源保护,**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为期十年的常年禁捕,引导退捕渔民转产,沿江各省一定要抓紧抓实,确保2020年全面落实到位。持续清理整治“绝户网”和涉渔“三无”船舶,扩大限额捕捞试点。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到期后的政策措施。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抓好质量兴农,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明年要再制修订1000项质量安全标准,创建一批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抓好农业投入品监管,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可追溯,推进部省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五是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打造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再创建认定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构建省、市、县产业园体系,认定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再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休闲农业示范县。**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打造一批产业化联合体。**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制定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建好创新创业基地,推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

围。同时，探索建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产业链监测评价体系。

关于产业用地问题，大家都十分关心。近期我们与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了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文件，主要是关邪门，开正门，明确设施农业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将种植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也纳入农用地管理。各地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协调，细化政策举措、制定配套办法，推进政策落地见效。我们还在与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制定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首先用活用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简化审批审核程序，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乡村产业，这方面潜力很大。同时，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村住房，探索“点状供地”等分类灵活供地办法，满足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六是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明年是三年行动最后一年，要积极会同自然资源、环保、住建、卫健等部门，对标阶段性任务目标，扎实有力推进，确保按时完成。**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总书记对农村改厕高度关切、多次批示。要重点聚焦一类县、二类县，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稳扎稳打、保证质量。确保明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其他地区要量力而行。这次国务院大检查发现一些地方脱离实际、盲目推进、质量不高甚至建了没用等问题，要汲取教训、抓紧整改。农村改厕要不定脱离实际的指标，不提不切实际的口号，坚决反对形式主义、表面文章，防止劳民伤财、好心办坏事。要健全相关技术、产品、设施标准，形成适应不同地区的改厕技术模式，探索建成后管护运营方式。**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继续治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优先支持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动设立乡村保洁员，动员农民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干干净净迎小康。**推进村庄规划编制**，2020年全面完成县域村庄布局规划编制，并结合实际逐村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要有历史耐心，根据管理服务的实际，可以合并行政村，但不能盲目拆并自然村。

七是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改善。这是全面小康最直观的“落差”和农民群众的民生痛点，要加大补短板力度。针对农产品卖难、流通损耗大等现代农业的堵点，启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解决农产品出村“最后一公里”问题。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农机补贴、贷款贴息、落实优惠电价等措施，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建设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产地预冷、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等设施，配套发展农村电商，争取3年有个大变化。以农村饮水安全、村内通组道路、动力电等为重点，加强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补强农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薄弱环节。

八是强化农业农村科技装备人才支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都离不开科技和人才支撑保障。**要扎实推进基础研究**，推动建设一批农业国家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启动建设100个土壤质量、农业环境、植物保护等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力争在生物种业、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实现重大原创性突破。**积极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建设100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打造1000个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示范村镇，建设好国家农业科创中心，发挥好产业技术体系、创新联盟等作用。**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出台乡村人才振兴指导意见，打造一批乡村人才综合培养平台，加强家庭农场主和合作社理事长培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完善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再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万人。**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开展好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推动以国务院名义出台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意見，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重要粮食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推进南繁硅谷建设。**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完善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加大对棉花油料糖料作物机收、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农业、

丘陵地区等补贴力度，完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1亿亩。**实施数字农业农村规划**，开展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试点，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加快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

九是扎实推进农村改革重点任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共部署了21项农村改革任务，有5项明年要交账，要加快推进改革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要探索落实长久不变的具体办法**，抓好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贯彻落实，选择部分县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在试点基础上研究制定延包的具体办法。**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台账和管理制度，有序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推动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则、监管制度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解决集体建设用地农村自己用不上、出让收益“农转非”问题，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以探索“三权”分置为重点，扩大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充实试点内容，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鼓励农民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资源。这里我再次强调，中央已经明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也规定，宅基地管理改革职能，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各地要勇于担当，积极落实。**持续推进农垦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推动尽快完成办社会职能改革，创新完善农垦现代农业经营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这是重大任务，也是重大机遇，务必抓紧抓好。按中央要求，农业综合执法省市县改革应该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但目前市、县两级完成率只有67%和53%。要加快推动，加强执法条件能力建设，机构人员尽快到位、形成战斗力。

十是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小康之年农村要保持和谐稳定。**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继续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派驻第一书记，严格村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这件事各级农办要主动配合组织部门，共同做好。**加强乡村治理**，扎实开展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抓好示范村镇创建，推动建立并落实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加强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深入推进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农村治安综合治理，建设和谐乡村平安乡村。**建设文明乡风**，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组织申报第六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进一步推动节庆下基层，明年提倡每个县都至少选择一个村举办庆祝活动，深入民间、深入人心，成风化俗。

三、关于担当作为、务实创新做好农业农村工作

明年农业农村工作要打硬仗，补短板，强弱项，啃硬骨头，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奋斗，把各项重点任务抓在手上、落到实处。

一是整合资源集中力量保重点。明年是许多工作集中交账的一年，资源投入、领导精力和工作力量都要集中起来，重点投向、重点突破，最重要的是围绕脱贫攻坚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两项任务。**整合资金集中投入**，明年财政很困难，中央部门预算要继续压减，部里在研究整合资金保重点，地方也要下决心压缩一般性支出、削减低效支出，采取打捆实施、定点投向、腾笼换鸟、推磨转圈方式，整合盘活存量资金，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整合力量集中攻坚**，对内，要把领导精力和人员力量从常规性工作中抽出来，集中优势兵力，紧盯重点任务打好歼灭战。对外，要发挥好牵头统筹作用，把涉农部门和

各方面力量调动起来，拧成一股绳，同向发力。**整合组织集中领导**，今年我们抓五大任务的一条经验，就是成立作战指挥部，组建工作专班推进。明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一把手都要聚焦重点任务，靠前指挥，成立工作专班，整合系统力量，集中攻坚。一些特别重大的任务，要积极向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汇报，把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事项提格升位为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

二是强化政策支撑保障。要花更多精力抓政策引导和制度供给。**狠抓政策措施落实**，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即将出台的中央1号文件，提出了一揽子支持政策，有很多干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逐项细化实化政策细则和配套方案，全力推动落细落地。**狠抓政策谋划创设**，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缺人、缺地、缺钱这“三缺”瓶颈制约仍然十分突出。要创新思路办法，出台实用管用政策。推动出台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意见，确保“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从制度上政策上保证大幅增加对农业农村建设的投入。明年地方债将进一步扩大，要推动安排一定规模的一般债，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搞高标准农田建设、闲置宅基地整理、村庄整治和冷链物流设施，很多都是有收益的，可以争取发行一批专项债予以支持。总之，明年一定要想办法扭转农业投资下降的问题。**抓好“十四五”规划编制**，着眼全面小康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设一批有力度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狠抓基层体系建设**，县市机构队伍正在整合重组，这是大趋势，但基层防疫、经管、检验检测等机构不能轻易撤并。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加强农业农村基层体系建设，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力量，这也是中央1号文件的要求。乡镇综合设站的要专人专岗负责，分别设站的要保证编制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

三是创新方法提升工作效能。要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创新工作方式手段。在落实一级抓一级，继续用好行政手段的同时，**注意用好市场化手段**，善于用好市场预警、信息发布等方式，发挥好市场需求导航灯作用，引导生产、调控市场。优化农业农村营商环境，把政府不好办、办不好的事情，更多交给市场来做。善于运用金融保险等市场化手段，积极主动对接金融部门和机构，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等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享受小微企业贷款税收减免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注意用好信息化手段**，现在农村老大爷都会用手机了，“三农”工作也要搭上信息化的快车。要推进各类涉农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资源数据整合共享，运用好大数据、物联网、云平台等，摸清底数、掌握情况、指导工作、加强监管。同时，用好新媒体，讲述好农业农村新人新事，宣传好、传播好乡村振兴时代强音。**注意用好法治化手段**，进一步强化农业农村领域法律法规制修订，减少自由裁量，努力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用法律保障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权益。**用好督导考核利器**，现在地方政府很重视考核问责，要加快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督导考核和问责追责机制，加强重点任务督查考核，压实市县党委政府责任。明年要抓好“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四是强化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守初心、担使命永远在路上，是“三农”干部应有的情怀。**着眼大局找定位**。我们现在很多工作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局下行动，自觉围着全面小康大局转，奔着乡村振兴全局干。**强化研判防风险**。深刻汲取生猪生产下滑教训，切实加强粮食等重点产业运行趋势分析研判，强化监测预警。紧盯生产端、消费供求和国际国内市场，密切关注外部风险冲击，提前发现、科学应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三农”领域不发生“灰犀牛”和“黑

天鹅”事件。**攻坚克难抓落实。**中央专门发文，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明年“三农”工作有很多硬仗要打，很多短板要补。全国农业农村系统要发扬钉钉子精神，真抓实干，拼搏进取，再创佳绩。

五是加强作风建设锤炼素质能力。要继续发扬农口干部优良传统，锤炼过硬作风，增强过硬本领。**强化政治建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一懂两爱”的“三农”干部队伍。**强化学习调研。**加强农村工作等新知识学习，克服本领恐慌，增强做好工作的底气，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和顺应农民需要这两个基本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总结基层创造，找寻解决问题的办法。有些工作难题，坐在办公室里想，都是问题、愁眉苦脸，走到基层看看，都有办法、柳暗花明。**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好用好各类资金项目，坚守廉政底线，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会发文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所有工作都要讲求实效，坚决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

最后，我就做好党委农办工作再提几点要求。现在省级农办改革组建已基本到位，要当好党委的参谋助手，切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领导，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农村工作的作用。**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继续在全国“三农”战线组织开展学习活动，持续学、跟进学，学出宗旨意识，学出工作思路，学出“三农”情怀，学出价值观方法论，切实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二是抓好《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广泛开展学习培训，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出台实施办法，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进一步完善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强化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把党管农村工作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三是督促指导2020年中央1号文件和省委指导“三农”工作的文件落实落地，**抓紧制定分工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进展，加大政策协调和工作督导力度，确保按时完成既定部署。**四是加强小康之年“三农”领域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围绕脱贫攻坚、补上“三农”短板、农业稳产保供、农村社会稳定等，深入调研，跟踪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谋划实招硬招，更好地推动政策落地、任务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将乘势而上开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要加强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重大问题研究。

同志们，做好明年“三农”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真抓实干，开拓进取，扎实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全面完成小康之年“三农”各项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年 第1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12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06年4月25日发布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部长 韩长赋

2020年 1月14日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和监督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农业农村部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及其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文书规范。

第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采取指导、建议等方式，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并按规定着装和佩戴执法标志。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提高行政处罚效率。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职能,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沿海、大江大湖、边境交界等水域设立的渔政执法机构,承担渔业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职能,以其所在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名义执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执法机构,应当在派出部门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以派出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渔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工作中发现违纪、违法或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按照《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的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结合违法行为涉及区域、案情复杂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厘清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层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行政执法权限,明确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渔业行政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适用“谁查获、谁处理”的原则:

- (一) 违法行为发生在共管区、叠区;
- (二) 违法行为发生在管辖权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区域;

(三) 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查获地不一致。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农业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平台内经营者的农业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或者违法物品的生产、加工、存储、配送地的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管辖。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都有管辖权的,应当由先立案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受移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八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管辖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机关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将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认为依法应由其管辖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本地不适宜管辖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直接管辖或者指定管辖。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办理跨行政

区域案件时,需要其他地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协查的,可以发送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并及时书面告知协查结果。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查处案件,对依法应当由原许可、批准的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原许可、批准的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移送案件的相关材料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第三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农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采取一般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五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本节有关规定,可以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

(二)当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

(三)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四)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记入笔录;

(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当场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在水上办理渔业行政违法案件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将案件的有关材料交至所属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归档保存。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实施农业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一)有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的情况发现不符合第三十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撤销立案。

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

(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证据包括书证、物

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现场检查笔录和勘验笔录等。

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提供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由证据提供者或者执法人员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六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三十七条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或者专业机构,辅助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者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有差错、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者补充的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等方式确认。

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等方式确认。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的,由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者勘验笔录,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第四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的专门性问题,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意见应当由检验、检测、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所在机构公章。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意见应当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对样品加贴封条,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抽样取证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抽样取证情况。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抽样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依法申请复检的权利。

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取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

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情况紧急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同意,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填写先行登记保存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并向当事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和物品清单。

第四十三条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就地由当事人保存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或者隐匿。

就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就地保存情况的,可以异地保存。对异地保存的物品,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 (一)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 需要进行技术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的,送交有关部门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
- (三) 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 (四) 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 (五) 为防止损害公共利益,需要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依法进行处理;
- (六) 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第四十五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四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四十七条 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将查封、扣押的财物如数返还当事人,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解除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上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

(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

(一)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建议予以撤销案件;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五)案件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者因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相关机关;

(六)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

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六)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七)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法制审核结束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拟同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或撤销案件;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五)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或者法制审核人员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五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一)符合本规定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听证条件,且申请人申请听证的案件;

(二)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三)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

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的印章。

第五十七条 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当事人可当场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当场书面放弃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特殊情况六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五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

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较大数额财物,参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

第六十二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听证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一次;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六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组成。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由听证机关负责人指定的法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情形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六十六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宣布听证开始;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农业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可以当场向听证会提交新的证据,也可以在听证会后三日内向听证机关补交证据;

(四)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五)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互辩论;

(六)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六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 听证机关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四章 执法文书的送达和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七十五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七十六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返回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责令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者指定的地点。

第八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

卖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书面申请。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后，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第八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理没收物品，应当制作罚没物品处理记录和清单。

第八十三条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非法财物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五章 结案和立卷归档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 (二)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 (三)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 (四)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五)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八十五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 (一)一案一卷；

(二)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三)案卷应当按顺序装订。

第八十六条 案件立卷归档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报送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农业行政处罚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沿海地区人民政府单独设置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依法设立的渔政执法机构实施渔业行政处罚及其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适用本规定。

前款规定的渔政执法机构承担本部门渔业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职能，以其所在的渔业主管部门名义执法。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九十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期间不包括在路途上的时间，行政处罚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有效期内。

第九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基本文书格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工作需要，调整有关内容或补充相应文书，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发布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2019—2025年)》的通知

农规发〔201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网信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一)发展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作出实施大数据战略和数字乡村战略、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等一系列重大部署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取得明显成效。

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加速融合。产业数字化快速推进,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数字技术加快向农业农村渗透,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不断深化,市场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兽药基础数据、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等平台建成使用,单品种大数据建设全面启动,种业大数据、农技服务大数据建设初见成效。

新产业新业态竞相涌现。农产品电子商务蓬勃发展,2018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5542亿元,占农产品交易总额的9.8%。基于农产品电商、

农业遥感的大数据服务产品不断丰富,数字产业化创新发展。定制农业、创意农业、认养农业、云农场等新业态新模式方兴未艾,乡村分享经济逐步兴起,“互联网+”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推进。2018年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7.3%。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数字农业领域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信息技术和农业遥感学科群、国家智慧农业创新联盟相继建成,智慧农业实验室、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农业物联网、数据科学、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在高等院校普遍设立。数字农业标准体系加快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服务、感知数据描述和传感设备基础规范等一批国家和行业标准陆续出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传感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技术研发应用,集成应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物联网的农情信息获取技术日臻成熟,基于北斗自动导航的农机作业监测技术取得重要突破,广泛应用于小麦跨区机收。

设施装备条件明显改善。全国行政村通光纤和通4G比例均超过98%,提前实现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目标,贫困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4%。农村每百户有计算机和移动电话分别达到29.2台和246.1部。农业遥感、导航和通信卫星应用体系初步确立,适合农业观测的高分辨率遥感卫星“高分六号”成功发射。物联网监测设施加速推广,应用于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累计超过1.5亿亩。

政策支持体系初步建立。发布“十三五”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互联网+”现代农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初步构建了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政策体系。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程已覆盖26个省,全国1/3的行政村建立了益农信息社。深入推进数字农业建设试点、农业农村大数据试点、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打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样板。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网络营销新模式和信息化

管理服务。

(二)发展机遇与挑战

农业农村数字化是生物体及环境等农业要素、生产经营管理等农业过程及乡村治理的数字化,是一场深刻革命。展望今后一段时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将迎来难得机遇。**从国际看**,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应用,深刻改变了生产生活方式,引发经济格局和产业形态深度变革,形成发展数字经济的普遍共识。大数据成为基础性战略资源,新一代人工智能成为创新引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将数字农业作为战略重点和优先发展方向,相继出台了“大数据研究和发展计划”“农业技术战略”和“农业发展4.0框架”等战略,构筑新一轮产业革命新优势。**从国内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大力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5G网络建设进程,为发展数字农业农村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城乡数字鸿沟加快弥合,数字技术的普惠效应有效释放,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我国农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业农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发展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为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提供广阔的空间。

但也应该看到,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总体滞后,面临诸多挑战。发展基础薄弱,数据资源分散,天空地一体化数据获取能力较弱、覆盖率低,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刚刚起步。创新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滞后,农业专用传感器缺乏,农业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适应性较差。与医学等领域相比,农业农村领域数字化研究应用明显滞后。乡村数字化治理水平偏低,与城市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数字产业化滞后,数据整合共享不充分、开发利用不足,数字经济在农业中的占比远低于工业

和服务业，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突出短板。

综合研判，当前及“十四五”时期是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顺应时代趋势、把握发展机遇，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抢占数字农业农村制高点，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让广大农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实施数字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战略的总体部署，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主线，以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为主攻方向，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着力建设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加强数字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强化关键技术装备创新和重大工程建设，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有序推进**。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把握数字经济和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强化顶层设计，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分步推进，探索中国特色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模式。

——**数据驱动，普惠共享**。以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为途径，推进数据融合、挖掘与应用，搭建共享平台，实现农业农村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业务协作协同，催生数字农业农村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让农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创新引领，应用导向**。面向农业农村发

展重大需求，聚焦数字农业农村“卡脖子”技术，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协同攻关，加强试点示范与集成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智能化和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多方参与，合力共建**。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发挥互联网企业和农业信息化企业的核心带动作用，鼓励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参与，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共建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有力支撑数字乡村战略实施。农业农村数据采集体系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农业农村云平台基本建成。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融合，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数字经济比重大幅提升，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指标	2018年	2025年	年均增速 (%)	属性
1. 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增加值比重 (%)	7.3	15	10.8	预期性
2.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占农产品总交易额比重 (%)	9.8	15	5.5	预期性
3. 农村互联网普及率 (%)	38.4	70	10.5	预期性

三、构建基础数据资源体系

（一）建设农业自然资源大数据

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数据，建设耕地基本信息数据库，形成基本地块权属、面积、空间分布、质量、种植类型等大数据。开展渔业水域空间分布、渔船渔港和渔业航标等调查，形成覆盖内

陆水域以及全球重要海域和渔场的渔业水域资源大数据。

(二) 建设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

依托全国统一的国家种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国家重要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绘制全国农业种质资源分布底图,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微生物等种质资源的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开展动植物表型和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深度发掘优异种质、优异基因,构建分子指纹图谱库,为品种选育、产业发展、行业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

(三) 建设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

建立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电子台账,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信息数字化。采集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产权制度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等数据,建设全国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推进全国农垦资产管理数字化,加强对国有农业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监管。

(四) 建设农村宅基地大数据

利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卫星遥感等数据信息,结合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等资料,构建全国农村宅基地数据库,涵盖宅基地单元、空间分布、面积、权属、限制及利用状况等信息。推进宅基地分配、审批、流转、利用、监管、统计调查等信息化建设,及时完善和更新基础数据。

(五) 健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数据

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为基础,结合农业补贴发放、投入品监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家庭农场名录等系统,按照“部级统一部署、农业经营主体一次填报、多级多方共享利用”的方式,完善经营主体身份、就业、生产管理、补贴发放、监管检查、投入品使用、培训营销等多种信息为一体的基础数据,逐步实现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生产经营信息动态监测。

四、加快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

(一) 种植业信息化

加快发展数字农情,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物联网等手段,动态监测重要农作物的种植类型、种植面积、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情虫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农业病虫害测报监测网络和数字植保防御体系,实现重大病虫害智能化识别和数字化防控。建设数字田园,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大田种植和设施园艺上的集成应用,建设环境控制、水肥药精准施用、精准种植、农机智能作业与调度监控、智能分等分级决策系统,发展智能“车间农业”,推进种植业生产经营智能管理。

(二) 畜牧业智能化

建设数字养殖场,推进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设备智能化改造,集成应用电子识别、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精准监测畜禽养殖投入品和产出品数量,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和精准饲喂。加快应用个体体征智能监测技术,加强动物疫病病情的精准诊断、预警、防控。推进养殖场(屠宰、饲料、兽药企业等)数据直联直报,构建“一场(企)一码、一畜(禽)一标”动态数据库,实现畜牧生产、流通、屠宰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建设数字奶业云平台。

(三) 渔业智慧化

推进智慧水产养殖,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推进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精准投喂、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自动升降控制、无人机巡航等数字技术装备普及应用,发展数字渔场。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重点,推进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建设。大力推进北斗导航技术、天通通信卫星在海洋捕捞中的应用,加快数字化通信基站

建设,升级改造渔船卫星通信、定位导航、防碰撞等船用终端和数字化捕捞装备。加强远洋渔业数字技术基础研究,提升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的信息采集分析能力,推进远洋渔船视频监控的应用。发展渔业船联网,推进渔船智能化航行、作业与控制,建设涵盖渔政执法、渔船进出港报告、电子捕捞日志、渔获物可追溯、渔船动态监控、渔港视频监控的渔港综合管理系统。

(四)种业数字化

加快种业大数据的研发与深度应用,建立信息抓取、多维度分析、智能评价模型,开展涵盖科研、生产、经营等种业全链条的智能数据挖掘和分析,建设智能服务平台。针对商业化动植物育种需求,研发推广动植物表型信息获取技术装备,实现海量表型性状数据高通量获取。加大资源开发鉴定力度,建立健全品种资源基因数据库和表型数据库,为基因深度挖掘提供支撑。结合数字化智能育种辅助平台,挖掘基因组学、蛋白组学、表型组学等数据,制定针对定向目标性状优化育种方案,加快“经验育种”向“精确育种”转变,逐步实现定制设计育种。统筹利用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和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加快数字技术在制种基地、种畜禽场区、水产苗种场区、交易市场监管中的应用,提升种业智慧化监管水平。打通数据库横向联结,提供种业数据、技术、服务、政策、法律的“一站式”综合查询和业务办理,优化国家种业大数据平台手机App功能,推进种业服务模式创新。

(五)新业态多元化

鼓励发展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创新发展共享农业、云农场等网络经营模式。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全面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鼓励发展智慧休闲农业平台,完善休闲农业数字地图,引导乡村旅游示范县、美丽休闲乡村(渔村、农庄)等开展在线经营,推广大众参

与式评价、数字创意漫游、沉浸式体验等经营新模式。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融合和服务拓展,深度开发和利用农业生产、市场交易、农业投入品等数据资源,推广基于大数据的授信、保险和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模式,创新供求分析、技术推广、产品营销等服务方式。

(六)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

推进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制定农产品分类、分等分级等关键标准,推动构建全产业链的农产品信息化标准体系。推进农产品标识化,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对上市销售的农产品加施质量认证、品名产地、商标品牌等标识。推进农产品可溯化,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建立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普遍推行农户农资购买卡制度,强化农资经营主体备案和经营台账管理。汇集生产经营数据以及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田间施用等数据,构建以县为单位的投入品监管溯源与数据采集机制。

五、推进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

(一)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管理决策支持技术体系

依托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挖掘和可视化等技术,建立相关知识库、模型库,开发种植业、畜牧兽医、渔业渔政、监督管理、科技教育、资源环境、国际合作、政务管理、统计填报以及农村社会事业等功能模块,为市场预警、政策评估、监管执法、资源管理、舆情分析、乡村治理等决策提供支持服务,推进管理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促进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提高宏观管理的科学性。

(二)健全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

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和市场监测,强化生产数据实时采集监测,引导鼓励田头市场、批发市场采用电子结算方式开展交易,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电商平台等关键市场交易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构建交易主体、交易品种、交易量、交易价格一体化的农产品市场交易大数据。建设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开发利用全球农业生产和贸易等数据。完善企业对外农业投资、海外农产品交易等信息采集系统。强化农业信息监测预警,拓展和提升农产品市场价格日度监测、供需形势月度及季度分析、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中长期农业展望等信息发布和服务。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开发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分析系统。建立农业走出去经济运行分析制度,加强农业利用国际市场资源情况的分析。

(三) 建设数字农业农村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优化提升农村社区网上服务,加快建设益农信息社,完善社会服务管理。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农业专家在线为农民解决生产难题。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气象“私人定制”等领域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促进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便民化。汇集农业机械装备拥有量等管理统计和重要农时作业调度数据,加强农机作业安全在线监控和信息服务。加强国际、国内与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创新活动和创新产出等密切相关的农业科技创新大数据建设与集成整合,重点推进农业科技文献大数据、农业科学大数据、农业科研管理大数据等的集成治理。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创新中心,开展农产品、农村工艺品、乡村旅游、民宿餐饮等在线展示和交易撮合,实时采集发布和精准推送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

(四) 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智能监测体系

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摸底调

查、定期监测,汇聚相关数据资源,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数据库。建立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长期定点观测制度,研究推进农村水源地、规模化养殖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点、农业废弃物处理站点远程监测。鼓励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数据挖掘、商业分析等新型服务。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

(五) 建设乡村数字治理体系

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信息发布、民情收集、议事协商、公共服务等村级事务网上运行。加快乡村规划管理信息化,推动乡村规划上图入库、在线查询、实时跟踪。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等在线管理。

六、强化关键技术装备创新

(一)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瞄准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需求,重点攻克高品质、高精度、高可靠、低功耗农业生产环境和动植物生理体征专用传感器,从根本上解决数字农业高通量信息获取难题。突破农业大数据融汇治理技术、农业信息智能分析决策技术、云服务技术、农业知识智能推送和智能回答等新型知识服务技术,构建动植物生长信息获取及生产调控机理模型。突破农机装备专用传感器、农机导航及自动作业、精准作业和农机智能运维管理等关键装备技术,推进农机农艺和信息技术等集成研究与系统示范,实现农机作业信息感知、定量决策、智能控制、精准投入、个性服务。研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分析检测与冷链物流技术,推进品质裂变检测、农产品自动化分级包装线、智能温控系统等应用。

(二) 强化战略性前沿性技术超前布局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数字农业农村发展重点领域,制定数字农业技术发展路

线图,重点突破数字农业农村领域基础技术、通用技术,超前布局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建立长期任务委托和阶段性任务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支持机制,加强农产品柔性加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认知分析等新技术基础研发和前沿布局,形成一系列数字农业战略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建设支持前沿性技术攻关的学科体系和创新网络,强化产学研协同攻关,构筑支撑高端引领的先发优势。加快推进农业区块链大规模组网、链上链下数据协同等核心技术突破,加强农业区块链标准化研究,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农业资源监测、质量安全溯源、农村金融保险、透明供应链等方面的创新应用。积极开展5G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研究,建立健全5G引领的智慧农业技术体系。

(三) 强化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

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开展3S、智能感知、模型模拟、智能控制等技术及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应用和示范,熟化推广一批数字农业农村技术模式和典型范例。加强数字农业科技創新数据与平台集成与服务。加强数字农业农村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数据标准、数据接入与服务、软硬件接口等标准规范。

(四) 加快农业人工智能研发应用

实施农业机器人发展战略,研发适应性强、性价比高、智能决策的新一代农业机器人,加快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重点攻克运动控制、位置感知、机械手控制等关键技术。适应不同作物、不同作业环境,开发嫁接、扦插、移栽、耕地等普适性机器人及专用机器人。以畜牧生产高效自动化为目的,研制放牧、饲喂、挤奶、分级、诊断、搬运等自动作业辅助机器人。研制鱼群跟踪和投喂、疾病诊断等水下养殖机器人。加强无人机智能化集成与应用示范,重点攻克无人机视觉关键技术,推动单机智能化向集群智能化发展,研发人工智能搭载终端,实现实时农林植保、航拍、巡检、测产等功能。

七、加强重大工程设施建设

(一) 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关于实施现代农业大数据工程的部署要求,搭建统一开放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智能预警分析,提高农业农村领域管理服务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1.国家农业农村云平台。围绕增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和农业农村政务业务系统的计算存储能力,构建覆盖中央、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的国家农业农村云。租赁利用社会公共云基础设施,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开放云,汇聚各行业各领域专题数据。整合现有硬件资源,完善信息网络、服务器等设施设备,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专有云,存储核心业务数据。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数据共享交汇、运算分析等,形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农业农村数据汇聚枢纽。

2.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整合农业农村部门数据信息资源,提升集体资产监管、农业种质资源、农村宅基地等行业数据资源管理能力,汇聚农户和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大数据、农业自然资源大数据、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农村宅基地大数据,构建全国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建设统一的数据汇聚治理和分析决策平台,实现数据监测预警、决策辅助、展示共享,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3.国家农业农村政务信息系统。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总体部署,按照“六统一”(用户管理、接入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流程管理、安全审计)要求,健全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渔港综合管理、农机化管理服务、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农业农村科研协同创新等数据支撑能力,构建统一的国家农业农村政务信息系统。建立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促进实现技术融合、

数据融合、业务融合,为农业农村运行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二) 农业农村天空地一体化观测体系建设工程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构建天空地数字农业管理系统的决策部署,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农村观测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体系,实现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环境等全领域、全过程、全覆盖的实时动态观测。

1. 农业农村天基观测网络建设应用项目。利用国家空间基础设施现有和规划的遥感、导航、通信卫星资源以及各类商业卫星资源,发挥红边多光谱、宽幅高光谱和雷达等技术手段在农业农村观测中的优势,重点建设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的新型遥感卫星及地面应用设施,与在轨运行的遥感卫星进行科学组网,形成农业遥感观测星座,构建农业天基网络,形成常规监测与快速响应的农业遥感观测能力。

2. 农业农村航空观测网络建设应用项目。围绕农业农村高精度调查、突发重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监测等需求,重点建设国家中心和省级分中心组成的农业农村航空监测网络,购置长航时固定翼、高机动多旋翼等先进无人机平台,搭载专用多光谱、高光谱、激光雷达、太赫兹等新型遥感器,开发适合我国农业生产特点和不同地域需求的无人机导航飞控、作业监控、数据快速处理平台,提升区域高精度观测和快速应急响应能力。

3. 农业物联网观测网络建设应用项目。整合利用农业遥感监测地面网点县、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区(点)、农业科学观测试验(监测)站(点)、数字农业试点县、现代农业园区中的物联网数据采集设施,强化地面实时观测和数据采集能力,提高分析精度,形成全国统一的农业农村地面物联网数据调查体系。

(三) 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工程

依据《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决策部署,

加快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打造数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1. 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为提升数字农业农村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战略性前沿性技术超前布局、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农业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建设数字农业集成、数字种植业、数字畜牧业、数字渔业、数字种业、数字农业装备等领域国家创新中心;围绕推进种植业管理信息化、畜牧业智能化、渔业智慧化、种业数字化、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建设水稻、小麦、棉花、马铃薯等大田种植、设施园艺、果园、禽蛋类、生猪、肉牛羊类、奶牛、淡水养殖、近海养殖、海洋牧场、远洋捕捞、作物育种、动物育种、热带作物、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专业分中心。完善专用设施和研发基地,开发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创新平台,推动数字技术和农业产业深度融合。

2. 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项目。为提升生产经营决策科学化水平,引导市场预期,依托技术实力雄厚、处于行业领先和主导地位的结构,建设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棉花、油菜籽、糖料蔗、花生、天然橡胶、苹果、柑橘、蔬菜、马铃薯、茶、肉鸡、禽蛋、生猪、羊、肉牛、奶牛、鱼、虾、蟹、贝及饲料、农资等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建立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贸易等环节的数据清洗挖掘和分析服务模型,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和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开发提供生产情况、市场价格、供需平衡等服务产品。

3. 数字农业试点建设项目。为加强县域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数据资源建设,构建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数字技术的综合应用和集成示范,依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下属企事业单位,选择在数字化水平领先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县市,建设一批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全域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

质量安全监管等领域的数字化改造,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框架下,农业农村部、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工作,研究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和督促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建立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各地要结合发展实际,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本地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将数字化理念融入农业农村工作全过程,加快工作流程数字化改造,构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的管理体系。依托农业农村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指导,为科学决策和工程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建立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机制,开展定期监测。

(二) 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要加大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投入力度,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工商资本、金融资本投入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优先安排数字农业农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农业专用设备和农业物联网设备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补贴。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管理服务流程,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支持和培育壮大农业农村数字产业化主体。

(三) 强化数据采集管理

巩固和提升现有监测统计渠道,完善原始数据采集、传输、汇总、管理、应用基础设施,强化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数据采集体系。利用地面观测、传感器、遥感和地理信息技术等,实时采集农业生产环境、生产设施和动植物本体感知数据。开展互联网数据挖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取企业和社会数据,推进线下数据、线上数据连通融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整合各类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依托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和在线共享。研究出台数据共享开放政策和管理规范,制定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目录清单,逐步推进各单位之间、涉农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数据共建共享。除国家规定的涉密数据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协同管理和融合,逐步向社会开放共享。

(四)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建立数字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将数字农业农村科技攻关作为国家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支持重点,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数字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团队。协同发挥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各方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数字农业农村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管理团队。加强数字农业农村业务培训,开展数字农业农村领域人才下乡活动,普及数字农业农村相关知识,提高“三农”干部、新型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的数字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激励制度,充分发挥人才积极性、主动性。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0年 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发〔2020〕1号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环境，做好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短板重点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突出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着力稳定粮食生产，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稳步推进农村改革，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毫不松懈、持续加力，发挥好“三农”压舱石作用，为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一、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猪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1.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确保2020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巩固结构调整成果，提升优势产区玉米产能，保持玉米面积基本稳定。继续实施大豆振兴计划，支持推广大豆高产品种、玉米和大豆间作新农艺措施应用。创新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积极发展优质专用稻谷小麦。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研究建立分省监测预警制度。

2.全力推进生猪稳产保供。深入实施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督促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细化各地区生猪出栏量和自给率承诺目标，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肉品市场供应，确保年底生猪生产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水平。推动落实好环评、用地、信贷等各项扶持政策，加快清理超范围划定的限养禁养区，及时监测生猪补栏增养情况。支持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对中小养殖场户帮带和技术服务。加快优化猪肉供应链，引导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促进“运猪”向“运肉”转变。推动生猪扶持政策拓展覆盖畜牧业，支持禽类、牛羊生产。

3.统筹抓好棉油糖奶生产。完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创新内地棉花扶持政策。在长江流域和黄淮海地区扩大大豆及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面积。支持推广糖料蔗脱毒种苗和机收作业等良种良法。实施奶业提质增效行动，提升改造中小牧场，鼓励有条件的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加强优质饲草生产基地建设，以北方农牧交错带为重点扩大粮改饲面积达到1500万亩。

4.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依法核发养殖证，保持可养水域面积总体稳定。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重点发展池塘工程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稳步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大水面生态渔业，鼓励发展碳汇渔业，支持深远海养殖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

5.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构建县乡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强化“双随机”和“三前”环节抽样,加大禁限用药物查处力度,加强农兽药用药安全培训。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开具合格证和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开展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推进部省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制修订1000项质量安全标准,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推动出台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指导意见。开展国家农业品牌营销行动,加强农业品牌规范化管理。

6.科学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加强干旱洪涝等灾害监测预警,及早做好技术和物资准备。严防严控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制定分区防控预案,推广全程专业化统防统治模式。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疫情监测排查报告、全产业链监管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等防控措施,继续开展分区防控试点,及时兑现强制扑杀补助,整合力量加快疫苗研发攻关。统筹抓好口蹄疫、禽流感、布病等防控。做好渔业安全生产、防汛防台风工作。

7.促进农业对外合作。实施优势农产品贸易促进行动,建立农业对外贸易会商及信息发布制度。推进农业对外合作园区建设,制定支持农业走出去企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放宽农业领域外资准入。完善中俄、中非等农业合作机制。加大亚非拉等国家农业人才培训力度,实施农业国际人才培养行动。

二、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8.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巩固产业扶贫成果,防止已脱贫人口返贫和边缘人口致贫。深入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要求,进一步推动资金项目人才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指导贫困地区将扶贫资金更多用于产业扶贫,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扶贫项目,防范产业扶贫风险,提升扶贫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培育贫困地区新型经营主体和脱贫带头人,完善联贫带贫减贫机制。建立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推动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和电商平台与贫困地区形成稳定产销关系,积极推进消费扶贫。继续在贫困县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加强产业发展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产业技术专家帮扶成效。扎实做好定点扶贫工作。研究制定2020年后产业帮扶政策举措。

9.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推动加工产能向农产品主产区和重要物流节点布局。支持各地聚焦优势特色主导品种,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培育一批产值超百亿元的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认定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第十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加强马铃薯主食产业推进工作。建设休闲农业重点县,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10.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印发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意见,梯次开展省、市、县产业园建设。创建和认定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引导各地加强政策创新,推动资金、人才、技术等现代要素向园区集中。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村融合发展、宜业宜居的农业产业强镇。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措施,研究制定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意见。推动制定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并加强统计核算。

11.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和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与小农户、家庭农

场和农民合作社建立基地共建、资源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

12.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扶持政策,支持面向小农户、大宗农作物和产粮大县开展生产托管服务,完成面积15亿亩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培育一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服务型农民合作社,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促进服务资源整合。加强服务标准、服务合同管理,推介一批典型模式。

13.推进农村创新创业。继续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各地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推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吸引社会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支持举办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博览会。研究出台促进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

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水平

14.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完成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开展评估,确保达到95%以上。扩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范围,将具备条件的非畜牧大县逐步纳入。健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标准体系,鼓励发展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粪肥运输、施用引导激励政策。

15.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继续保持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企合作,实现配方肥下地。结合粪肥利用,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选择300个粮棉油生产大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再建设100个绿色防控示范县。积极稳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16.推进耕地质量提升。继续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以东北玉米主产区为重点,启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整县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等关键技术,面积达到4000万亩。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稳定在3000万亩。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健全产地环境质量监测网,在轻中度污染耕地推广安全利用技术,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全年治理面积5000万亩。建立全国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一批全域全量利用重点县。在华北、西北等旱作区建立220个高标准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推进标准地膜普及使用,建设100个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

17.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常年禁捕,做好渔民退捕工作。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推动沿海省份全面开展限额捕捞试点,完成减船减产目标任务,规范有序发展海洋牧场。推动渔港渔船管理改革,加强渔港经济区建设。持续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

18.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在82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试点县,集中连片开展绿色种养技术应用试验,探索建立绿色农业技术、标准、产业、经营、政策、数字等体系,建设一批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总结不同生态类型、不同作物品种的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模式。

四、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改善物质技术装备条件

19.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完成8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和20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建设旱作梯田,加快三江平原地下水超采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查,建设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统一上图入库。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

建设规划,分区域、分类型制定建设标准。持续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推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机制。

20.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鲜活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落实优惠电价等措施,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一批田头仓储保鲜、分拣包装、产后初加工等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结合“菜篮子”工程,支持在大中城市建设一批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提升肉奶、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供应能力。

21.推进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完善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加大对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丘陵山区贫困地区机械设备补贴力度。加快建设农机具库棚及烘干机塔,遴选推广生猪生产机具装备,建设饲草料加工、饲喂、环境控制、粪污处理等设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达到500个。当年深松整地作业1.4亿亩以上。研究制定畜牧业、设施栽培机械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2.加快提升种业创新能力。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支持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利用。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快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建设,落实制种大县奖励政策,提升优势制种基地建设水平,扶持创新型种业企业发展。推进重要粮食作物和畜禽水产良种联合攻关,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推动编制南繁硅谷建设规划,加快南繁育种基地和配套服务区建设。

23.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在生物种业、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深化种业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加强国家农业科创中心和创新联盟建设,扩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特色优势农产品覆盖范围,打造一批科技引领示范县、示范村镇。建设100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主推技术。加快推动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建设。建设一批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24.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实施数字农业农村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和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开展数字农业试点,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应用。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分析,健全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监测预警制度。

五、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

25.扎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户厕改造重点推进一类县、兼顾二类县,组织实施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制定完善相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各地因地制宜选择农村改厕技术模式,加强高寒干旱地区关键技术模式试点试验,切实做好厕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以中西部地区为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工程。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以“干干净净迎小康”为主题,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提升“三清一改”成果。指导地方建立完善问题投诉反馈和发现整改机制。

26.推动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村内道路、信息通讯、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健全运行管护机制。促进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推动补强农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薄弱环节。基本完成县域村庄分类,推动具备条件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7.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推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扎实开展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抓好示范村镇创建。总结推广各地乡风文明建设经验，推进移风易俗。探索建立区域性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组织申报第六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广泛开展农民体育健康活动，推动下基层进农家。

28.组织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继续下沉县乡村，深化实化节庆内容，支持培育一批地方精品节庆活动，推动成风化俗。举办丰收节产业扶贫产销对接专场，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组织乡村振兴国际交流活动，讲好乡村振兴中国故事。加强农业丰收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

六、抓好重点改革任务落实，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29.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制度。落实中央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组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地方制定延包的具体办法。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地方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租赁农地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

30.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继续扶持2万个村开展壮大集体经济试点示范。集成推广农村改革试验试点成果，推动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

31.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指导各地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强化监督。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扩大范围、丰富内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路径办法。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积极稳妥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资源，推动实施农村闲置宅基地复垦试点。

32.持续推进农垦改革。提升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质量，着力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企业集团。推进农垦主导优势产业发展，加强农垦公共品牌建设。开展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第三方评估，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七、强化支撑保障，提升“三农”工作效能

33.强化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立法进程，加快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渔业及生猪屠宰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新品种保护等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研究出台重要农业科研基础设施保护意见。督促和指导地方加快整合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健全省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推进执法统一着装，强化执法装备建设，落实执法经费保障制度，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涉农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教育活动。

34.加快建设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着力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突出产业导向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实施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计划，创建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推动农民培训和学历教育贯通培养。加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轮训。推动出台加强

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农业农村人才发现、培养、评价、激励机制。

35.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意见,研究制定本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到期后的政策,推进渔业油价补贴政策改革。推动出台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意见,纳入地方政府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推动地方政府在一般债券支出中安排一定规模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扩大专项债发行规模支持乡村振兴。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推动制定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等抵押融资的具体办法。做好农业大灾保险试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推动制定出台普惠金融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性文件。

36.加强农业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基层兽医队伍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组织实施生猪大县万名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加强县乡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打造一支与深化农村改革要求相适应的工作队伍。提升基层农技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力量,乡镇综合设站的做到专人专岗专责,分别设站的保证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

37.谋划好“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完成“十三五”农业农村相关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形成对“十三五”有关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计划行动落实。加强“十四五”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研究,高质量编制农业农村现代化及相关行业专项规划,加强“三农”领域项目库建设,谋划论证一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研究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体系。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树立大局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舆论引导,不断提升“三农”工作效能,坚决稳住农业农村发展好势头,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农机发〔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机械化是畜牧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和重要标志。近年来，畜牧业加快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升级，装备总量持续增长，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但不同地区、畜种、养殖规模和生产环节机械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畜牧业机械化总体水平还不高，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部分技术装备有效供给不足、养殖工程与设施装备集成配套不够等问题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的有关部署，推动畜牧业机械化加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畜牧业对机械化的需要为目标，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进机械装备与养殖工艺相融合、畜禽养殖机械化与信息化相融合、设施装备配置与养殖场建设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适度规模养殖相适应，推动畜牧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步伐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统筹设施装备和畜牧业协调发展，着力推进主要畜种养殖、重点生产环节、规模养殖场（户）的机械化。到2025年，畜牧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以上，主要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取得显著成效。其中，奶牛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80%以上，生猪、蛋鸡、肉鸡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50%以上，大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养殖与机械化协调并进的畜牧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有条件的地区主要畜种规模化养殖率先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二、主要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集中力量强科技、补短板、推全程、兴主体、保安全、稳供给，突出抓好养殖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机械化水平，积极促进畜牧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三）**推动畜牧机械装备科技创新**。聚集优势资源，推进产学研结合，组织调动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力量，充分发挥大型骨干设施装备企业作用，加强畜禽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工艺、畜禽生理与环境控制机理、畜禽行为与养殖装备关系、新材料和信息化技术等基础研究，为突破畜牧业机械化薄弱环节奠定基础。开展畜牧业机械化技术与装备需求调查，发布市场需求目录，引导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研发适

合养殖场(户)需要、先进适用的畜牧机械装备。通过遴选重大项目、主推技术等方式,积极争取财政、科技等部门的立项支持,研发高效饲草料收获加工、精准饲喂、智能环控、养殖信息监测、疫病防控、畜产品智能化采集加工、高效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等先进机械装备,加快符合我国国情的绿色智能、立体高效、福利安全的养殖装备科技创新。健全完善畜牧工程与装备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基地,加强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肉羊等产业技术体系相关岗位专家队伍和综合试验站建设,推动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充实全国农机化科技创新专家组畜牧养殖工程领域力量,为畜牧机械装备的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引导和支持畜牧机械装备企业及产品“走出去”。

(四)推进主要畜种规模化养殖全程机械化。以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肉羊等养殖为主要对象,制定发布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进畜种、养殖工艺、设施装备集成配套,加强养殖全过程机械化技术指导,大力推进主要畜种养殖全程机械化。聚焦畜牧业主产区规模养殖场,巩固提高饲草料生产与加工、饲草料投喂、环境控制等环节机械化水平,加快解决疫病防控、畜产品采集加工、粪污收集处理与利用等薄弱环节机械装备应用难题,构建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组织遴选推介一批率先基本实现养殖全程机械化的规模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加强典型示范引导。

(五)加强绿色高效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大力支持工程防疫、智能饲喂、精准环控、畜产品自动化采集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健康养殖和绿色高效机械装备技术试验示范。加快优质饲草青贮、农作物秸秆制备饲料、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等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推动构建农牧配套、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模式。积极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暖棚、冷库等设施 and 特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技术装备。推进畜牧机械装备节能降耗。支持农机试验鉴定机构改善检验检测条件,创新试验鉴定方法,完善试验鉴定大纲,有效提升畜牧机械装备试验鉴定能力,加快主要畜种生产所需机械装备的试验鉴定,及时公布结果,为畜牧业技术装备加快推广应用提供有力支撑。创新畜牧新装备新技术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方式,充分调动畜牧设施装备生产企业、养殖场(户)和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参与技术推广的积极性,加快畜牧业机械化新技术推广应用。

(六)提高重点环节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培育发展新型畜牧机械装备经营和服务组织,支持服务组织以市场化、专业化为导向,开展优质饲草料“种、收、贮、加、送”、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产品贮运、安全净化防疫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进畜牧机械装备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大力发展订单式作业、生产托管、承包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龙头企业+养殖合作社+养殖场(户)”的畜牧机械装备租赁体系,提高畜牧机械装备的利用效率和效益。鼓励中小规模养殖场(户)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中心,促进畜牧机械装备共享共用,支持引导中小养殖场(户)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方向发展。

(七)推进机械化信息化融合。推进“互联网+”畜牧业机械化,支持在畜禽养殖各环节重点装备上应用实时准确的信息采集和智能管控系统,支持鼓励养殖企业进行物联化、智能化设施与装备升级改造,促进畜牧设施装备使用、管理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鼓励、支持和引导畜牧养殖和装备生产骨干企业建立畜禽养殖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场,应用畜产品全程可追溯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自动化信息化养殖示范基地,推进智能畜牧机械装备与智慧牧场建设融合发展。推动畜牧业机械化大数据开发应用,为畜牧机械装备研发、试验鉴定、推广应用和社会化服务提供支持。

三、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纳入农机化、畜牧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农机化主管部门和畜牧业主管部门要密切沟通，加强重大事项的会商和协调，组织调动农机试验鉴定和农机化、畜牧技术推广等系统力量，协同推进畜牧业机械化发展。各地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强化机械化与畜牧业发展目标任务衔接，整合资源，同向发力。加强与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支持，形成工作合力，为畜牧业机械化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要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信息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服务引导畜牧设施装备行业转型升级，助力畜牧业机械化发展。

(九) 完善扶持政策。积极争取投入，支持畜牧机械装备基础研究和创新能力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对畜牧机械装备的支持力度，重点向规模化养殖场倾斜，实行应补尽补。完善养殖场设施用地标准，支持养殖场“宜机化”改造建设，为畜牧业机械化创造良好条件。探索开展畜禽养殖成套装备、设施试验鉴定与推广应用的路径。支持大型成套畜牧机械融资租赁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权属清晰大型畜牧机械装备抵押贷款。鼓励各地通过项目支持、政府购买服务，推动畜牧机械、畜牧养殖科研推广人员与畜牧设施装备生产企业、新型畜牧养殖主体联合建设试验示范基地，开展技术试验、人才培训和推广服务。

(十) 壮大人才队伍。引导大专院校在农业工程、畜牧兽医等学科设置畜牧机械相关课程和研究方向，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畜牧业机械化人才。支持相关高校面向畜牧业机械化、畜牧设施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推动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优势畜牧设施装备生产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训基地，构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体系。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对养殖场（户）、养殖合作社带头人的扶持力度，强化畜牧设施装备知识培训。支持设施装备生产企业、养殖企业、养殖合作社、社会团体培养畜牧机械操作、维修等技能型人才，大力遴选和培养畜牧装备生产、使用及设施装备建设安装、工程监理等一线实用人才。加强对农机化、畜牧业管理及技术人员相关知识培训，壮大畜牧业机械化人才队伍。

(十一) 强化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农机化和畜牧业主管部门在推进畜牧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重点在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为市场创造更多发展空间。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强规划政策引导，优化鉴定推广服务，保障安全生产，保护知识产权，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健全畜牧业机械化技术标准体系、设施装备试验鉴定大纲和生产作业规范，构建主要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评价指标体系并积极开展动态监测，为畜牧业机械化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宣传发展典型和经验，努力营造加快推进畜牧业机械化的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25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有关规定的通知

农牧发〔201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畜牧兽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要组织开展兴办上述所列场所选址风险评估,依据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实施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选址。具体评估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8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1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切实做好2020年全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制定了《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一、免疫病种及要求

(一)免疫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

(二)免疫要求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70%以上。

(三)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国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企业按规定逐级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不实施免疫。

口蹄疫:对全国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对全国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A型口蹄疫免疫。此外,内蒙古、云南、西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所有牛和边境地区的羊、骆驼、鹿进行A型口蹄疫免疫,广西对边境地区牛羊进行A型口蹄疫免疫,吉林、青海、宁夏对所有牛进行A型口蹄疫免疫,辽宁、四川对重点地区的牛进行A型口蹄疫免疫。除上述规定外,各省可根据评估结果,自行确定A型口蹄疫免疫动物种类。

小反刍兽疫:对全国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开展小反刍兽疫非免疫无疫区建设或已退出免疫的省份,可不实施免疫。

布鲁氏菌病:在布鲁氏菌病一类地区,对除种畜外的牛羊进行布鲁氏菌病免疫,种畜禁止免疫;各省根据评估结果,自行确定是否对奶畜免疫,确

需免疫的,养殖场可向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后,以场群为单位采取免疫措施。在布鲁氏菌病二类地区,原则上禁止对牛羊实施免疫,需免疫的,养殖场可向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以场群为单位进行免疫。

包虫病:在包虫病流行区,对种羊进行程序化免疫,对新生羔羊、补栏羊及时进行免疫。

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各地应执行国家防治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二、疫苗种类

经国家批准使用的H5+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疫苗(见附件)。

三、免疫主体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并接受畜牧兽医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职责分工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负责组织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的国

家兽医参考实验室负责开展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做好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工作。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确保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包括疫苗采购费用,以及器械耗材、培训、劳务、人员防护、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落实到位。加强经费使用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规范合理使用。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配合做好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应按照本计划要求,结合防控实际,及时制定本省(区、市)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对散养动物,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程序化免疫。

(二)规范疫苗采购和使用管理。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加强疫苗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地应建立健全本部门疫苗采购制度,完善内部管控体系,严格规范疫苗采购活动。疫苗采购应以质量、免疫效果、价格和售后服务等综合指标为评判标准。禁止疫苗企业恶意竞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竞标和超出使用范围宣传等行为,一经发现,将相关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应建立健全疫苗采购供应、监督管理、报废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制定实施疫苗配送计划,加强疫苗运输和保存管理,实行全程冷链运输。

(三)组织开展免疫技术培训。在春季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组织开展省级免疫技术师资培训。各级畜牧兽医机构要组织做好乡镇及村级防疫员免疫技术培训。疫苗及诊断试剂供应企业要做好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免疫时应按照要求及时更换注射针头,做好消毒和个人防护。

(四)完善免疫记录。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户)要做好免疫记录,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

(五)落实报告制度。省级畜牧兽医机构按月报告疫苗采购情况,各级畜牧兽医机构按月报告免疫情况。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按时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六)推进“先打后补”。各地要加快推进“先打后补”,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力争在2020年实现规模养殖场全覆盖。强化信息手段支撑,借鉴青岛市“先打后补”信息化管理试点的经验做法,推进强制免疫补助在线申请、自动审核及“一卡通”发放系统开发建设,以规模养殖场线上填报的畜禽饲养量、疫苗使用量(疫苗二维码、疫苗包装瓶照片)为依据,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核算发放补助资金。对目前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可暂实施省级疫苗集中采购,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制免疫工作。

(七)评估免疫效果。各级畜牧兽医机构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要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抽查,确保免疫效果;对辖区内的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开展两次定期检查,视情况组织随机抽检,并通报检查结果。

六、监督管理

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

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级畜牧兽医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强制免疫疫苗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疫苗生产行为。全面实施兽药“二维码”管理制度,加强疫苗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组织实施疫苗质量监管工作,对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对生产企业实行督导检查;进一步强化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检验。

七、经费支持

按照《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要求,对国家确定的强制免疫病种,中央财政按照国家统

计局公布的畜禽统计数量和疫苗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规模,切块下达各省级财政,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和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组织落实强制免疫政策、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和需求量,结合中央财政安排的疫苗补助资金,据实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八、其他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附件: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目录

附件

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目录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1.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1 Re-11株+Re-12株+H7N9 H7-Re-2株);

2.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1 Re-11株+Re-12株+H7N9 H7-Re-2株);

3.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SD57株+rFJ56株,H7N9 rGD76株)。

二、口蹄疫

1.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

2.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3.口蹄疫A型灭活疫苗;

4.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5.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三、小反刍兽疫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四、布鲁氏菌病

1.布病活疫苗A19株;

2.布病活疫苗M5株;

3.布病活疫苗M5-90株;

4.布病活疫苗S2株。

五、包虫病

羊棘球蚴病基因工程苗。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2019年 第四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知

农牧发〔201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畜牧兽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保障养殖环节用药安全,根据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我部组织对全国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了兽药质量监督抽检。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完成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抽检274批,不合格6批(见附件1)。其中,跟踪检验19批,结果均合格。

2019年第三季度完成化学药品、中兽药等监督抽检3145批,不合格64批,其中3批检出非法添加物(见附件2);完成化学药品、中兽药等跟踪检验257批,不合格10批(见附件3)。

2019年第三季度监督抽检中发现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的兽药产品26批(见附件4)。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合格产品相关信息请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的“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查阅。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

(一)兽用生物制品不合格产品情况

6批不合格产品中,1批鸭瘟活疫苗效力检验不符合规定,2批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 9株)病毒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2批布氏菌病活疫苗(S2株)活菌计数不符合规定,1批仔猪副伤寒活疫苗活菌计数不符合规定。

(二)化学药品、中兽药等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情况

1.不合格项目:64批不合格产品中,8批产品性状不合格,20批产品鉴别不合格,19批产品检查项不合格,28批产品含量测定不合格,3批产品分别检出非法添加物黄芩苷、乙酰甲喹和水杨酸、氧氟沙星。

2.抽检环节质量状况:生产环节、经营环节和使用环节的抽检比例分别占抽检总数的15.9%、73.0%、11.2%,不合格率分别为0.4%、2.4%、2.3%,经营环节和使用环节的不合格率较高,明显高于生产环节。

3.产品类别质量状况:化药类产品、抗生素类产品、中药类产品、其他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33.7%、44.1%、20.4%、1.8%,不合格率分别为2.2%、1.3%、3.4%、1.8%。中药类产品不合格率最高。

兽用抗菌药抽检1700批,不合格21批,不合格率为1.2%;水产、蚕、蜂用药抽检126批,不合格5批,不合格率为4.0%;消毒剂产品抽检62批,不合格2批,不合格率为3.2%;进口兽药抽检4批,不合格0批。

(三)部级跟踪检验不合格产品情况

1.总体情况:本季度共对85个兽药生产企业的257批产品进行了跟踪检验,6个企业的10批产品不合格,占抽检企业的7.1%,不合格率为3.9%,比本季度省级监督抽检生产环节抽检不合格率(0.4%)高

3.5%，比去年全年生产环节监督抽检不合格率（1.9%）高2.0%。

2.不合格项目：10批不合格产品中，2批产品性状不合格，3批产品鉴别不合格，7批产品检查项不合格，2批产品含量测定不合格。

3.产品类别质量状况：化药类产品109批，不合格4批，不合格率为3.7%；抗生素类产品87批，不合格3批，不合格率为3.4%；中药类产品57批，不合格3批，不合格率为5.3%。中药类产品不合格率最高。

（四）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兽药产品情况

26批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的兽药产品中，有3批兽药产品未赋二维码，1批兽药产品二维码无法识读，22批兽药产品查询不到追溯信息。

三、重点监控企业情况

根据《2019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重点监控企业判定原则，判定以下1家企业为重点监控企业。

云浮市皇家药业有限公司（部级兽药质量跟踪抽检，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中药产品的鉴别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成分未检出）。

经地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和查处，2018年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通报中列为重点监控企业的安徽恒源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中大兽药有限责任公司已被立案查处并完成整改；经营环节抽取的湖南华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产品非标称生产企业生产，经查实为假冒兽药，现撤销对该企业的重点监控。

四、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期抽检的兽药产品不合格项目主要集中在以下四方面。一是**含量不合格**。化药类和抗生素类产品不合格的主要问题在于含量不符合要求，多为含量偏低。不合格原因与企业不按生产工艺生产、对质量控制不严或为降低成本不按处方投料等相关，不排除有些企业生产工艺或产品包装存在问题，无法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二是**中药有效成分无法检出**。中药类产品不合格的主要问题为生产企业偷工减料，减少药材投料品种或以次充好，导致一种或几种药材无法检出。三是**非法添加现象依然存在**。本季度抽检活动中有3批样品检出添加黄芩苷、乙酰甲喹和水杨酸、氧氟沙星等。四是**其他项目不合格情况**。检测发现兽药性状、干燥失重、水分、溶解性、有关物质和无菌等均存在不合格现象。不合格原因与企业设备设施、原材料、产品配方、生产包装工艺、生产过程未按GMP要求进行湿度和洁净度控制等相关。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对被抽样单位的处罚。各地要按照兽药管理有关规定，对从生产企业抽取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清缴销毁相关库存产品，责令停止生产被抽检产品，立即召回相关售出产品，监督销毁并依法实施立案处罚；相关兽药生产企业要经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要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或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对从经营企业抽取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没收销毁经营企业相关库存产品，并依法立案查处；对不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经营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改正后再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要依法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二)对标称兽药生产企业的处理处罚。从经营企业、使用环节抽取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标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强化产品质量管控,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要按要求做好产品入库/出库信息上传等工作。

从经营企业抽取样品检测发现非法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经营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追溯调查核实工作。调查核实结果要及时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和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认非法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兽药产品是标称生产企业生产的,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查处,责令停止生产,召回相关售出产品,监督销毁相关库存产品和召回产品,并依法实施立案处罚;经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要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或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三)对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情况的查处。监督抽检发现兽药产品存在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情况的,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对相关兽药产品赋码及信息上传情况开展调查,并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及兽药追溯监管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四)其他相关要求。各地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规定,对符合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法予以从重处罚。对符合从重处罚要求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启动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等程序。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在案件查处完成后,依据《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及时公开案件查处信息。

六、兽药安全使用要求

各地要督促指导广大养殖者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有关要求,从合法正规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购买兽药产品并索取保存相关凭证;购买时查看外包装相关标识,通过“国家兽药综合查询”手机App扫描产品包装上的“二维码”,重点查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作用用途(适应症)、用法用量、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信息是否齐全,也可登陆中国兽药信息网(www.ivdc.org.cn)的“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核实所购买兽药产品的批准信息;购买兽药后要按照说明书标签的贮藏条件保存兽药,并按照执业兽医医嘱、用法用量和休药期进行使用,禁止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并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切实维护动物健康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

- 附件: 1. 2019年第三季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不合格兽用生物制品汇总表
2. 2019年第三季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不合格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等汇总表
3. 2019年第三季度兽药质量跟踪抽检不合格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等汇总表
4. 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情况汇总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31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第五批）名单的通知

农渔发〔201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各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有关精神，按照我部关于开展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活动有关工作安排，我部对申请创建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验收的有关县（市、区）进行了现场考核验收。根据验收结果，现公布验收合格的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等10个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名单（名单见附件），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满前，示范县可提出复查申请，未申请复查或复查不合格的不再作为示范县。

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示范县按照验收组意见和建议继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示范县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对照创建标准严格把关审核，保证创建质量，同时动员更多重点渔业县（市、区）参与创建活动，不断扩大健康养殖示范规模，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附件：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第五批）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第五批）名单

序号	示范县
1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
3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4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5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6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
7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
8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
9	云南省临沧市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10	宁波市象山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

农办农〔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肥料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肥料产业快速发展,成为肥料生产和消费大国。但在肥料使用过程中,部分肥料包装存在使用后被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的情况,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推进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回收处理肥料包装废弃物为重点,立足农村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处置、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加快健全制度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策引导,扎实推进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促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着力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将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探索建立协同高效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

坚持分类处置。根据肥料包装物的功能、材质和再利用价值,采取适宜回收方式。对于有再利用价值的,由使用者收集利用或发挥市场机制,由市场主体回收后二次利用。对于无再利用价值的,由使用者收集并作为农村垃圾进行处理。

坚持分级负责。落实中央部署,省负总责,市县、乡镇抓落实,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履行主体责任和回收义务的分级负责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肥料生产、销售、使用主体履行主体责任和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丢弃。

坚持多方参与。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重点在使用、收集、回收环节进行引导和支持。鼓励供销合作社、专业化服务机构和个人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在全国100个县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试点县5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到2025年,试点县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农民群众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意识大幅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

和工作机制,以示范带动全国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二、主要任务

(四)明确回收处理范围。肥料包装废弃物是指肥料使用后,被废弃的与肥料直接接触或含有肥料残余物的包装(瓶、罐、桶、袋等)。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回收处置范围主要包括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等肥料包装废弃物。

(五)明确回收处理主体。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的主体。引导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在其生产和经营场所设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按照“谁生产、谁回收,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落实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收集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鼓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企业等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

(六)明确回收处理方式。对于具有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发挥市场作用,建立使用者收集、市场主体回收、企业循环利用的回收机制。对于无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由使用者定期归集并交回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实行定点堆放、分类回收。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无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纳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七)引导企业源头减量。鼓励肥料生产企业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的包装物,探索使用水溶性高分子等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化肥、有机肥生产企业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水溶肥等液态肥生产企业尽量使用可回收二次利用包装物,从源头上减少肥料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八)鼓励发展统配统施。大力推行肥料统配统施社会化服务。鼓励肥料生产企业提供肥料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定向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大规格包装肥料产品。完善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在肥料包装物上增加循环再生标志,引导回收主体进行分类收集处置。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集中连片施肥作业服务,减少小包装肥料废弃物数量。

三、保障措施

(九)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分级负责的责任机制,把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纳入乡村振兴总体工作中统筹安排,作为农村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组织领导,聚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供销、财政等多部门力量,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各地要在全面摸清肥料包装废弃物种类、数量等现状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回收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回收利用的目标、对象、路径及政策,建立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

(十)完善政策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积极支持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鼓励农民收集和上缴肥料包装废弃物,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回收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利用。

(十一)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调查统计制度,掌握肥料包装废弃物利用状况。加强对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的监督。对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肥料包

装废弃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肥料包装废弃物无序弃置的危害和回收处理要求,提高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利用肥料包装废弃物的意识,增强肥料生产者、销售者自觉履行生态环境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广大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等使用者自觉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形成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年种植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办农〔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精神,按照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部署,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坚决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推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我部制定了《2020年种植业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落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奠定坚实基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2020年种植业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巩固种植业发展好形势,确保小康之年粮食和农业丰收,具有特殊重要意义。2020年种植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精神,按照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部署,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坚决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

线,推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种植业稳定发展各项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奠定坚实基础。

在目标任务上,突出“守底线、优结构、提质量”。“守底线”就是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坚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确保三大谷物面积稳定在14亿亩以上、口粮面积稳定在8亿亩以上,确保2020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优结构”就是继续优化种植结构。巩固区域结构调整成果,调优品种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质量”就是推动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打造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种植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小康之年农业丰收

(一)全力稳定粮食生产。实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调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总额稳定,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稳定农民基本收益,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完成8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和20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创新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遴选发布一批绿色高质高效粮食作物新品种和新品牌,集成示范一批粮食生产全过程高质高效技术模式,以良种为基础、以机械化为载体、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建设生产全程机械化、投入品施用精准化、田间管理智能化的标准化生产基地,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二)保持棉油糖合理自给水平。完善棉花、

油料、糖料扶持政策,力争棉花面积稳定在5000万亩、油料面积稳定在1.9亿亩、糖料面积稳定在2400万亩。加快推广陆地中长绒棉、“双低、双高”(低芥酸低硫甙、高产高油)油菜和国产自育甘蔗优新品种,集成推广绿色轻简化高效栽培技术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全程机械化生产,降低用工成本,提高质量效益。

(三)保障“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稳定蔬菜面积,保障供应总量平衡,促进季节、区域、品种结构均衡及质量安全,特别是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抓好南方冬春蔬菜生产,稳定北方冬季设施蔬菜面积,稳步形成品种互补、档期合理、区域协调的供应格局。集成推广壮苗培育、节水灌溉、精准施肥、轻简化栽培等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提高蔬菜生产科技水平。加强对关系民生的26种大宗蔬菜、5种水果市场价格和产销形势的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产销衔接,引导科学种植、顺畅销售。

(四)推进科学防灾减灾。研判全年农业气象年景和灾害发生趋势,制定防灾减灾预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推进种植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加强灾害监测,密切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沟通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作物生育进程,制定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意见,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重灾区,开展指导服务,推进科学抗灾。加大救灾支持,尽快恢复生产,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五)抓好草地贪夜蛾防控。压实防控责任,建立部门指导、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防控机制。制定防控预案,针对西南华南、长江流域、黄淮海玉米和小麦产区,分区提出对策措施,提早做好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区域联合监测,加密增设测报网点,确保西南华南边境地区、迁飞扩散通道、玉米小麦等作物种植区全覆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推进科学防控,按照治早治小、分区分时、全力扑杀的要求,聚焦重点区域,加强分类指导,大力开展统防统治、群防群

治、联防联控,确保草地贪夜蛾不大面积连片成灾、危害损失控制在5%以内。

(六) 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推进植物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完善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网点,提升监测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组织实施防病治虫夺丰收行动,突出抓好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水稻“两迁”害虫和稻瘟病等暴发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防控,确保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百县”创建活动,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着力抓好柑橘黄龙病、苹果蠹蛾、马铃薯甲虫和金线虫等重大植物疫情阻截防控,推进海南、甘肃等良种繁育基地检疫联合执法行动,强化疫情监测与检疫监管。

(七) 压实地方稳产保供责任。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严格考核评分标准,加大支持粮食生产投入的分值比重,推动主产省提高产能,非主产省提高自给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保持基本稳定。研究建立粮食生产监测预警机制,科学确定分省粮食自给目标和底线要求,加强跟踪分析和及时预警,压实地方政府责任,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到实处,提升大中城市蔬菜自给能力。

二、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优化,提升种植业供给质量效率

(八) 巩固结构调整成果。巩固“镰刀弯”地区结构调整成果,防止非优势区玉米面积大幅反弹。提升优势产区玉米产能,确保全国玉米面积基本稳定。继续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加大对大豆高产品种和玉米、大豆间作新农艺推广的支持力度,大豆面积稳定在1.4亿亩,建设40个前瞻性、引导性新品种新技术集成展示与试验示范千亩片,示范带动大豆单产水平和油脂蛋白含量提升。因地制宜在黄淮海和西南、西北地区示范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拓展大豆生产

空间。积极发展长江流域油菜生产,扩大黄淮海地区花生种植。

(九) 积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果菜茶、食用菌、杂粮杂豆、薯类、中药材、蚕桑、花卉等特色产业。优化布局结构,根据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构建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的生产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市场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增加更加丰富多样、优质安全、营养健康的绿色优质产品供给。开展低氟茶品种筛选和栽培技术推广,在边销茶主产区建立一批示范低氟茶园。进一步落实《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认定认证一批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引导中药材生产向道地优势产区集中。

(十) 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轮作休耕试点面积3000万亩以上,以轮作为主、休耕为辅,扩大轮作、减少休耕。稳定东北地区玉米—大豆为主的轮作面积,重点扩大长江流域和黄淮海地区水稻—油菜、玉米—大豆或花生等轮作规模,适当扩大西北地区小麦—薯类或豆类、玉米—豆类等轮作规模。逐步退出地方积极性不高、试点效果一般、三年试点到期的休耕任务。

三、稳步提升种植业质量效益,助力产业扶贫农民增收

(十一) 促进粮食发展质量提升。调优品质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稻米、专用小麦、优质食用大豆,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加强产销衔接,鼓励实行订单生产、定向收储,实现优质优价。举办全国性优质稻米、专用小麦品质品鉴宣传推介活动,公布一批优质高产、食味品质好的口粮品种和品牌,打造一批原粮优质化、加工标准化、产品品牌化的粮食精品强镇强县。

(十二)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加销衔接,大力发展订单生产。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加工示范基地,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支持

各地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种植业全产业链，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国家棉花产业联盟（CCIA），推动“技术方+生产方+需求方”一体化布局深度融合，建立高品质棉花生产基地，创响“CCIA”国家棉花品牌。在苹果、柑橘、葡萄等优势产区，打造一批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行“一份合同+一个基地+一套标准+一支队伍+一张保单”的生产模式，发展休闲采摘、观光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挖掘种植业增收潜力。

（十三）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农药肥料标准体系，再组织制修订农药残留标准1000项，加快制修订一批肥料安全性标准、农药产品和检测方法标准。加快集成组装一批标准化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加大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超范围使用农药、不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推进科学用药，促进环境友好型绿色农药替代传统农药，减少农药残留，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十四）扎实推进产业扶贫。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立足资源优势，加大对特色扶贫产业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长效扶贫产业发展。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技术模式集成示范项目，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力推广标准化绿色生产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节本增效、增产增效。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组织种植业专家组深入贫困地区开展技术指导，加大特色产业技能培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特色产品供需衔接，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提高扶贫产业质量效益。

四、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促进种植业持续发展

（十五）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确保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保持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夯实测土配方施

肥基础，继续开展测土化验、肥效试验和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运用区块链、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系统挖掘测土配方施肥十五年大数据，分区域、分作物提出科学施肥意见。推动农企合作，科学制定大配方，推进配方肥落地。选择300个粮棉油生产大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小麦一次性施肥等高效施肥技术和新型肥料产品，示范带动全国化肥减量增效。系统总结“十三五”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经验做法，探索形成化肥减量增效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实现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十六）深入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实施范围向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区域倾斜，试点作物从苹果、柑橘、蔬菜、茶叶向其他具有地方特色、节肥潜力大的园艺作物拓展。积极探索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结合，在果菜茶优势产区内的畜禽养殖大市开展替代试点。创新工作机制，推动试点省完善先建后补、考评结合、奖惩并用等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开展有机肥积造施用全过程、托管式、专业化服务，优化肥料结构，增加有机肥施用。加快修订有机肥料农业行业标准，开展施用风险评估，探索建立有机肥原料正面清单制度。

（十七）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确保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保持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继续创建100个绿色防控示范县，重点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蜜蜂授粉等绿色增产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扶持发展植保专业服务组织，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开展“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加强技术指导，推广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等科学用药技术，着力提升科学安全用药水平。

（十八）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按照控制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提升用水效率的要求，集成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根据水资源禀赋，调整种

植结构,推行适水种植,示范推广蓄水保墒、集雨补灌、垄作沟灌、测墒节灌、水肥一体化、抗旱抗逆等旱作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在华北、西北等旱作区建立220个高标准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辐射带动旱作节水技术大面积应用,示范区水分生产力提高10%以上。

(十九)探索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会同生态环境部制定印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监测调查。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因地制宜探索回收模式,划分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者的回收义务,鼓励使用者自发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引导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服务。落实《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探索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加强试点经验总结,宣传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有序开展。

五、强化行业管理和体系建设,提高种植业工作效能

(二十)全面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加强农药生产、经营管理指导,开展农药产销用信息监测。积极稳妥推进高毒农药淘汰,选择2~3种高毒农药开展风险评估论证,适时采取禁用措施。推进农药质量追溯体系和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农药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查处假冒伪劣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开展农药经营标准化服务门店创建活动,示范带动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督导,督促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春秋季举办两期全国性农药管理专题培训班,重点培训省级农药管理、执法监督和重点市县人员,指导各地做好技术培训。

(二十一)加强肥料监督管理。强化用肥需求预测分析,建立流通部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定期会商机制,及时发布肥料市场价格动态、关

键农时肥料供需形势分析等监测信息,有效服务农业生产。开展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等产品安全性风险评价。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开展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二十二)优化行政许可审批。按照国务院“放管服”要求,进一步优化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和行政审批,提高农药审批质量。完善农药登记审批“绿色通道”政策,为生物农药、高毒农药替代产品、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和企业兼并管理创造良好环境。优化农药进出口管理服务,推进农药登记试验数据互认工作。推进肥料行政许可审批改革,优化安全性风险低、生产成熟、质量稳定的肥料产品登记程序,严格管理有安全性风险、如出质量问题会对作物生长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可逆危害的肥料产品。规范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健全风险评估制度,保障引种安全。完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国外引种检疫在线申请、全程办理、动态跟踪功能,实现许可事项“一网办理”、生产调运全程可溯。

(二十三)推进种植业法规体系建设。推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出台,尽快制定配套规章。举办全国性病虫害防治法规培训班,普及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制定《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管理办法》。加快推进《粮食安全保障法》立法进程。

(二十四)推进规划编制和重大课题研究。围绕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种植业体系,编制《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十四五”种植业发展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编制《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做好农药生产布局、产能规模、产品结构 and 政策措施等顶层设计。组织开展粮食生产支持保护政策等重大课题研究,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和指向性。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应对气象灾害 确保农业丰收预案》的通知

农办农〔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以促进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大力推进主动防灾、科学抗灾、及时救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确保小康之年粮食和农业丰收,我部制定了《科学应对气象灾害确保农业丰收预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4日

科学应对气象灾害确保农业丰收预案

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之年,是“十三五”规划全面完成之年,做好农业防灾减灾,确保小康之年粮食和农业丰收,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据专家分析预测,2020年我国农业气象年景总体偏差,1—2月降水偏多,3—5月降水北多南少,汛期强降水过程多,区域性、阶段性旱涝灾害并存,农业防灾减灾任务繁重。为科学有效应对,及早落实防御措施,特制定本预案。

一、预案背景

预计2020年我国旱涝并存,北方干旱总体偏轻,南方干旱重于常年,部分流域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将对我国农业和粮食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一)黄淮海地区可能发生干热风、夏季可能出现洪涝。2019年12月,北方冬麦区气温接近常年或偏高1~2℃,大部墒情适宜,水热条件利于小麦冬前分蘖和安全越冬。预计冬季中后期(2020

年1月至2月,下同),北方冬麦区气温偏高,华北大部偏高1~2℃;降水接近常年或偏多,华北中东部和山东半岛等地偏多2~5成,利于小麦安全越冬。**春季**(3月至5月,下同),北方冬麦区大部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降水量接近常年同期,总体利于冬小麦生长发育和产量形成。华北东部、黄淮大部小麦灌浆期可能出现“干热风”。**夏季**(6月至8月,下同),华北南部、黄淮等地降水偏多,黄河下游、淮河流域可能发生较重洪涝灾害。

(二)东北地区东部可能出现春涝、夏季可能出现夏伏旱。冬季东北地区出现多次大范围降雪,积雪深度5~20厘米,局地达20~50厘米,利于土壤增墒蓄墒。**春季**,预计东北地区气温明显偏高,降水偏多2~5成,总体利于春耕春播。黑龙江东部在封冻前土壤过湿,可能出现春涝,对适时春播不利。**夏季**,东北地区气温偏高,热量条件充沛,但东部部分地区阶段性高温少雨,可能出现夏伏旱,对水稻、玉米、大豆等作物生长发育不利。

(三)江南、华南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冬春连旱或夏伏旱。冬季江南地区降水偏多,但华南大部降水偏少、气温偏高,广东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5~9成,局地出现旱情。**春季**,江南中东部、华南气温偏高、降水偏少,华南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冬春连旱,影响早稻等作物栽播。**夏季**,长江下游、江南大部、华南西部温高雨少,可能出现夏伏旱或高温热害,不利于水稻等作物生长发育。

二、农业防灾减灾主要技术措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以促进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为目标,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有效应对,加强监测预警,精准指导服务,推进科学抗灾,切实减轻灾害影响,确保小康之年粮食和农业丰收。

(一)防范北方冬麦区干热风。浇足灌浆水。小麦进入灌浆期,高温、干旱、强风天气增多,水分蒸发量大,适时浇足灌浆水,保持田间湿度,增强抗干热风能力。**喷施叶面肥。**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措施,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等叶面肥,提高小麦灌浆速率,防止早衰,提高千粒重。**浇好麦黄水。**在小麦变黄、收获前10天左右,适时浇一次麦黄水,增加土壤湿度,改善田间小气候,减少干热风危害。

(二)防范黄河下游和淮河流域洪涝。落实防御措施。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防范技术意见,提前清沟理墒、防涝降渍,防止发生大面积内涝。**强化物资储备。**做好排洪机具检修,及时调剂调运柴油、水泵、种子、化肥等物资,确保抗洪排涝需要。**全力抗洪自救。**加大机具和人力投入,对受淹田块抢排积水,抢修灾毁农田。及时查苗洗苗扶苗,喷施叶面肥,减

轻洪涝影响。**灾后生产恢复。**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及作物生长发育进程,及时制定田间管理技术意见,因时因苗科学调控肥水,促进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对因涝绝收地块,及时改种补种,尽快恢复生产。

(三)防范东北地区春涝。加快排水降渍。土壤水分饱和地区充分利用大机械及早耙耩地,加快融雪和耕地化冻。对化冻后明水多的地块,采取挖排水沟、积水坑、疏通沟渠和机械强排等措施,抢排积水,除水降渍。**及早整地散墒。**组织发动人力、机械力量,加快清除田间秸秆,为适时整地创造条件。检修调试整地、播种机械,一旦适宜机械进地,立即组织农机抢早整地,翻耕晾晒散墒,顶浆灭茬起垄,刹浆后适时播种。**适时适墒播种。**充分利用水稻育秧大棚抢积温的作用,实行智能催芽、大棚育秧,育好秧、育壮秧。对土壤湿度大、播期推迟的玉米、大豆地块,及时指导农民选用适期和偏早熟品种(或播前晒种1~2天),播前催小芽,浅播浅种,确保一播全苗。**加快播种进度。**组织好跨区机耕机播作业,大力推广机整地、机插秧、机播种,实行深松整地,推进科学整地、标准化整地,做到灭茬、整地、起垄、镇压一条龙作业,加快播种进度,确保适期播种。

(四)防范东北地区夏伏旱。调整结构避灾。顺应天时,主动调整作物结构,调减坡岗地等非适宜区玉米,改种耐旱的大豆、杂粮杂豆、马铃薯、青贮玉米、优质饲草等作物。**浇水增墒。**提前检修灌溉设施,加强墒情监测,一旦发生旱情,有灌溉条件的田块,集中有限水源浇水保苗,推广喷灌、滴灌、垄灌、隔垄交替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水源不足的地方通过输水管或水袋灌溉等措施,扩大灌溉面积,减轻干旱损失。**农艺保墒。**有灌溉条件的田块,在灌溉后进行浅中耕,切断土壤表层毛细管,减少蒸发。无灌溉条件的,采取中耕、高培土的措施,减少土壤蒸发,增加土壤蓄水量。**化控增湿。**叶面喷施抗旱保水剂,增加作物抗旱性,用

尿素或磷酸二氢钾溶液连续进行多次喷雾，增加植株穗部水分，降温增湿，为叶片提供必须的水分及养分。

(五)防范江南、华南地区干旱。增加灌溉水源。修缮建设农田集雨蓄水设施，蓄积雨水。拦截地表水，增加池塘、水库蓄水。维修和开掘灌溉水井，扩大灌溉面积。冬闲田提早蓄水、备耕。**确保适时播栽。**推广水稻集中育秧，优先保证育秧用水。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组织工厂化育秧，推广水稻旱育秧、地膜覆盖等旱作节水技术和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确保作物全部种在适播期。**加强抗旱田管。**有水源的地区及时浇灌保苗，做到能浇尽浇、能保则保。叶面喷施抗旱保水剂，合理追施钾肥，提高植物的抗旱性。对因旱绝收地块，因地制宜搞好改种补种，减少因旱损失。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监测预警。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沟通会商，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第一时间获取灾害性天气信息，及时掌握雨情、水情、灾情发展动态，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在关键农时和灾害多发期，组织专家分析会商灾害性天气影响，及早制定预案，提出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

提前落实防御措施。

(二)强化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产业技术体系、各行业专家组、防灾减灾专家指导组力量，根据不同作物生长发育进程和重大灾害发生情况，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制定技术指导意见。在关键农时，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进村入户，蹲点包片，开展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扎实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落实减灾增产关键技术，推进科学抗灾。

(三)强化政策落实。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根据气候趋势和灾情发展，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支持政策，细化实化实施方案，保障防灾增产措施落实到位。灾害发生后，及时调度受灾情况，争取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农民及时开展灾后生产恢复，减轻灾害损失。做好救灾机具检修，柴油、种子、化肥、农药等救灾物资调剂调运，确保抗灾救灾需要。

(四)强化宣传引导。把宣传工作融入防灾减灾工作的全过程，紧盯不放，抓好落实。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手机等平台，普及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的影响和科学避灾防灾抗灾技术措施，大力宣传农业抗灾救灾重大行动、重大措施和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为全年粮食和农业生产减灾保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认定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的通知

农办科〔201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决策部署,2014年,农业农村部启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建设。五年来,围绕“一个产业问题、一个科学命题、一个团队支撑、一套运行机制”的要求,按照“有目标、有任务、有团队、有资金、有考核”的标准,通过创新实体化、一体化、共建共享等运行机制,一批产业性、区域性和专业性联盟先后建立,构建了上中下游协同攻关新模式,创建了共建共享共用的农业科技资源新平台,形成了多学科集成综合解决区域重大问题新途径。

为推动联盟健康发展和高效运行,今年上半年,联盟办公室委托中国科学院第三方评估研究中心,对2017年年底成立的62个联盟开展第三方评估,重点评估各联盟在激发联盟主体间优势互补和协同协作等方面,在凝练共同任务联合解决重大问题等方面所发挥的示范引领作用。经联盟自评、专家评议、交流评议和综合评议等四个环节,评估中心客观全面分析了各联盟的机制创新情况和联合工作成效,提出了建议的认定联盟名单和标杆联盟名单。经联盟理事会会议审定,决定首批认定34个联盟,其中15个为标杆联盟。现将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希望首批认定联盟切实把解决行业、产业和区域性重大关键问题作为攻关重点,整合优势科技资源,着力创新运行机制,突出发挥协同作用,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强化对首批认定联盟建设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并积极给予倾斜支持。

我部将加强联盟监测评价,强化联盟建设指导工作,对建设成效显著、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联盟适时给予认定。

附件: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认定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认定名单 (共34个)

产业联盟(15个)

棉花产业联盟*

奶业科技创新联盟*

天敌昆虫科技创新联盟*

高效复合肥料科技创新联盟*

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

渔业装备科技创新联盟*

谷物收获机械科技创新联盟*

奶牛育种自主创新联盟*

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科技创新联盟

高效低风险农药科技创新联盟
化肥减量增效科技创新联盟
兽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猕猴桃科技创新联盟
食药同源产业科技创新联盟
智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区域联盟(15个)

江苏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陕西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热区石漠化山地绿色高效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东北区域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协同创新联盟*
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甘肃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
京津冀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华北农业节水增效协同创新联盟
山西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协同创新联盟
湖南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湘鄂赣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西北农林科技创新联盟

专业联盟(4个)

农业大数据与信息服务联盟*
小麦赤霉病综合防控协同创新联盟*
农业基因组科技创新联盟
深蓝渔业科技创新联盟

(带“*”标识的为标杆联盟)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农村创新创业 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产〔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需要集聚更多创新创业人才。近年来,农村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一批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和科技人员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涌现出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优秀带头人,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力量。为激励更多的人才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我部决定推介北京老栗树聚源德种植业专业合作社李思鹏等138个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

希望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继续释放创新创业热情,深耕广袤乡村,发掘乡村功能价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开发新产品新服务,拓展新渠道新市场,不断提升产业发展的层次水平,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带领农民增收致富奔小康。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创新创业,强化政策扶持,搭建平台载体,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营造激励创新创业的氛围。要总结农村创新创业的模式,推介农村创新创业的典型案例,用鲜活的事例激励人、拼搏的精神鼓舞人、创意的点子启迪人,引领更多的人才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汇聚起乡村产业振兴的磅礴力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及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名单的通知

农办产〔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需要集聚更多的资源要素。近年来,各地紧扣乡村产业振兴目标,大力推进农村创新创业,涌现出一大批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建设了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了强大动力。为深入推进农村创新创业,我部决定推介北京市怀柔区等100个县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创客小镇等200个园区为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北京市平谷区北京互联农业果蔬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200个基地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

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要继续强化创新引领,加强政策创设,搭建平台载体,优化营商环境,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才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建成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要继续强化设施建设、创新管理方式、完善服务功能,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遴选、技术指导等服务,力争成熟一批项目、成就一批创业者。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创新创业,强化政策扶持,搭建平台载体,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挥好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的作用,汇聚起乡村产业振兴的磅礴力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名单

2.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名单

3.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无非洲猪瘟区标准》和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通知

农办牧〔2019〕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精神,指导各地建设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我部结合当前动物疫病防控实际,组织制定了《无非洲猪瘟区标准》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肉禽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通用规范(试行)〉和〈肉禽无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标准(试行)〉的通知》(农医发〔2009〕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无非洲猪瘟区标准
2.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1

无非洲猪瘟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非洲猪瘟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无非洲猪瘟区的建设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除《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

本标准。

- 3.1 猪: 包括家猪和野猪。
- 3.2 家猪: 指人工饲养的生猪以及人工合法捕获并饲养的野猪。
- 3.3 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 (1) 从采集的猪样品中分离出非洲猪瘟病毒。
 - (2) 从以下任一采集的样品中检测到非洲猪瘟特异性抗原、核酸或特异性抗体。
 - a. 有非洲猪瘟临床症状或有病理变化猪的样

品。

b.与非洲猪瘟确诊、疑似疫情有流行病学关联猪的样品。

c.怀疑与非洲猪瘟病毒有接触或关联猪的样品。

4 潜伏期

非洲猪瘟的潜伏期为15天。

5 无非洲猪瘟区

5.1 猪无非洲猪瘟区

除遵守《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通则》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1.1 与毗邻非洲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间设有保护区,或具有人工屏障或地理屏障,以有效防止非洲猪瘟病毒传入。无疫区原则上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划定。

5.1.2 具有完善有效的疫情报告体系和早期监测预警系统。

5.1.3 具有防控非洲猪瘟宣传计划,区域内兽医人员,饲养、屠宰加工和运输环节等相关从业人员了解非洲猪瘟的相关知识、防控要求和政策。

5.1.4 开展区域内野猪和钝缘软蜱调查,掌握区域内野猪和钝缘软蜱品种、分布和活动等情况,通过风险评估,排除野猪和钝缘软蜱在区域内传播非洲猪瘟的可能性。

5.1.5 没有饲喂餐厨废弃物。

5.1.6 进入区域的生猪运输车辆应符合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要求和生物安全标准要求。

5.1.7 区域内各项防控非洲猪瘟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5.1.8 监测。具有有效的监测体系,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和国家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科学开展监测,经监测,在过去3年内区域内家猪和野猪均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经流行病学调查区域内不存在钝缘软蜱,或经监测区域内钝缘软蜱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的,则时间可缩短为在过去12个月内区域内所有家猪和野猪均没有

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5.2 家猪无非洲猪瘟区

5.2.1 符合5.1.1、5.1.2、5.1.3、5.1.4、5.1.5、5.1.6、5.1.7相关规定。

5.2.2 监测。具有有效的监测体系,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和国家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科学开展监测,经监测,在过去3年内区域内家猪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经流行病学调查区域内不存在钝缘软蜱,或经监测区域内钝缘软蜱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则时间缩短为在过去12个月内区域内家猪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6 无非洲猪瘟区发生非洲猪瘟有限疫情建立感染控制区的条件

6.1 无非洲猪瘟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该无非洲猪瘟区的无疫状态暂时停止。

6.2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技术措施。

6.3 开展非洲猪瘟流行病学调查,查明疫源,证明所有疫情之间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地理分布清楚,且为有限疫情。

6.4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结合地理特点,在发生有限疫情的区域建立感染控制区,明确感染控制区的范围和边界。感染控制区应当包含所有流行病学关联的非洲猪瘟病例。感染控制区不得小于受威胁区的范围,原则上以该疫点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划定感染控制区范围。

6.5 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要求,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猪及产品进行处置,对其他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猪及产品可通过自然屏障或采取人工措施,包括采取建立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限制流通等措施,禁止猪及产品运出感染控制区。

6.6 对整个无非洲猪瘟区进行排查,对感染控制区开展持续监测,对感染控制区以外的其他高风险区域进行强化监测,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30天没有发生新的疫情或感染,可申请对

感染控制区进行评估。

7 无非洲猪瘟区的恢复

7.1 建立感染控制区后的无疫状态恢复

7.1.1 符合6的要求,感染控制区建成后,感染控制区外的其他区域即可恢复为非洲猪瘟无疫状态。

7.1.2 在感染控制区内,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疫情处置,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3个月内未再发生疫情,经监测,区域内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可申请恢复为非洲猪瘟无疫状态;感染控制区的无疫状态恢复应当在疫情发生后的12个月内完成。

7.1.3 感染控制区内再次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取消感染控制区,撤销无非洲猪瘟区资格。无非洲猪瘟区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疫情处置,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3个月内未再发生疫情,经监测,区域内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可申请恢复为非洲猪瘟无疫状态。

7.2 未能建立感染控制区的无疫状态恢复

不符合6的要求,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疫情处置,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3个月内未再发生疫情,经监测,区域内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可申请恢复为非洲猪瘟无疫状态。

附件2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

目录

第一部分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标准

通则

无非洲猪瘟小区标准

无口蹄疫小区标准

无猪瘟小区标准

无小反刍兽疫小区标准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标准

无新城疫小区标准

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

第二部分 管理技术规范

规定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准则

生物安全计划准则

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屠宰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规范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规范

第一部分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标准

通则

无非洲猪瘟小区标准

无口蹄疫小区标准

无猪瘟小区标准

无小反刍兽疫小区标准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标准

无新城疫小区标准

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

通 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基本条件和建设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建设、维持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

指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的养殖场区,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一种或几种规定动物疫病的若干动物养殖和其他辅助生产单元所构成的特定小型区域。

3.2 生产单元

指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内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的畜禽养殖场及孵化、屠宰、产品加工、饲料生产、无害化处理等场所。

3.3 生物安全

指为降低动物疫病传入和传播风险,采取的消毒、隔离和防疫等措施,严格控制调入动物、运输工具、生产工具、人员、饲料等传播疫情疫病的风险,建立防止病原入侵的多层屏障,达到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的目的。

3.4 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指遵循风险管理基本原则,通过制定生物安全计划、实施生物安全措施,并持续维持生物安全状态的所有管理制度。

3.5 生物安全计划

指通过分析规定动物疫病传入、传播、扩散的可能途径,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降低动物疫病风险而制定的防控技术文件。

3.6 物理屏障

指为防止规定动物疫病传入,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各生产单元周边建立的物理隔离设施。

3.7 缓冲区

指为防止规定动物疫病传入,必要时沿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物理屏障向外设立的环形防疫区域,在该区域内采取免疫、消毒、监测预警等预防措施。

4 基本条件

4.1 企业应当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或企业集团。

4.2 构成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所有生产单元分布应当相对集中,原则上处于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或位于同一地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内且不同生产单元之间不超过200公里。

4.3 各生产单元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条件。

4.4 遵循良好饲养管理规范的原则要求,实施健康养殖。

4.5 应当按《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畜禽进行标识,对所有生产环节中的畜禽及其产品、饲料、兽药等投入品实施可追溯管理。

4.6 养殖场病害畜禽及废弃物处理设施条件、无害化处理应符合生物安全和环保要求。

4.7 企业负责实施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统一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4.8 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机构应当按照全程监管、风险管理的原则,制定完善的监管制度和程序,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进行监管。

5 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5.1 企业遵循全过程风险管理的原则,参照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统一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5.2 生物安全管理人员

5.2.1 企业应当成立生物安全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明确组长和副组长，组长由企业（企业集团）的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防疫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具体负责防疫或生产的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生产单元的主要负责人。

5.2.2 生物安全管理小组负责制定生物安全计划，并督促落实生物安全计划，定期对生物安全计划进行审核和维护。

5.2.3 各生产单元应当配备生物安全管理员，按照生物安全计划的要求，实施各项生物安全措施。

5.2.4 实施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进行生物安全培训。

5.3 屏障设施

5.3.1 生产单元应当有围墙或能够与外界进行有效隔离的其他物理屏障。

5.3.2 生产单元内生产区与生活区应当分设，必要时进行物理隔离。

5.3.3 当养殖场周边存在其他易感动物（含野生动物），具有较高的规定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时，应当沿养殖场物理屏障向外设立3公里的缓冲区。

5.4 生物安全计划

5.4.1 根据规定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特征、传入传播途径及风险因素，参照《生物安全计划准则》的要求制定。

5.4.2 生物安全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规定动物疫病传入传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途径；

(2) 对所有潜在风险因素，逐项设立相应的关键控制点，制定针对性的生物安全措施；

(3) 建立标准操作程序，包括生物安全措施、监督程序、纠错程序、纠错过程确认程序以及档案记录。

5.5 生物安全措施

5.5.1 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应当按照《规定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准则》的要求，定期对规定动物疫

病发生、传播和扩散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合理制定或调整完善生物安全措施。

5.5.2 生物安全措施应当覆盖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养殖、屠宰（加工）、孵化、运输、无害化处理等所有环节及生产单元，并有效落实。

5.6 疫情报告和应急响应

5.6.1 建立动物疫情报告体系，一旦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立即按照疫情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5.6.2 建立规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做好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和人员培训。

5.6.3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内发生规定动物疫情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疫情处置。

缓冲区或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所在县（市、区）发生规定动物疫病疫情时，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强化的隔离、清洗、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强化监测和监管，开展预警监测，防止疫情传入。

5.7 记录

5.7.1 记录应当能证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所有生物安全管理措施的实施情况。

5.7.2 养殖环节应当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各项记录。

5.7.3 屠宰加工环节应当做好畜禽来源、屠宰日期、数量、批次、活畜禽运输车辆牌照、储存场所、产品去向等记录。

5.7.4 其他环节，如孵化、饲料生产以及无害化处理等，应当按企业生物安全管理的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5.7.5 所有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便于查阅。动物疫病监测记录保存期不少于5年，其他记录保存期不少于2年。

国家有长期保存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8 内部审核与改进

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应当定期对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改进。

6 官方兽医机构监管

6.1 基本要求

6.1.1 官方兽医机构健全, 职能明确, 有充足的财政支持, 基础设施完善, 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6.1.2 监管人员应当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

6.1.3 遵循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和可追溯管理的基本原则, 制定完善的监管制度和程序,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进行有效监管, 并做好相关记录。

6.2 监管内容

6.2.1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监管

6.2.1.1 对养殖场的监管, 包括动物防疫条件、养殖档案、动物调出调入管理、检疫申报、可追溯管理、饲料和兽药使用、免疫、监测、诊疗、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

6.2.1.2 对屠宰加工厂的监管, 包括动物防疫条件、消毒、检疫检验、无害化处理、可追溯管理及档案记录等。

6.2.1.3 对运输的监管, 包括运输路线、运输工具清洗消毒、检疫证明持有情况等。

6.2.1.4 对从业人员的监管, 包括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执业兽医配备情况等。

6.2.1.5 对其他环节的监管, 包括防疫条件、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及落实等。

6.2.2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缓冲区及周边区域的监管

6.2.2.1 掌握辖区内动物饲养、屠宰加工、交易等场所分布情况, 以及相关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

6.2.2.2 了解辖区内易感野生动物的分布情况。

6.2.2.3 对缓冲区的易感动物免疫、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诊疗、疫情报告、动物及其产品运输、无害化处理等进行监管。

6.2.2.4 对缓冲区及行政区域内的其他易感

野生动物的规定动物疫病实施有效监测。

7 监测

7.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应当建立完善的无规定动物疫病监测体系, 并对规定动物疫病实施有效监测。

7.2 监测体系包括企业监测和兽医机构的官方监测, 承担监测的实验室应当取得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资质认可。

7.3 具备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可以是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兽医实验室, 也可以是官方兽医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

7.4 规定动物疫病的监测应当遵循《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的原则, 制定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

7.5 应当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并根据结果及时调整生物安全计划。

7.6 相关监测记录应当规范完整。

8 评估

8.1 满足下列条件, 可申报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国家评估:

8.1.1 符合本标准要求。

8.1.2 符合规定动物疫病的无疫标准要求。

8.1.3 采取符合国家要求的防控措施, 有效防控其他动物疫病。

8.1.4 取得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的批复性文件。

8.1.5 可同时申报一种或几种规定动物疫病的无疫小区评估。

8.2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建议经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报农业农村部。

无非洲猪瘟小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非洲猪瘟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非洲猪瘟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发生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1) 从采集的猪样品中分离出非洲猪瘟病毒。

(2) 从以下任一采集的猪样品中检测到非洲猪瘟特异性抗原、核酸或特异性抗体。

a. 有非洲猪瘟临床症状或有病理变化猪的样品。

b. 与非洲猪瘟确诊、疑似疫情有流行病学关联猪的样品。

c. 怀疑与非洲猪瘟病毒有接触或关联猪的样品。

3 无非洲猪瘟小区

除符合《通则》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 通过风险评估，排除钝缘软蜱在小区内传播非洲猪瘟的可能性；

3.2 没有饲喂餐厨废弃物；

3.3 配置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出猪间，出猪通道设置合理；

3.4 具有运输管理体系，使用专用车辆，各环节专车专用，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生猪运输车辆应符合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要求和生物安全标准要求；

3.5 具有清洗消毒体系，合理布局清洗消毒中心或清洗消毒站，对生产、生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

3.6 各项动物卫生措施有效实施；

3.7 按照《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和国家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通过监测证明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4 无非洲猪瘟小区的恢复

4.1 暂停无非洲猪瘟小区资格的，自暂停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 撤销无非洲猪瘟小区资格的恢复；

4.2.1 因发生非洲猪瘟撤销资格的，在最后一例病例被扑杀后3个月内未再发生疫情，经监测证明小区内没有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无口蹄疫小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口蹄疫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口蹄疫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2.1 口蹄疫病毒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发生口蹄疫病毒感染。

(1) 从易感动物样品中分离鉴定出口蹄疫病毒；

(2) 从出现口蹄疫临床症状，或与口蹄疫确诊或疑似疫情有流行病学关联，或确认曾经与口蹄疫病毒有过接触史或关联史的易感动物样品中，检测出口蹄疫病毒抗原或病毒核酸；

(3) 从出现口蹄疫临床症状，与口蹄疫确诊或疑似疫情有流行病学关联，或确认曾经与口蹄疫病毒有过接触史或关联史的易感动物样品中，检测出非免疫所致的口蹄疫病毒结构蛋白抗体或非结构蛋白抗体。

2.2 口蹄疫病毒传播：在免疫动物群体中，无论是否出现口蹄疫的临床症状，只要通过病原学监测出口蹄疫病原，或通过血清学监测出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且对该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阳性动物群在一定时间内再次抽样检测，呈现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滴度升高，或者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阳性动物数量增加。

3 免疫无口蹄疫小区

免疫无口蹄疫小区应当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3.1 符合《通则》的要求。

3.2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及其缓冲区均实施口蹄疫免疫,且免疫合格率达到80%以上,所用疫苗符合国家规定。

3.3 在过去12个月没有发现口蹄疫临床病例。

3.4 在过去12个月没有发现口蹄疫病毒感染或传播。

3.5 首次认可时,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周边10公里范围内,在过去3个月内没有报告发现口蹄疫临床病例。

4 非免疫无口蹄疫小区

非免疫无口蹄疫小区应当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4.1 符合《通则》的要求;

4.2 在过去12个月内没有发现口蹄疫病毒感染。

4.3 禁止实施口蹄疫疫苗免疫。

4.4 在过去12个月内没有进行口蹄疫疫苗免疫,也没有引进免疫过口蹄疫疫苗的动物。

4.5 首次评估时,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周边10公里范围内,在过去3个月内没有报告发现口蹄疫疫情临床病例。

5 无口蹄疫小区的资格恢复

5.1 暂停无口蹄疫小区资格的,自暂停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可恢复无疫资格。

5.2 撤销无口蹄疫小区资格的恢复

5.2.1 因发生口蹄疫撤销资格的,在最后一例病例被扑杀后连续12个月未发现口蹄疫感染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5.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无猪瘟疫小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猪瘟疫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猪瘟疫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猪瘟疫病毒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发生猪瘟疫病毒感染。

(1)从猪样品中分离到猪瘟疫病毒(疫苗株除外);

(2)从与猪瘟确诊或疑似疫情有流行病学关联,或确认曾经与猪瘟疫病毒有过接触史或关联史,无论是否有临床症状的一个或多个猪样品中,检测出猪瘟疫病毒抗原(疫苗株除外)或特异性猪瘟疫病毒核糖核酸;

(3)从猪群中出现猪瘟临床症状,与猪瘟确诊或疑似疫情有流行病学关联,或确认曾经与猪瘟疫病毒有过接触史或关联史的猪样品中,检测出非免疫所致或非其他瘟病毒感染所致的猪瘟疫病毒特异性抗体。

3 免疫无猪瘟疫小区

免疫无猪瘟疫小区应当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3.1 符合《通则》的规定。

3.2 实施免疫,且免疫合格率达到70%以上,所用疫苗符合国家规定。

3.3 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现猪瘟临床病例和猪瘟疫病毒感染。

4 非免疫无猪瘟疫小区

非免疫无猪瘟疫小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符合《通则》的规定。

4.2 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现猪瘟临床病例和猪瘟疫病毒感染。

4.3 禁止实施猪瘟疫疫苗免疫。

4.4 在过去12个月内没有免疫过猪瘟疫疫苗,也没有引进免疫过猪瘟疫疫苗的动物。

5 无猪瘟疫小区的恢复

5.1 暂停无猪瘟疫小区资格的,自暂停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5.2 撤销无猪瘟疫小区资格的恢复

5.2.1 因发生猪瘟撤销资格的,满足本标准3或4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5.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

请恢复无疫资格。

无小反刍兽疫小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小反刍兽疫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小反刍兽疫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发生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

(1) 从易感动物或其产品中分离鉴定出小反刍兽疫病毒（疫苗株除外）；

(2) 从出现小反刍兽疫临床症状，或与小反刍兽疫确诊或疑似疫情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易感动物样品中检测出小反刍兽疫病毒的病毒抗原或核酸（疫苗株除外）；

(3) 从出现小反刍兽疫临床症状，与小反刍兽疫确诊或疑似疫情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未经小反刍兽疫疫苗接种过的易感动物样品中检测到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

3 无小反刍兽疫小区

无小反刍兽疫小区应当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3.1 符合《通则》的要求。

3.2 在过去24个月内没有发现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

3.3 禁止实施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

3.4 在过去24个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内的动物没有免疫过小反刍兽疫疫苗。

4 无小反刍兽疫小区的恢复

4.1 暂停无小反刍兽疫小区资格的，自暂停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 撤销无小反刍兽疫小区资格的恢复

4.2.1 因发生小反刍兽疫撤销资格的，在最后一例病例被扑杀后连续6个月内没有发现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

请恢复无疫资格。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2.1 禽流感：为任何H5或H7亚型的A型流感病毒感染，或任何一种静脉接种致病指数(IVPI)大于1.2（或造成至少75%死亡率作为代替指标）的其他A型流感病毒感染，可分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和低致病性禽流感。

2.2 禽流感病毒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发生禽流感病毒感染。

(1) 分离并鉴定出禽流感病毒；

(2) 在家禽或家禽产品中检测到禽流感病毒特异性核糖核酸(RNA)。

2.3 高致病性禽流感：由以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家禽感染，定义为高致病性禽流感。

(1) 对6周龄易感鸡的静脉接种致病指数(IVPI)大于1.2，或对4~8周龄易感鸡静脉接种感染死亡率不低于75%的H5、H7亚型或其他A型流感病毒；

(2) 对不具备上述两个特征的H5和H7亚型流感病毒，需要进行测序，如果血凝素裂解位点存在多个碱性氨基酸，且与高致病性禽流感分离毒株的氨基酸序列相似，则认为是高致病性禽流感。

3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应当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3.1 符合《通则》的规定。

3.2 在过去12个月内没有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

4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的恢复

4.1 暂停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资格的，自暂停

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 撤销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资格的恢复

4.2.1 因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撤销资格的,在最后一例病例被扑杀后连续3个月内没有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感染,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无新城疫小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新城疫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新城疫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2.1 新城疫

指由新城疫病毒强毒引起的家禽感染,其毒株的毒力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毒株1日龄雏鸡脑内接种致病指数大于或等于0.7;

(2) 毒株F2蛋白C端(第113-116位)至少包括3个碱性氨基酸残基,F1蛋白N端,即第117位氨基酸残基为苯丙氨酸(F),如果毒株没有上述氨基酸特征序列,则需要通过脑内接种致病指数鉴定。

2.2 新城疫强毒感染:

检测到新城疫强毒或检测到新城疫强毒特有的病毒核糖核酸。

3 无新城疫小区

无新城疫小区应当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3.1 符合《通则》的规定。

3.2 在过去12个月内没有发现新城疫强毒感染。

4 无新城疫小区的恢复

4.1 暂停无新城疫小区资格的,自暂停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 撤销无新城疫小区资格的恢复

4.2.1 因发生新城疫撤销资格的,满足本标准3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布鲁氏菌感染: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时,均定义为布鲁氏菌感染。

(1) 从组织、奶、阴道分泌物、流产物(流产胎儿、胎衣、羊水)等动物样品中检测到布鲁氏菌;

(2) 经实验室检测,诊断布鲁氏菌抗体结果为阳性,且与阳性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3 无布鲁氏菌病小区

无布鲁氏菌病小区应当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3.1 符合《通则》的规定。

3.2 过去36个月内未进行过疫苗免疫。

3.3 至少过去12个月内未发现临床病例和布鲁氏菌感染。

3.4 对出现流产等疑似症状的病例应进行布鲁氏菌检测,结果为阴性。

4 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恢复

4.1 暂停无布鲁氏菌病小区资格的,自暂停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 撤销无布鲁氏菌病小区资格的恢复

4.2.1 因发生布鲁氏菌病撤销资格的,采取扑杀政策,在最后一例病例被扑杀后连续12个月内没有发生布鲁氏菌病感染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第二部分 管理技术规范

规定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准则

生物安全计划准则

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屠宰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规范

动物卫生监督规范

规定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准则

1 范围

本准则规定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规定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的基本要求、主要程序及内容。

本准则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规定动物疫病的风险评估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风险

指一定条件下规定动物疫病及生物性危害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传入、发生和扩散的可能性,及其对动物饲养、动物产品安全及环境、生态安全等产生的不利后果的严重程度。

2.2 风险识别

对规定动物疫病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动物疫病及潜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确认的过程。

2.3 风险评估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传入、发生或扩散规定动物疫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评价。

2.4 风险交流

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者及利益相关方交流风险信息的过程。

2.5 风险管理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选择和实施能够降低风险水平的措施,并对措施实施效果开展评价的过程。

3 基本要求

3.1 企业生物安全管理小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及其周边区域规定动物疫病的状况,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评估工作。

3.2 结合规定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特征,对各生产单元的周边环境、选址布局、设施设备、防疫管理、人员管理、投入品管理、运输管理等各种潜在风险因素进行系统性评估。

3.3 评估人员应当就评估的风险因素、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等与管理人员、饲养人员、兽医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交流。

3.4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提出风险管理措施建议,形成评估报告。

4 评估程序和内容

4.1 评估准备

企业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在评估启动前应当充分了解规定动物疫病防控有关的法规政策,国家、地方疫病状况,流行病学特征,企业生产体系,风险评估方法等。

4.2 风险识别

评估专家应当针对以下主要风险因素逐项开展风险识别,确定规定动物疫病传入、发生风险。

4.2.1 周边环境因素

主要评估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各生产单元所处地理、自然环境因素,包括:

(1)所在地的气候气象条件(气温和风速风向等)是否适宜规定动物疫病病毒存活、繁殖或传播。

(2)周边地区是否有规定动物疫病发生。

(3)周边地理自然环境是否有规定动物疫病病原存活的潜在条件。

(4)周边区域是否有规定动物疫病易感野生动物存在或吸引野生动物聚集、栖息、繁殖的地理自然环境条件。

(5)是否处于野生动物迁徙地带。

4.2.2 选址布局因素

主要评估各生产单元的选址条件、防疫屏障、生产单元布局等因素,包括:

(1)与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诊疗场所、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等的距离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

(2)生产单元场区是否有吸引野生动物聚集或进入的客观条件。

(3)生产单元周边是否有规定动物疫病易感动物养殖、屠宰、交易等场所。

(4)场区与周边公路或道路是否有缓冲地带;生产单元与外界是否设有围墙或其他能够与外界进行物理隔离的屏障设施。

(5)场区周围是否设有防止野生动物(含野鸟)或其他易感动物进入的控制措施。

(6)场区大门是否限制车辆、人员、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等自由出入。

(7)生产区(畜禽舍)入口是否能阻断易感动物、其他无关人员等自由进入。

(8)场区整体规划科学,流程布局合理,生

产区和生活区分开。

(9)生产区是否布置在上风向,兽医室、隔离舍、贮粪场和污水处理池应当布置在下风向。

(10)动物入场口和出场口是否分别设置;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的消毒池。

4.2.3 设施设备因素

主要评估各生产单元设施设备的设置情况,包括:

(1)养殖区及隔离舍的出、入口处是否设有符合要求的消毒池、消毒通道、更衣室。

(2)场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互不交叉。

(3)场区排水设施合理有效,各车间均配有完整畅通的排水系统,不存在局部积水现象。

(4)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的消毒设备。

(5)是否有防啮齿动物、蚊虫、野生动物的设施设备。

(6)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畜禽和废弃物(粪便、垫料、污水污物)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7)有完备的通风、温度控制系统。

(8)是否建立兽医室,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与治疗设备。

4.2.4 防疫管理因素

主要评估防疫管理制度及措施情况,包括:

(1)畜禽引入管理。养殖场是否建立了隔离检疫制度,对从外引入的畜禽(包括种畜禽)严格进行了隔离检疫措施。

(2)饮水管理。养殖场是否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水源供应,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质条件。

(3)饲料管理。饲料原料是否来自疫区,饲料成品是否受到规定动物疫病污染;饲料及添加剂储存、使用等是否符合要求等。

(4)免疫。养殖场是否对规定动物疫病实施免疫措施;疫苗的选择、保存、使用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5)车辆等运输工具管理。外来车辆进入生

产区是否进行了彻底的清洗消毒；运输前后是否对所有运输工具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

(6) 养殖场是否坚持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模式。

(7) 养殖场空舍期设置是否合理, 在引进下一批畜禽前, 对畜禽舍地面、墙面及所有的饲养用具、器械、水线及环境等进行彻底的清理、冲洗和消毒。

(8) 兽药、消毒剂和其他生物制品及医疗设备的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方法是否得当。

(9) 是否建立了日常消毒制度和程序(设施、设备、器具、车辆、人员)和应急消毒处理制度, 并严格落实执行。

(10) 对疑似染疫动物及其物品, 是否及时隔离和无害化处理; 对患病动物停留过的地方和污染的器具是否进行消毒。

(11)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疫情报告。

(12) 是否严格遵守相关应急处置原则及疫情扑灭制度。

(13) 是否对规定动物疫病实施监测, 对出现规定动物疫病疑似症状的畜禽及时进行诊断。

(14) 是否建立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制度, 对病死动物、扑杀动物及其产品、排泄物以及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垫料、饲料和其他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2.5 人员管理因素

主要评估各生产单元人员的设置及管理情况, 包括:

(1) 从事养殖、屠宰、饲料加工等生产和相关管理的人员是否通过相关生物安全培训。

(2) 是否禁止外来人员随意进入。

(3) 养殖场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是否进行了淋浴、更衣和消毒。

(4) 工作人员是否严格执行专岗专责制度, 不同栋舍工作人员严禁互相走动、串岗。

(5) 从事生产和管理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全部取得健康证明,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病的人员不得上岗。

4.2.6 投入品管理

主要评估投入品的使用、保存等情况, 包括:

(1) 兽药、疫苗、消毒剂和其他生物制品的来源是否符合要求。

(2) 是否在执业兽医或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兽药、疫苗等生物制品。

(3) 兽药、疫苗、消毒剂及其他生物制品的储存、冷藏等是否符合要求。

(4) 是否对过期兽药、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进行科学(无害化)处理。

(5) 消毒剂的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达到规定消毒效果。

4.2.7 运输管理

主要评估运输设备及运输环节管理情况, 包括:

(1) 所有生产单元是否严格禁止其他无关车辆进入或靠近生产区。

(2) 生产单元是否实行净道污道分设。

(3) 运输畜禽的车辆在装运前及进入生产区前是否都进行了严格的清洗消毒, 并经指定入口和通道进入生产区。

(4) 对运输死淘畜禽、粪便、污物、废弃物等的车辆, 是否采取了严格的消毒措施, 并只能到各生产单元的指定区域装运, 禁止进入生产区。

4.2.8 其他风险因素。

4.3 风险描述

针对每项风险因素, 简述风险产生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潜在传播途径。

4.4 风险评估

4.4.1 评估专家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 结合规定动物疫病病原特性及企业生产特点, 在对各风险因素存在的问题、风险水平、不确定性水平及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分析评估的基础上, 确定存在的主要风险, 判定风险等级。

4.4.2 按照规定动物疫病病原传入的可能性及其产生后果的严重性, 分为可忽略、低、中、高四个等级, 判断标准如表1:

表1 风险等级表

等级	定义
可忽略	危害几乎不发生, 并且后果不严重或可忽略
低	危害极少发生, 但有一定后果
中	危害有发生的可能性, 且后果较严重
高	危害极有可能发生, 且后果非常严重

4.5 风险等级列表

对每项风险因素进行列表, 如表2:

表2 风险等级表(样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分级	风险描述	不确定性等级
1				
例	屏障因素	高	养殖场缺少围墙或围墙不完整, 周边易感野生动物容易进入养殖场, 造成疫病传入传播的风险。	中
……	……	……	……	……

4.6 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依据科学分析, 提出风险管理意见。风险管理措施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并具有可操作性。

风险管理措施建议应当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 (1) 确定风险管理措施改进目标;
- (2) 存在的问题及差距分析;
- (3) 改进措施建议(优先整改措施及长期整改措施)。

4.7 不确定性分析

不确定性等级将直接影响最终结论的可靠性, 提出风险评估结论后, 应当分析评估结果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分为低、中、高三级, 通常描述见表3。

4.8 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专家组在风险评估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当依据评估结果, 制定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生物安全计划, 并提出养殖、屠宰等生产环节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意见建议。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8.1 题目

反映所要评估的对象、范围等问题。

4.8.2 前言

说明评估的目的、时间、地点、对象、范围等。

4.8.3 报告主体

将评估过程中得来信息、材料进行陈述, 并依据风险评估的步骤对各风险因素逐条描述, 提出被评估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好的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4.8.4 附录和参考资料

附录包括原始数据、研究记录、统计结果等内容。

生物安全计划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生物安全计划的主要内容和有关要求。

表3 不确定性等级表

不确定性等级	具体描述
低	评估依据详实, 信息来源可信, 进行了深入的现场调查且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人员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了充分交流, 所有评估人员给出相似的评估结论
中	评估依据较详实、全面, 信息来源较可靠, 进行了一定的现场调查并与管理人员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了适当交流, 不同评估人员给出的评估结论存在一定差异
高	评估依据详实性较差, 信息来源不太可靠, 评估人员仅凭借有限的现场考察或交流获取相关信息, 不同评估人员给出的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

本准则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生物安全计划的制定工作。

2 基本要求

2.1 生物安全计划应当根据规定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特征并结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实际情况制定。

2.2 生物安全计划在制定前,应当按照《规定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准则》的要求开展风险评估。

2.3 生物安全计划应当覆盖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所有生产单元。

2.4 生物安全计划应当根据规定动物疫病传入传播风险因素及可能传播途径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

3 主要内容

生物安全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目的;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生物安全计划列表;标准操作程序;培训方案;制定人,审核人,制定日期;签发日期,签发人及签章等。

4 程序和方法

按照危害分析及关键点控制的原则和程序要求制定生物安全计划。

4.1 风险评估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规定动物疫病传入并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内传播、扩散的各项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等级(高、中、低、可忽略),并对每项风险因素,简述其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可能传播途径。

4.2 对中等以上风险因素,应当设立相应的关键控制点,并针对重要的关键控制点,制定相应的标准操作程序,标准操作程序内容主要包括:

- (1) 生物安全措施的实施、维持和监督程序;
- (2) 纠错程序;
- (3) 纠错过程确认程序;
- (4) 记录保存。

4.3 除可忽略风险因素外,对其他所有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并制定生物安全计划列表(表4)。

5 审核和签发

完成生物安全计划制修订后,应当由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副组长进行审核,并报组长签发。

表4 生物安全计划列表(样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分级	风险描述	关键控制点	生物安全措施
1					
例	屏障因素	高	养殖场缺少围墙或围墙不完整,周边易感野生动物容易进入养殖场,造成疫病传入传播的风险	完善围墙,健全屏障	养殖场建立围墙等基本物理屏障,阻止无关人员、车辆和相关易感动物进入养殖场
	畜禽引入	高	对外引畜禽,养殖场没有必要的隔离检疫的设施条件或相关工作制度,没有实施有效的隔离检疫,动物疫病容易随外引畜禽(包括种畜禽)传入	完善畜禽引入管理,实施隔离检疫	建立完善的畜禽引入管理和隔离检疫设施条件和制度,强化对外引畜禽的隔离检疫,降低外引畜禽传入动物疫病的风险
	人员管理	中	从事养殖、屠宰、饲料加工等生产和相关管理的人员不具备生物安全管理的相关知识,管理意识淡薄,致使生物安全措施的执行或落实不够彻底	强化人员培训和管理	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强化人员生物安全管理的意识,提高生物安全执行能力
.....

6 内部审核与改进

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应当至少每年对生物安全计划进行1次内部审核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改进。

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畜禽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畜禽养殖场的生物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资质条件

3.1 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3.2 种畜禽养殖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达到种用动物健康标准。

3.3 应当符合环保要求。

4 选址和布局

除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布局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4.1 选在地势高燥、水质和通风良好、排水方便的地点,处在城镇或集中居住区的下风向。

4.2 养殖场应当有围墙或其他能够与外界进行物理隔离的屏障。

4.3 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管理区和生活区分开。

4.4 生产区布置在上风向,兽医室、隔离舍、贮粪场和污水处理池布置在下风向。

4.5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不重叠,不交叉,人员、畜禽和物资运转采取单一流向。

4.6 种畜禽养殖场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5 基础设施条件

5.1 养殖场的场区入口设置门禁和消毒池,设置车辆器械的清洗区,并配备相配套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5.2 养殖场设立兽医室,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与治疗设备。

5.3 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污物、排泄物处理设施。

5.4 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与相关单位建有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或委托协议。

5.5 养殖场建有单独存放饲草、饲料及其他投入品的场所。

5.6 生产区与管理区、生活区之间应当建有围墙等有效的隔离设施,严禁非饲养人员和无关物品进入养殖区。

5.7 生产区进出处设置出入人员淋浴区、更衣区和消毒区,并配备相配套设备。

5.8 生产区内道路及相关场地坚硬、无积水,便于清扫、消毒。

5.9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场内设有防蝇、防蚊、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具有相应措施。具有供水、供电设施设备。

5.10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5.11 每栋饲养舍门口设置消毒池。

5.12 每栋饲养舍配备专用饲喂、饮水、消毒、清扫等器具。

5.13 场内所有设施设备及辅助动力设备要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6 人员要求

6.1 养殖场应当配备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执业兽医应当定期参加相关培训,并不得从事场外诊疗等有关活动。

6.2 对饲养、兽医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实行专人专舍专岗工作制,严禁擅自串舍串岗。

6.3 所有生产人员应当有健康证明,患有相关人畜共患病的人员不得上岗。

6.4 所有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生产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应当进行相应的生物安全培训,定期接受相关教育和培训。

7 制度要求

7.1 建立基于风险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遵循全过程风险管理、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控制原则,建立科学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7.2 建立严格的消毒制度,对进场车辆、人员、物品以及畜禽饮用水、饲料等进行消毒处理,并定期对场区及周边环境、畜禽舍等进行清洗消毒。

7.3 建立畜禽标识和追溯制度,对所有生产环节中的畜禽及其产品、饲料、兽药等投入品实施可追溯管理。

7.4 建立规定动物疫病检疫、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根据日常检疫和临床监视,结合畜禽采食量和饮水量的变化等,及早进行疫情预警,及早处置。

7.5 按《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规定,建立疫情报告和应急响应制度,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立即执行。

7.6 建立免疫、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7.7 建立粪污、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7.8 建立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制度,定期进行生物安全培训。

8 生物安全管理措施

8.1 生产区不得同时饲养其他易感动物。

8.2 同一饲养舍,实行“全进全出”饲养模式。

8.3 商品畜禽养殖场引进畜禽应当来自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养殖场或同类无规定动物疫

病小区。

从其他养殖场引入种畜禽或种蛋、精液、胚胎时,应当按《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引入。

8.4 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对猪、牛、羊、禽等加施标识。

8.5 应当采取严格有效的饲料来源及使用管理措施,避免因饲料因素传入规定动物疫病的风险;

饲料储藏室应当保持清洁、干燥,并采取防鸟、防啮齿类动物、防蚊蝇等措施。

8.6 畜禽饮用水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卫生要求。

8.7 对生产区、生活区要定期进行有效消毒。

8.8 应当设置空舍期,在引进下一批畜禽前,应当进行彻底的清洗和消毒。

8.9 养殖场净道和污道应当分设,粪便和垫料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8.10 生产人员应当经淋浴、消毒、更换衣帽和鞋子后,方可进入养殖区。

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殖区;确需进入的,需经淋浴、消毒、更换衣帽和鞋后,方可入内。

8.11 运输畜禽、饲料、垫料、排泄物等的车辆,在装前卸后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8.12 对所有出现异常临床症状或出现异常死亡的畜禽进行诊断检测,并按照规定上报当地官方兽医机构。

8.13 对污染和疑似污染的场地、用具、饲料、垫料、排泄物等进行彻底消毒、无害化处理。

8.14 制定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及标准操作程序,如:

- (1) 环境风险管理程序;
- (2) 易感动物、人员、车辆移动控制程序;
- (3) 场区、畜禽舍清洁卫生与消毒程序;
- (4) 人员、车辆、物品进场、进舍消毒程序;
- (5) 进、出场动物的装运卸载程序;
- (6) 免疫程序;
- (7) 用药规定和程序;

- (8) 畜禽群健康状况日常观察与记录;
- (9) 疑似发病畜禽群的诊断与控制程序;
- (10) 灭鼠、杀虫、防鸟、灭蚊蝇措施;
- (11) 粪便、污水、污染物、死淘畜禽等无害化处理程序等。

9 记录

9.1 按《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养殖环节各项记录,建立养殖档案,并由专人登记保管。

9.2 所有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便于查阅。疫情报告、监测等记录保存期不少于5年,其他记录保存期不少于2年。

屠宰场(厂)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屠宰场(厂)生物安全管理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屠宰场(厂)的生物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 资质条件

3.1 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2 获得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3.3 应当符合环保要求。

4 选址和布局

除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防疫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4.1 屠宰场(厂)应当有围墙或其他能够与外界进行物理隔离的屏障。

4.2 场(厂)区布局合理,生产区、管理区和生活区分开。

4.3 生产区布置在上风向,隔离圈、急宰间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布置在下风向。

4.4 生产区内净化区和污染区有效隔离,清洁道、污染道分设,不重叠,不交叉,人员、畜禽和物资运转采取单一流向。

5 基础设施条件

5.1 屠宰场(厂)的场区入口设置门禁和消毒池,设置车辆器械的清洗区,并配备相配套的清洗消毒设备。

5.2 屠宰场(厂)内道路及相关场地坚硬、无积水,便于清洁、消毒。

5.3 屠宰场(厂)厂房与设施坚固,便于清洗和消毒。地面、操作台、墙壁、屋顶耐腐蚀、不吸潮,便于清洗和消毒。

5.4 建设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隔离圈、待宰圈、急宰间、实验检测室等,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隔离圈为封闭式,建有能够与外界进行物理隔离的屏障。待宰圈舍设有饮水设施,圈舍内应防寒、隔热、通风,并设有宰前淋浴、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

5.5 建立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冷藏设施和场所,冷藏场所设有防蝇、防蚊、防鼠、防尘等设施。

5.6 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与相关单位建有处理工作机制或委托协议。

5.7 生产区进出口设有淋浴、更衣和消毒设施设备。

5.8 屠宰车间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5.9 屠宰车间内有良好的通风、排气、排水装置,及时排除污染的空气、水蒸气和污水。空气、污水流动的方向应当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5.10 屠宰车间有足够的供水设备,如需配备贮水设施,有防污染措施,并定期清洗、消毒。使用循环水时,需经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5.11 屠宰车间内固定设备的安装位置便于清洗、消毒。

5.12 屠宰场(厂)应当设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实验室,开展相应的检疫和检验检测工作。

6 人员要求

6.1 屠宰场(厂)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检疫检验人员。

6.2 所有生产人员应当有健康证明,患有相关人畜共患病的人员不得上岗。

6.3 所有生产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相应的生物安全培训,定期接受相关教育和培训。

7 制度要求

7.1 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控制管理体系(HACCP),实施良好的质量卫生控制措施。

7.2 建立申报检疫制度。畜禽屠宰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7.3 建立疑似疫病报告制度,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及时报告并处置。

7.4 建立品质检验制度,并有效实施。

7.5 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对病死及病害畜禽和相关畜禽产品进行有效无害化处理。

7.6 建立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制度,定期进行生物安全培训。

7.7 建立档案记录制度,对畜禽来源、屠宰日期、数量、批次、运输车辆牌照、屠宰加工、储存场所、产品去向、消毒、冷库温度及出入库等做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8 生物安全管理措施

8.1 应当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畜禽专用屠宰场或专用屠宰生产线;专用屠宰生产线不得同时屠宰来自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

8.2 严把屠宰畜禽入场关,不得屠宰运输过程中死亡、染疫或疑似染疫、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对所有出现异常临床症状或死亡的畜禽进行临床检查或实验室诊断,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应当及时报告和处置。

8.3 屠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屠宰操作规范、规程要求,实施所有畜禽屠宰加工操作。

8.4 运输畜禽的车辆,在装前卸后应当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8.5 生产人员应当经淋浴、消毒、更换衣帽和鞋子后,方可进入生产区。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生产区;确需进入的,需经淋浴、消毒、更换衣帽和鞋后,方可入内。

8.6 屠宰工作结束后,应当对生产区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定期对场区路面、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

8.7 对当天不能屠宰的畜禽,应当加强消毒频次,做好隔离防疫工作。

8.8 对污水、污物和其他废弃物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8.9 对屠宰后的畜禽产品加施统一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畜禽产品标识,并做好入库和产品去向记录。

8.10 对污染和疑似污染的场地、用具、废弃物等进行彻底消毒、无害化处理。

9 记录

9.1 应当建立屠宰生产记录、各项制度执行记录等,并由专人登记保管。

9.2 所有记录应当按照有关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至少保存2年。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

1 范围

本准则规定了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要求。

本准则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评估和恢复的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

3 术语和定义

3.1 监测

通过系统持续地收集、整理和分析动物卫生相关数据和信息,了解规定动物疫病状况、发

展趋势,并为相关部门采取动物卫生措施提供依据。

3.2 分层抽样

将总体按不同属性特征分成若干层,然后在各层中随机抽取样本单位的抽样方法。

3.3 置信水平

能够从某一假定存在感染的群体中检出感染的概率。

3.4 假定流行率

假定某个特定时间、某特定区域规定动物疫病病例数与动物群体总数的平均值之比。假定流行率的确定应当考虑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特征、历史状况和日常监测情况等因素。

3.5 流行病学单元

具有明确的流行病学关联,且暴露某一病原的可能性大致相同的特定动物群,通常情况下是指处于相同环境下或处于同一管理措施下的畜禽群,例如同一个饲养场或同一饲养场内的不同栋(舍)的动物群。

3.6 哨兵动物

饲养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特定易感动物群中,从未实施规定动物疫病免疫、且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原和病原感染抗体的易感动物。

4 一般要求

4.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应当建立完善的无规定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制定监测方案(计划),包括企业监测和兽医机构的官方监测。

4.2 监测方案(计划)应当明确监测范围、监测方式、抽样方法等。

4.3 承担监测的实验室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可以是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兽医实验室,也可以是兽医部门指定的第三方实验室。

5 监测方式

5.1 临床监视

5.1.1 企业对畜禽养殖、屠宰等场所畜禽进行日常健康检查,凡发现畜禽出现规定动物疫病可疑临床症状、异常死亡或其他异常症状的,应当

及时向当地官方兽医机构报告,并采集样品送实验室进行检测。

5.1.2 当地官方兽医机构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等定期开展监管巡查,并对缓冲区内的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隔离检疫等环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凡发现畜禽出现规定动物疫病可疑临床症状、异常死亡或其他异常症状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集样品送实验室进行检测。

5.1.3 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必要时可在养殖场设置哨兵动物,并对哨兵动物进行临床观察和监视。

5.2 实验室监测

5.2.1 企业监测

5.2.1.1 对种畜禽和商品畜禽,对免疫和非免疫畜禽应当实施分层抽样。

5.2.1.2 根据规定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特征,结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生产管理方式、生产单元布局、生物安全管理等综合因素,确定流行病学单元。

5.2.1.3 监测频次应当根据当地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规定动物疫病状况、监测目的、畜禽种类、饲养周期等因素综合进行确定。商品肉禽每批均应当在出栏前3~5天进行抽样监测,蛋禽和种禽至少每3个月抽样监测1次,商品畜及种畜至少每6个月抽样监测1次。

5.2.1.4 抽样数量按照设定的置信水平和假定流行率,参照附录A中的推荐方法,计算每个流行病学单元内易感动物的抽样数量。举例如下:

(1) 商品肉禽如设定95%置信水平、25%假定流行率,每个流行病学单元至少抽样11个。

(2) 蛋禽及种禽,或商品畜及种畜如设定95%置信水平、10%假定流行率,每个流行病学单元至少抽样30个。

5.2.2 官方监测

官方兽医机构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每年至少抽样监测2次,每次抽样数量不少于60头(只);对设有缓冲区的,在缓冲区内每年至少抽

样监测2次,每个缓冲区每次抽样数量不少于30头(只)。

5.2.3 抽样原则

5.2.3.1 抽样点应当覆盖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内的种畜禽场、商品畜禽场、屠宰场等环节。

5.2.3.2 虫媒动物疫病的监测应当根据传播媒介生活和繁殖特性设置监测点,在虫媒活动高峰期和繁殖高峰期采集虫媒进行监测。

5.2.4 检测方法

5.2.4.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农村部相关动物疫病防治规范中有规定动物疫病检测技术方法的,按其方法进行。

5.2.4.2 缺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

部规定的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技术方法的,可以参照《陆生动物卫生法典》《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和其他国际标准的相关检测方法,也可采用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推荐的方法或商品化诊断试剂盒提供的方法,但需对检测方法进行验证确认。

6 监测结果

6.1 监测发现疫情或感染的,按动物疫情报告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6.2 每次的监测结果应当及时进行汇总,每年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报告。

6.3 抽样、检测、监测结果分析和报告等记录齐全,及时归档。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抽样数量的计算方法

1 公式法计算抽样数量

1.1清楚掌握区域内流行病学单元或易感动物的数量,可采用以下两个公式中的任意一个计算区域内证明无疫的抽样数量:

1.1.1公式: $n = [1 - (1 - CL)^{1/d}] [(N - d/2) + 1/2]$

其中, CL: 置信水平,一般情况下,设定置信水平为95%

d: 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单元或易感动物的数量(假定流行率*总体数量)

N: 总体数量(流行病学单元总量或易感动物总量)

1.1.2公式: $n = \frac{\ln(\alpha)}{\ln(1 - p \cdot Se)}$

其中, α : 显著性水平,一般情况下,设定为0.05,置信水平为 $1 - \alpha$

p: 假定流行率

Se: 检测方法的敏感度

1.2区域内流行病学单元或易感动物的数量不清或数量太大,难以计算时,可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区域内证明无疫的抽样数量:

公式: $n = \frac{\ln(\alpha)}{\ln(1 - p \cdot Se)}$

其中, α : 显著性水平,一般情况下,设定为0.05,置信水平为 $1 - \alpha$

p: 假定流行率

Se: 检测方法的敏感度

2 表格法计算抽样数量

在95%置信水平,假定流行率下还可参照Cannon和Roe二氏,1982(见表1)计算区域内证明无疫的抽样数量。

3 抽样软件法计算抽样数量

使用Survey toolbox和Win Episcopo等软件,计算区域内证明无疫的抽样数量。

表1 检出动物疫病所需样本数量(Cannon 和 Roe 二氏, 1982)

群体大小	假定流行率(群间假定流行率或群内假定流行率)											
	50%	40%	30%	25%	20%	15%	10%	5%	2%	1%	0.5%	0.1%
10	4	5	6	7	8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4	6	7	9	10	12	16	19	20	20	20	20
30	4	6	8	9	11	14	19	26	30	30	30	30
40	5	6	8	10	12	15	21	31	40	40	40	40
50	5	6	8	10	12	16	22	35	48	50	50	50
60	5	6	8	10	12	16	23	38	52	60	60	60
70	5	6	8	10	13	17	24	40	62	70	70	70
80	5	6	8	10	13	17	24	42	68	79	80	80
90	5	6	8	10	13	17	25	43	73	87	90	90
100	5	6	9	10	13	17	25	45	78	96	100	100
120	5	6	9	10	13	18	26	47	86	111	120	120
140	5	6	9	11	13	18	26	48	92	124	139	140
160	5	6	9	11	13	18	27	49	97	136	157	160
180	5	6	9	11	13	18	27	50	101	146	174	180
200	5	6	9	11	13	18	27	51	105	155	190	200
250	5	6	9	11	14	18	27	53	112	175	228	250
300	5	6	9	11	14	18	28	54	117	189	260	300
350	5	6	9	11	14	18	28	54	121	201	287	350
400	5	6	9	11	14	19	28	55	124	211	311	400
450	5	6	9	11	14	19	28	55	127	218	331	450
500	5	6	9	11	14	19	28	56	129	225	349	500
600	5	6	9	11	14	19	28	56	132	235	379	597
700	5	6	9	11	14	19	28	57	134	243	402	691
800	5	6	9	11	14	19	28	57	136	249	421	782
900	5	6	9	11	14	19	28	57	137	254	437	868
1000	5	6	9	11	14	19	29	57	138	258	450	950
1200	5	6	9	11	14	19	29	57	140	264	471	1102
1400	5	6	9	11	14	19	29	58	141	269	487	1236
1600	5	6	9	11	14	19	29	58	142	272	499	1354
1800	5	6	9	11	14	19	29	58	143	275	509	1459
2000	5	6	9	11	14	19	29	58	143	277	517	1553
3000	5	6	9	11	14	19	29	58	145	284	542	1895
4000	5	6	9	11	14	19	29	58	146	288	556	2108
5000	5	6	9	11	14	19	29	59	147	290	564	2253
6000	5	6	9	11	14	19	29	59	147	291	569	2358
7000	5	6	9	11	14	19	29	59	147	292	573	2437
8000	5	6	9	11	14	19	29	59	147	293	576	2498
9000	5	6	9	11	14	19	29	59	148	294	579	2548
10000	5	6	9	11	14	19	29	59	148	294	571	2588
∞	5	6	9	11	14	19	29	59	149	299	598	299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畜禽养殖场的消毒对象、消毒设施、消毒方法、消毒要求及消毒记录。

本标准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畜禽养殖场的消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3 定义与术语

3.1 畜禽养殖场消毒

为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对畜禽养殖场的畜禽、畜禽产品及其生产场所、用具、器械、运载工具等采用物理、化学和生物学措施，以杀灭或清除致病微生物或其他有害微生物，切断疫病传播途径的一种防疫措施。

3.2 灭菌

采用物理、化学和生物学措施，杀灭物体上所有病原性和非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繁殖体、芽孢）。

3.3 物理消毒

采用物理方法杀灭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有害微生物。其中包括高温消毒、辐照消毒等。

高温消毒，通过提高温度破坏微生物蛋白质、核酸结构，以杀灭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有害微生物。

辐照消毒，通过紫外线、电离辐射杀灭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有害微生物。

3.4 化学消毒

采用化学方法杀灭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有害微生物。

3.5 生物学消毒

采用生物学方法杀灭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有害微生物。

3.6 预防性消毒

对受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有害微生物威胁或污染的物品、场所等进行的消毒措施。

3.7 消毒剂

用于杀灭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有害微生物的化学制剂。

4 消毒对象

4.1 畜禽体

畜禽的体表及浅表体腔。

4.2 饲养环境

包括畜禽场厂界内环境，畜禽饲养舍及舍内配套设施，各类生产用具，用于运输生产原料或畜禽产品的车辆。

4.3 人员

包括养殖场生产管理人员及进出畜禽场的外来人员等。

4.4 其他

饲料、饮用水等。

5 消毒设施设备

5.1 畜禽养殖场应当配备人员、环境、畜禽舍、用具等的消毒设施设备。

5.2 人员消毒设施应当包括更衣室、淋浴间、洗手池和消毒通道。

5.3 人员消毒通道分别设置在入场区和生产区大门或通道处。

5.4 人员消毒通道内应当设置迂回通道，并配置紫外灯和脚踏消毒池。脚踏消毒池内消毒液液面深度应当大于15cm，使鞋子全面接触消毒液。

5.5 各畜禽舍入口处应当设置消毒室，并放置消毒垫、洗手池和紫外灯。

5.6 车辆消毒池设在场区入口处，宽度与大门宽度相同，长度为3.5~4.0m，池内消毒液液面深度保持20~30cm，水泥结构。

6 消毒方法

6.1 喷雾消毒

采用规定浓度的化学消毒剂，用喷雾装置将消毒液雾化成15 μ m的细小雾滴，较长时间的悬浮于空气中，适用于人员消毒、舍内消毒、带畜消

毒、环境消毒与车辆消毒等。

6.2 浸液消毒

用规定浓度的消毒溶液对消毒对象进行浸泡消毒。浸液消毒前应当将浸泡物洗涤干净后再行浸泡,药液要浸没物体,浸泡时间30~60min,浸泡液温度应当在60℃以上。主要适用于器具消毒、浸泡工作服、鞋靴等。

6.3 紫外线消毒

将紫外灯吊装在消毒房间的天花板或墙壁上,离地面2.5m左右。按1W/m³配置相应功率紫外灯,紫外灯照射消毒时间应当大于30min。紫外线灯照射杀灭病原微生物,适用于消毒间、更衣室的空气消毒及工作服、鞋帽等物体表面的消毒。

6.4 喷洒消毒

在畜禽舍周围、入口和畜禽舍等喷洒消毒药水,灭活病原微生物。

6.5 火焰消毒

在畜禽经常出入的地方用喷灯的火焰瞬间喷射消毒。适用于笼舍、栏杆、地面、墙面及耐高温器物的消毒。

6.6 熏蒸消毒

熏蒸前先将畜禽舍透气处封严,温度保持在20℃以上,相对湿度达到60%~80%,甲醛与高锰酸钾之比为2:1。容器的容积应当大于甲醛溶液体积的3~5倍,用于熏蒸的容器应当靠近门,操作人员应当避免甲醛与皮肤接触。操作时先将高锰酸钾加入陶瓷或金属容器中,再倒入少量的水,搅拌均匀,再加入甲醛后人即离开,密闭畜禽舍,熏蒸24h以上。适用于密闭式空舍及污染物表面的消毒。

7 消毒要求

7.1 日常卫生

每天坚持清扫畜禽舍粪污,保持圈舍地面清洁,保持饲槽、水槽、用具等清洁干净。

7.1.1 粪便消毒

对清理的粪便可采取化学和生物消毒方法。化学消毒方法主要采用化学制剂对粪便进行喷淋消毒。生物学方法主要采用生物学发酵方式对

粪便进行消毒。

7.1.2 污水消毒

对大量污水可采用化学方法进行消毒,对少量污水可与粪便一同使用生物发酵法进行消毒。污水的处理和排放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

7.2 环境消毒

7.2.1 针对自备井的水源供应,应当对蓄水池或水塔进行定期消毒,消毒周期与水塔蓄水周期保持一致。可选用溶于水的含氯消毒剂,水管、水箱可用有效浓度漂白粉溶液浸泡或冲洗消毒。

7.2.2 保持消毒池内消毒液有效,大门口、生产区入口处消毒池内的消毒液应当每周更换2~3次,各入口处消毒池、消毒垫的消毒液每天更换1次。可选用碱类消毒剂、过氧化物类消毒剂轮换使用。

7.2.3 场区道路和圈舍周围环境消毒可用10%漂白粉或0.5%过氧乙酸等消毒剂,每半月喷洒消毒1~2次。

7.2.4 排污沟、下水道出口、污水池定期疏通清理,并用高压水枪冲洗,使用漂白粉每2周消毒1~2次。

7.3 人员消毒

7.3.1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须经“踩、照、洗、换”消毒程序(即踏踩消毒垫消毒,照射紫外线,洗澡或消毒液洗手,更换生产区工作服、胶鞋或其他专用鞋等),经过消毒通道方可进入。

7.3.2 外来人员不能进入生产区,若必须进入生产区时,应当按7.3.1进行严格消毒。

7.3.3 场区工作人员每次离开生产区时,用消毒剂洗手,更换工作服,并将换下的工作服用消毒剂浸泡,洗涤后熏蒸消毒或在阳光下曝晒消毒。

7.3.4 进出不同圈舍应当换穿不同的橡胶长靴,将换下的橡胶长靴洗净后浸泡在消毒槽中,并洗手消毒。

7.4 畜禽舍消毒

7.4.1 空舍消毒

采用从上到下的喷雾消毒方式,彻底清扫圈舍内外的粪便、垫料、污物、疏通排粪沟;用高压水枪冲洗圈舍内的顶棚、墙壁、门窗、地面、走道,必要时用20%石灰浆涂刷墙壁;搬出可拆卸用具及设备(饲槽、栏栅、保温箱)等,洗净、晾干,于阳光下曝晒。干燥后用消毒剂从上到下喷雾消毒。待干燥后再换另一种类型消毒药剂喷雾消毒。将已消毒好的设备及用具搬进舍内安装调试,密闭门窗后用甲醛熏蒸消毒。使用强酸、强碱及强氧化剂类消毒药消毒过的地面、墙壁,应当用清水冲刷后再进畜禽。

7.4.2 带畜禽消毒

带畜禽消毒时应当选择对人和畜禽安全、无毒无刺激性的消毒药,常用的消毒药有0.1%~0.3%过氧乙酸、0.1%次氯酸钠、0.1%苯扎氯铵等。消毒时将喷雾器喷头喷嘴向上喷出雾粒。消毒后畜舍内空气质量的微生物指标应当符合《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7.5 用具消毒

7.5.1 饲槽、水槽和饮水器等用具每天进行洗刷,每周至少消毒1次。可用0.1%苯扎氯铵、0.2%~0.5%过氧乙酸等消毒药进行消毒。

7.5.2 重复使用的注射器等防治器械应当高温、高压消毒。

7.6 运输车辆消毒

进出场区的饲料或畜禽运输车辆,车厢内外都要进行全面的喷洒消毒。选用不损坏车体涂层和金属部件的消毒药物,如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含氯消毒剂、酚类消毒剂等消毒车身。外来人员车辆不能进入生产区,进出办公区应当进行车身、车轮等消毒。

7.7 畜禽体消毒

宜采用喷雾消毒方法,应当选择对人和畜禽安全、无刺激的消毒剂。

7.7.1 健康畜禽预防性消毒

按照畜禽养殖场养殖情况制定相应的预防性消毒程序,开展定期畜禽消毒。

7.7.2 疫病流行期消毒

每天定时、定班对畜禽进行消毒,定时更换消毒剂,直至疫病流行期结束。

7.7.3 病死畜禽处理

病死畜禽送无害化处理场所焚烧处理。

8 注意事项

8.1 稀释消毒药时一般应当使用自来水,药物混合均匀,稀释好的药液不宜久贮,现用现配。

8.2 消毒药定期更换,轮换使用。几种消毒剂不能同时混合使用。酚类、酸类消毒药不宜与碱性环境、脂类和皂类物质接触;酚类消毒药不宜与碘、高锰酸钾、过氧化物等配伍;阳离子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类消毒药不可同时使用;表面活性剂不宜与碘、碘化钾和过氧化物等配伍使用。

8.3 挥发性的消毒药(如含氯制剂)注意保存方法、保存期。

8.4 使用氢氧化钠、苯酚、过氧乙酸等腐蚀性强消毒药消毒时,注意做好人员防护。

8.5 消毒药的选择和使用应当确保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8.6 畜禽免疫前后一天,不能进行带畜禽消毒。

8.7 进行火焰消毒时,应当注意消防安全,做好防火措施。

9 消毒记录

消毒记录应当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场所、消毒剂名称、消毒剂浓度、消毒操作人员签名等内容,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的工作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进行的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

3 基本要求

3.1 官方兽医机构健全, 职能明确, 有充足的财政支持, 基础设施完善, 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3.2 监管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畜牧兽医有关法律法规,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

3.3 遵循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和可追溯管理的基本原则, 制定完善的监管制度和程序, 对企业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3.4 上级官方兽医机构应当对下级官方兽医机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4 监管内容

4.1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缓冲区及周边区域的监管

4.1.1 当地动物饲养、屠宰加工、交易等场所分布情况, 以及相关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

4.1.2 辖区内易感野生动物的分布及栖息地情况。

4.1.3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缓冲区及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区域易感野生动物的规定动物疫病实施监测情况。

4.1.4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缓冲区的易感动物免疫、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诊疗、疫情报告、动物及其产品运输、无害化处理情况。

4.2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基本情况的监管

4.2.1 生物安全管理手册和相关制度文件的制修订情况。

4.2.1 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4.2.2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生产单元构成情况, 包括数量、地址、畜禽养殖种类、规模的变化

情况等。

4.3 对从业人员的监管

4.3.1 生物安全负责人和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情况。

4.3.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情况和相关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

4.3.3 执业兽医配备情况。

4.4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各生产单元的监管

4.4.1 养殖场监管

4.4.1.1 符合防疫条件情况,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4.1.2 加施畜禽标识和建立养殖档案情况, 可追溯管理实施情况。

4.4.1.3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情况, 包括采样、检测、监测等。

4.4.1.4 规定动物疫病免疫(非免疫)情况, 其他强制免疫和非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实施情况。

4.4.1.5 消毒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

4.4.1.6 兽医工作人员配备及工作开展情况。

4.4.1.7 畜禽出栏及检疫申报情况。

4.4.1.8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4.1.9 饲养动物发病、诊疗及疫情报告情况。

4.4.1.10 对种用、乳用动物养殖场所要重点检查种用、乳用动物符合健康标准的情况, 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和跨省调运审批情况。

4.4.1.1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证书标志使用情况。

4.4.1.12 其他需要监管的情况。

4.4.2 屠宰场(厂)监管

4.4.2.1 符合防疫条件情况,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场(厂)是否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

4.4.2.2 动物凭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入场情况。

4.4.2.3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与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的单独屠宰或错时屠宰情况。

4.4.2.4 宰前、宰后检疫实施情况。

4.4.2.5 运载车辆和场地消毒情况。

4.4.2.6 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运转状况,以及染疫动物、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4.4.2.7 动物产品安全控制体系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4.4.2.8 屠宰生产、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录的登记和保管情况。

4.4.2.9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证书标志使用情况。

4.4.2.10 其他需要监管的情况。

4.4.3 运输环节监管

4.4.3.1 引入动物隔离检疫情况。

4.4.3.2 出栏动物检疫申报及检疫证明持有情况。

4.4.3.3 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符合规定要求的情况。

4.4.3.4 运载工具消毒及病害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

4.4.4 其他环节监管

4.4.4.1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4.4.4.2 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4.4.4.3 其他。

5 监管方式和频次

5.1 监督要以定期量化监督与不定期重点监督结合,长驻监督与巡回监督结合,生产源头的监督与流通领域的监督结合,行为监督与技术监督结合。

5.2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监督检查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地市级监管每年不少于2次;县级日常监管应当对养殖场、屠宰加工厂至少每月1次,对其他生产单元至少每季度1次。

6 结果处理

6.1 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

6.2 对影响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规定动物疫病状态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同级和上级兽医主管部门。

6.3 对出现《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中规定的情形,需要暂停或撤销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资格的,应当经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报农业农村部暂停或撤销其资格。

7 记录

7.1 官方兽医执行动物卫生监督任务时,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依法处理等工作情况;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

7.2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记录、资料和执法文书等由专人负责,汇总归档,妥善保管。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兽药临床试验 质量管理规范与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第八批）的通知

农办牧〔201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为规范兽药研究活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兽药非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办法》以及监督检查标准，我部组织专家对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等5家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经监督检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等4家单位的18个试验项目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GCP”）要求，华中农业大学的10个试验项目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GLP”）要求，现公布监督检查结果（附后）。详细信息见中国兽药信息网“兽药GLP/GCP监督检查”专栏。

请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兽药GCP、GLP要求开展兽药研究活动。

- 附件：1.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2.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海洋渔业资源评估专家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农办渔〔2019〕42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

《全国海洋渔业资源评估专家委员会章程》已经全国海洋渔业资源评估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

全国海洋渔业资源评估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做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和限额捕捞制度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特成立“全国海洋渔业资源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为全国海洋渔业资源专家咨询评估机构，开展海洋渔业资源评估并提供相关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第三条 委员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具体指导协调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由海洋渔业资源调查、生态环境监测、资源养护以及行政管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下设黄渤海组、东海组、南海组3个分组，由中

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三个海区所有负责同志分别担任组长。

第六条 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资源与环境研究中心。办公室设主任和副主任各1名。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推荐，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农业农村部批准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八条 委员每届聘期5年，凡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以连聘。

第九条 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海洋渔业资源养护事业，具有高度责任心，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二）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的职责；除院士外，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

（三）从事渔业资源相关专业领域研究或管理工作5年以上，在海洋渔业资源相关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具有高级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

（四）具有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实践经

验,熟悉相关海域渔业资源基础情况。

第十条 委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再从事海洋渔业资源等相关工作,或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委员会活动,由委员会办公室报农业农村部批准予以调整。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委员会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指导协调下负责以下具体事务:

(一)为制定海洋渔业资源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对海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三)根据海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情况,从全国和海区层面开展海洋渔业资源评估,并视情况提出全国、海区、省级层面总量管理控制目标建议,受委托对省以下总量管理控制目标进行指导和评估。

(四)对特定海域、特定物种限额捕捞实施方案从技术层面进行审查把关。

(五)受主管部门委托,对地方落实总量管理、限额捕捞等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制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六)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二条 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研究讨论有关方面的重大事项,交流工作开展情况等;如遇紧急事项或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以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委员代表会议。

第十三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对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审议意见如需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交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可经工作组初审并提出意见后再提交会议审议;对重大议题,委员会可组织部分委员先期调研,再提交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集组长研究具体事项;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集本小组全体或部分小组成员研究具体事项。

第十六条 委员可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要求,参与国家和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调研、评审、审查和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审查、验收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审查、验收单位或与项目实施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十八条 委员本人不能出席委员会活动的,可委托本领域相关人员代为参加,但应提前联系委员会办公室说明原因,并征得同意。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九条 凡在海洋渔业资源评估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委员,可由委员会给予表扬。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章程、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者,由委员会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农业农村部批准除名,或反馈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有关调研支出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安排专项经费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其解释权归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第四批 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示范县（市、区）名单的通知

农办机〔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建设500个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部署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要求，2019年我部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申报评价活动。在各地择优申报、省级初评推荐的基础上，经组织现场抽查、专家审核复评和网上公示，决定认定天津市静海区等151个县（市、区）为全国第四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现予以公布。截至2019年，辽宁省盘锦市、吉林省四平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亳州市和山东省青岛市等5个设区市已整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继续加大示范县政策支持力度，及时总结宣传示范创建经验和典型案例，为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转型升级积累经验。各示范县（市、区）要再接再厉，持续有效地发挥标杆引领作用，率先向全面机械化拓展，向高质高效机械化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国第四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月6日

附件

全国第四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 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名单

天津市	静海区
河北省	永清县、卢龙县、石家庄市藁城区、武邑县、滦州市、大城县、南宫市、固安县、高邑县、 临漳县
山西省	运城市盐湖区

- 内蒙古自治区** 科尔沁右翼中旗、阿荣旗、多伦县、鄂伦春旗、开鲁县、突泉县、乌兰浩特市、乌拉特前旗
- 辽宁省** 北镇市、沈阳市于洪区、北票市
- 吉林省** 大安市、东辽县、德惠市、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
- 黑龙江省** 富锦市、宝清县、依兰县、黑河市爱辉区、萝北县、宾县、龙江县、虎林市、木兰县、明水县、拜泉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饶河县、哈尔滨市呼兰区、五常市、桦川县
- 上海市** 金山区、青浦区、崇明区
- 江苏省** 射阳县、扬州市邗江区、溧阳市、南京市江宁区、睢宁县、盐城市大丰区、宝应县、常州市武进区、泰兴市、盐城市盐都区、宜兴市、泗洪县
- 浙江省** 瑞安市、平湖市
- 安徽省** 六安市金安区、长丰县、凤台县、桐城市、来安县、灵璧县、怀远县、阜阳市颍州区
- 福建省** 建宁县
- 江西省** 瑞昌市、奉新县、安义县、新余市渝水区、高安市、泰和县
- 山东省** 淄博市临淄区、枣庄市峄城区、邹城市、微山县、泗水县、招远市、东营市垦利区、莒南县、菏泽市定陶区、梁山县、巨野县、鄄城县、昌邑市、安丘市、荣成市、昌乐县、惠民县、乳山市、平阴县、济宁市任城区、滨州市滨城区、德州市陵城区
- 河南省** 汤阴县、上蔡县、西华县、长葛市、镇平县、民权县、睢县、宁陵县、孟州市、濮阳市华龙区、新野县、临颖县、通许县、确山县
- 湖北省** 老河口市、当阳市、鄂州市华容区、黄梅县
- 湖南省** 武冈市、益阳市赫山区、浏阳市、涟源市、南县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港北区
- 四川省** 成都市双流区、绵阳市安州区、成都市郫都区
- 贵州省** 惠水县
- 云南省** 曲靖市麒麟区、芒市
- 西藏自治区** 江孜县、扎囊县
- 陕西省** 岐山县、宝鸡市陈仓区、凤翔县、大荔县
- 甘肃省** 庆阳市西峰区、临泽县、泾川县、金塔县
- 青海省** 湟源县
-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沙坡头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尼勒克县、察布查尔县、阿勒泰市、呼图壁县、霍城县
- 宁波市** 海曙区
- 黑龙江农垦** 鸭绿河农场、鹤山农场、海伦农场、饶河农场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 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科〔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保障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应用的健康发展,根据《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

2019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强度、增加抽样检测密度、提高违规查处力度,监管成效明显显现。为做好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按照《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强化制度执行力为主要抓手,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严厉打击非法研究、试验、制种、经营、种植、加工和进口等行为,确保各项管理制度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落地生根,促进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 and 应用健康发展。

(一)抓重点。突出春耕备耕、秋收冬种、制种售种等关键时节;突出研发单位、育种制种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等重点对象;突出东北粮食生产区、西北西南种子生产基地、南繁试验基地和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等重点地区。

(二)控源头。强化研究试验源头监管,对农

业转基因生物研发试验单位进行全程监管,确保试验材料可追溯。强化育种制种源头监管,对种子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全覆盖监管,截断非法种植的源头。强化进口监管,对进口转基因生物全程管控。

(三)促协同。进一步织密监管网络,建立省市县(区)联合监管机制,推动省际协同监管。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科教、种业及其他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协调配合,加大农业农村与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联合监管。

(四)强支撑。加大对市县(区)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的支持、指导和检查;加大基层快速检测设备的配置;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执法监管的能力水平。

二、监管工作重点

(一)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研发单位和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等行业从业者主体责任,重点检查管理制度、管控措施、设施条件的建立与落实情况。研发单位要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

组，健全从实验室到田间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切实做好本单位研发活动的管理工作。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制种亲本和种子来源的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严防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

(二) 研究试验环节监管。对研发单位全覆盖检查，严查中间试验是否依法报告，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是否依法报批，基因编辑等新育种技术研究、中外合作转基因生物研究是否依法开展。对转基因生物试验全程监管，备案前核查中间试验地点，批准后检查制度建设情况、控制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繁殖材料存贮和处理情况。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全覆盖检测，重点区域抽样监测。

(三) 南繁试验环节监管。在南繁基地开展全覆盖检测，加大抽检密度和频次，严查私自开展转基因生物试验和育繁种行为，坚决铲除违规试验和育繁种材料。

(四) 品种区试登记环节监管。严格落实未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登记的要求，对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品种以及进行登记的油菜等品种，申请单位要确保不含有转基因成分，试验或登记组织单位要进行检测，发现非法含有转基因成分的立即终止试验或停止登记。

(五) 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对种子企业的育种材料及相关育种基地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严防非法转基因育种。对制种基地开展拉网式排查，查早查小，加大种子下地前和苗期检测力度，春耕备耕前和种子收获季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对种子市场、经营门店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加大抽检力度，严查转基因种子非法销售。

(六) 进口加工环节监管。强化境外贸易商、境内贸易商和加工企业“三位一体”审查，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流向管控。严查装卸、储藏、运输、加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核查产品采购、加工、销售过程的档案记录，确保进

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严禁改变用途。

三、监管工作要求

(一) 强化属地管理。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主体。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勇于担当作为，专题部署转基因监管工作，层层传递管理责任。要组建专班，加强工作调度，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保障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

(二) 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的力度和频度，在关键时节、重点地区开展工作督导，提升监管实效。落实监管线索督办、约谈问责制度，严肃追究不作为、不监管、相互推诿者的责任。推进转基因监管信息报送制度常态化，关键节点实行监管信息日报，案件查处实行信息月报，重大案件随时报送，没有案件的零报告。

(三) 加大查处力度。全面摸排收集违规线索，及时立案，依法从严处理，公开曝光查处结果，形成震慑。紧抓重点案件不放，一查到底，深挖线索，打掉非法扩散的源头。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于举报线索要认真核查，主动接受监督。对已结案的案件要依法做好信息公开。

四、工作安排

(一) 工作部署。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早谋划早部署，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区域特点，制定相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和工作机制。

(二) 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工作机制，务求工作实效，按时完成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任务。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三) 工作总结。总结全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科学研判和分析情况，谋划好下一步工作，总结报告于今年12月1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续）

第222号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农业农村部开展“三减一优”行政审批服务便民活动，修订了“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等30项（含48个小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0月14日

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农业农村部

流水号：

兽药变更注册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填表说明

1. 通用名称: 填写原批准证明文件载明的相应内容。
2. 英文名称/拉丁名: 英文名填写INN英文名; 中兽药制剂没有英文名的, 可以免填; 申报中药材的需提供拉丁名。
3. 品种类别: 按照《兽药注册资料要求》填写。
4. 申请分类: 境内企业申请变更注册填写境内生产兽药申请; 属进口兽药或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生产的, 选填进口兽药申请。
5. 注册分类: 按照《兽药注册资料要求》填写。
6. 项目6、7、8、9按照原批准情况逐项填写。
7. 项目10是否特殊管理兽药: 属于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管理的特殊药品, 应分别选填。
8. 项目11专利: 所申请兽药的专利情况应当经过检索后确定, 发现本品已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有关专利信息均应填写。本项申请实施了其他专利权人专利的, 应当注明是否得到其实施许可。已知有外国专利的, 注明专利权人。
9. 项目12新兽药监测期: 选择填写本品种的新兽药监测情况。
10. 项目13: 如果之前曾经申报并批准了变更注册申请, 请简要填写历次变更情况, 申请号、变更的具体内容(如增加规格)、审批情况、批件编号等。
11. 项目14: 根据项目4选择的内容作为本次变更的事项, 如增加靶动物, 原批准用于猪, 申请变更后的内容, 如猪、牛。
12. 项目15申报理由: 申请人申报本次变更申请的原因。
13. 项目16: 本项内容是各申请机构对于本项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 以及注册资料、数据、样品真实性、合法性等的郑重保证, 各申请机构应当一致同意。
14. 项目17其他特别申明事项: 需要另行申明的事项。
15. 项目18生产企业相关信息: 生产企业是指具备本产品生产条件, 申请生产本产品并提供质量复核用样品的生产企业。
16. 项目19注册申请联系人: 是指具体办理注册事务的联系人, 用于通知缴费、接收评审意见等。对于联合申请注册的, 应指定具体的注册申请单位及联系人。在注册申请过程中联系人发生变更, 请及时与相关机构人员联系, 以免不能及时获得信息, 耽误注册。如果注册申请人与兽药注册代理机构联系人、申请单位联系人相同, 也应填写。
17. 项目20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日期: 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在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机构公章。
18. 项目21申请单位: 应当填写申请新兽药证书的机构。若申请单位与生产企业、注册申请联系人信息相同, 也应当逐项填写。原先联合申请新兽药证书的机构, 按排名顺序依次添加。
各申请单位栏内: “名称”, 应当填写其经过法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名称, “联系人”, 应当填写具体办理注册事务的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
19. 填表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必要的英文除外。文字陈述应简明、准确。
选择性项目中, “○”为单选框, 只能选择一项或者全部不选; “□”为复选框, 可以选择多项或者全部不选。
20. 为保证注册申请书电子版和文字版信息一致性, 电子版填写核对无误后打印, 再签字盖章。签名处应亲笔签名, 机构名称(盖章)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日期的填写格式为××××年×月×日。

兽药变更注册申请表

申请事项	
1. 通用名称: 金霉素预混剂 2. 英文名/拉丁名: Aureomycin Premix 3. 品种类别: 化学药品 4. 申请分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境内生产兽药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兽药 5. 注册分类: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进行审评的变更注册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进口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登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国内兽药生产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进口兽药注册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兽药商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兽药的包装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兽药包装标签式样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完善兽药说明书的安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兽药外观, 但不改变兽药标准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兽药生产企业内部变更兽药生产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兽药质量标准或者农业农村部要求修改兽药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进行审评的变更注册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靶动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兽药新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兽药含量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兽药生产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兽药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兽药制剂的原料药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兽药注册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进口兽药制剂的原料药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兽药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进口兽药的产地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15. 本次变更申请理由:	
规模化养殖的市场需要。(具体请参考实际情况填写)	
申明	
16. 我们保证: ①本申请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和《兽药注册资料要求》等规定; ②申请表内容及所提交资料、样品均真实、来源合法, 未侵犯他人的权益, 其中试验研究的方法和数据均为本兽药所采用的方法和由本品得到的试验数据。 如查有不实之处, 我们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17. 其他特别申明事项:	
生产企业	
18. 生产企业名称信息 企业名称: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职务: 董事长 生产地址: ×××省×××市×××路×××号 邮政编码: 000××× 《兽药生产许可证》编号: (××××) 兽药生产证字××号 《兽药GMP证书》编号: (××××) 兽药GMP证字××号	
注册申请联系人	
19. 联系单位名称: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 董事长 联系人: 李××× 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 经理 手机: 13×××××××××× 电话: 010-×××××××××× 传真: 010-×××××××××× 联系地址: ×××省×××市×××路×××号 邮政编码: ×××××× 电子信箱: ××××××××××@qq.com	
兽药注册代表/代理机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机构	代理机构
20. 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签名: 职务: 手机: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申请单位	
21. 申报单位: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盖章):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省×××市×××路×××号	邮政编码: 000×××
法定代表人: 张××××	职务: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日期: ××××年××月××日
联系人: 李×××	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手机: 13××××××××××	电话: 010-××××××××××
联系地址: ×××省×××市×××路×××号	传真: 010-××××××××××
电子信箱: ××××××××××@qq.com	邮政编码: ××××××

常见错误示例

1.提交资料不全。原因:应按农业部公告442逐项提交资料,免报的项目也要保留项目的名称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2.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符。原因:应按照对应的项目提交资料,如安全药理学项下资料内容为耐受性试验。

3.未按照农业部公告第2223号提交资料。原因:在我国申请注册用于食品动物的兽药产品,其有效成分尚无国家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兽药残留

检测方法标准的,注册申报时应提交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建议草案。

4.未提供国内临床验证试验报告原件。原因:应提供委托试验报告原件,且试验人员应签字(盖章)。

5.进口兽药申请变更注册时,缺少生产国家或地区兽药管理机构出具的允许兽药变更的证明性文件、公证书及其中文译本。原因: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文件和材料。

常见问题解答

非原研单位可以进行靶动物变更注册吗?

答:目前,非原研单位只能变更规格,不可以进行靶动物变更注册。

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

项目编码: 17016-2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

4.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海关总署令2007年第2号公布)。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进口少量科研用兽药,应当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并提交兽药进口申请表和科研项目的立项报告、试验方案等材料。

8.2 进口注册用兽药样品、对照品、标准品、菌(毒、虫)种、细胞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并提交兽药进口申请表。

8.3 国内急需的兽药,由农业农村部指定单位进口,并发给《进口兽药通关单》。

8.4 《进口兽药通关单》实行一单一关,在30日有效期内只能一次性使用,内容不得更改,过期应当重新办理。

9 禁止性要求

9.1 经风险评估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兽药禁止进口。

9.2 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的兽药禁止进口。

9.3 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禁止进口。

9.4 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兽药禁止进口。

9.5 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兽药禁止进口。

9.6 未取得《进口兽药通关单》的兽药禁止进口。

9.7 农业农村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禁止进口。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兽药进口申请表》一式一份(原件)。

10.2 科研项目立项报告、试验方案等材料(适用于少量科研用兽药)。

10.3 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审查意见文件〔适用于进口注册兽药样品、对照品、标准品、菌(毒、虫)种、细胞等〕。

10.4 国内急需兽药进口,兽药进口(通关单)申请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0.4.1 进口单位的合法登记的证明文件或《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4.2 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

10.4.3 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适用疫苗)。

10.4.4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10.4.5 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 <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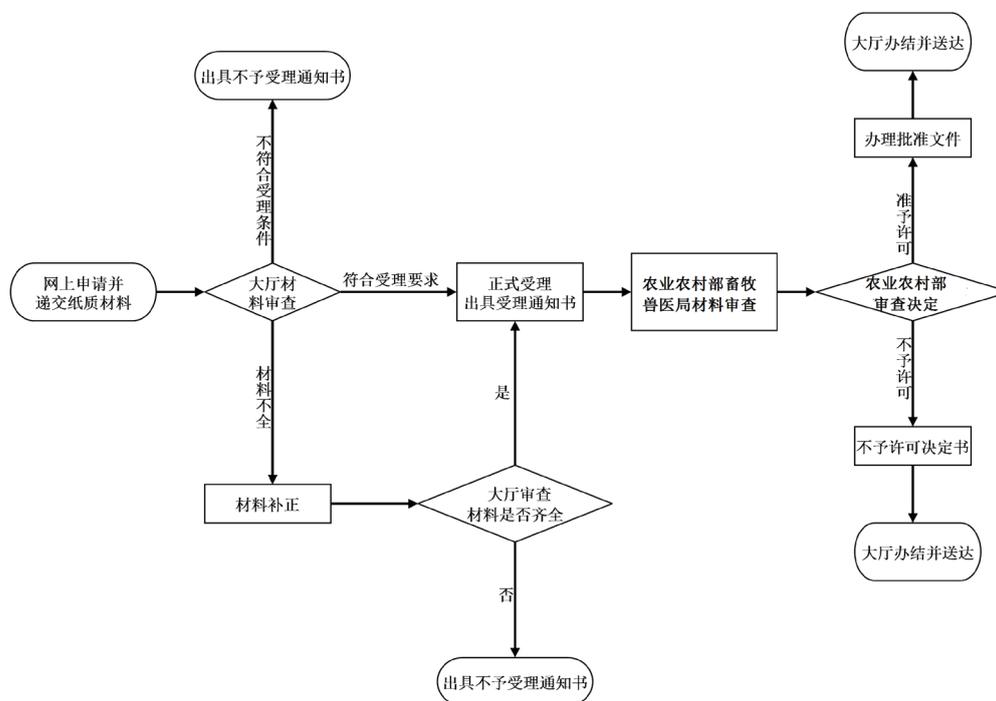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兽药进口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开具《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受理通知书》。

12.2 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对申请材料组织风险评估和审查。

12.3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根据评估结论和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5个工作日(风险评估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核发兽药进口(通关单)或者兽

药(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审批专用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

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兽药进口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 XXXXXXXXXX公司

申请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须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也可以自制，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字迹不清、项目填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提供资料。
3. 报关口岸填写本省份或本地区的最大报关关区，如北京市，填写“北京关区”。
4. 如无商品编码，申请人在该栏填写英文状态写的反斜杠“/”。
5. 进口兽药资料一览表中兽药规格即“规格”字段填写时，需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格式为：“值+单位”，值必须写在前面，如250ml/瓶。
6. 进口兽药资料一览表填写时需要将不同的兽药批号对应信息分开填写，不要将所有的兽药批号填写在一个单元格内。
7. 本表签章复印件无效。

1. 进口商及其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说明: 单位/企业) ××××有限公司(代码)		5. 申请单位: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138××××××××							
2. 收货单位及其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说明: 单位/企业) ××××有限公司(代码)		6. 进口日期: ××××年××月							
3. 进口兽药生产厂(中英文): ×××××有限公司 ×××××, Inc		7. 原产地国(地区)(中英文) 英国 U.K.							
4. 报关口岸: 北京关区		8. 进口兽药用途: 注册兽药样品							
9. 进口兽药资料 兽药名称 (中英文)		商品编码	规格	数量(单位)		兽药批号	单价		总值
地昔尼尔 Dicyclanil(Clik Spray-on)		×××××××	20L/桶	3	桶	×××××	1000	英镑/桶	300 英镑
10. 备注									

常见错误示例

进口兽药通关单中的进口兽药信息填写不全。

原因: 应按照表格逐项将信息填写完全, 兽药名称、规格、数量、兽药批号必须填写。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表在哪里下载?

答: 申请单位首先在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系统中申请, 按照步骤逐一进行网上填报, 填报完成之后, 下载并打印生成流水号的申请表。

2. 进口兽药通关单有效期是多少?

答: 兽药进口通关单有效期为30日。

3. 进口兽药通关单相关的法规主要有哪些?

答: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4. 进口兽药通关单的兽药编码在哪里查找?

答: 见《进口兽药管理目录》(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1312号)。

项目编码: 17018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 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项目编码: 17018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

4.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

4.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22号公布,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二次修订)。

4.4 农业部公告第242、1997、2066、2428、2438、2464、2465、2471、2481号和农业农村部

公告第161、205号。

4.5 农办医〔2006〕48号、农办医〔2010〕8号、农办医〔2016〕32号、农办医〔2016〕41号、农办医〔2016〕60号、农办医〔2017〕29号。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8.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农村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8.3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应在《兽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内。

8.4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申请前三年内无被撤销该产品批准文号的记录。

8.5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复核检验或比对试验不符合要求的，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申请人意愿将申请资料退回申请人。

8.6 农业农村部核发新兽药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时，设立不超过5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

9 禁止性要求

9.1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连续2次复核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1年内不再受理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

9.2 对有证据表明存在安全性隐患的兽药产品，农业农村部暂停受理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已受理的，中止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1.1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

10.1.2 标签和说明书样本。

10.1.3 所提交样品的自检报告。

10.1.4 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等资料。

10.2 申请本企业自行研制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且该产品注册复核检验样品系申请人自己生产的，还需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电子版），但不需提交样品自检报告。申请本企业自行研制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但新兽药注册时的符合样品非申请人生产的，还需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电子版），属于生物制品类的，应同时提交由省级检验机构现场抽取连续三个批次样品；属于非生物制品类的，应同时提交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及样品的批生产、检验原始记录电子版。

10.3 申请他人转让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电子版）、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或授权书（首次申请提供原件，换发申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均提供电子版），应同时提交省级检验机构现场抽取连续三个批次样品。

10.4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提交菌（毒、虫）种合法来源证明（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版），应同时提交省级检验机构现场抽取连续三个批次样品。

10.5 申请他人转让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人还应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电子版）、《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或授权书》（首次申请提供原件，换发申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均提供电子版），应同时提交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

10.6 申请尚未纳入比对试验品种目录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不需提交自检报告，但应提交《现

场核查申请单》(电子版),还应同时提交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抽取连续三批样品。

10.7 申请纳入比对试验品种目录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不需提交自检报告,但应提交《现场核查申请单》(电子版),还应同时提交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抽取的连续三批样品(一批在线抽样)检验报告、比对试验方案、比对试验协议、比对试验报告、相关药理学资料等资料。

10.8 申请换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生物制品类1批次以上或非生物制品类3批次以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检且全部合格的,可不再提供样品。

10.9 涉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变更的,按农业部第2481号公告执行。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 <http://202.127.42.42>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提交到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的有效申请,系统将于次日受理。应当提供样品的,应将样品送至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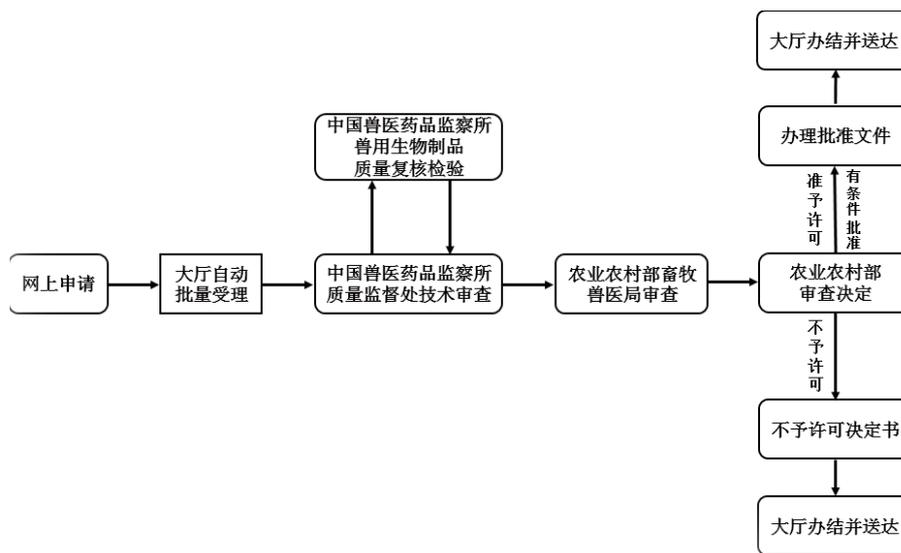
12.2 农业农村部组织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12.3 需要进行样品检验的,由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或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进行样品检验。

12.4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根据中国兽医药

品监察所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14 办理时限

14.1 非生物制品类(新兽药类除外),15个工作日(未列入比对试验的非生物制品类且非新兽药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实行比对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90个工作日)。

14.2 其他类,20个工作日(需要检验的,检验时间不超过1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我部在系统中向企业反馈审批结果,并核发纸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对不予许可的,我部在系统中向企业反馈审批结果,并发送纸质办结通知书。对有条件批准的,我部在系统中反馈审批结果,并核发纸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发送纸质版办结通知书(列明需自行

更正的内容)。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准予许可的(含有条件批准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审批专用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18.4 行政许可申请人对在系统中提交的资料拟置为无效时,应先确认后再行置为无效。一旦置为无效,核发系统将不再保留该条申请中上传的有关附件信息。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4号

“卓201S”等水稻、玉米、普通小麦、大豆、花生、甘薯、谷子、高粱、棉属、蚕豆、绿豆、向日葵、蓖麻、大白菜、马铃薯、普通番茄、黄瓜、辣椒属、普通西瓜、普通结球甘蓝、茄子、甜瓜、苦瓜、冬瓜、丝瓜属、菊属、石竹属、兰属、百合属、非洲菊、花烛属、蝴蝶兰属、秋海棠属、新几内亚凤仙花、石斛属、梨属、荔枝、柑橘属、香蕉、猕猴桃属、葡萄属、草莓、凤梨属、茶组、甜菊（甜叶菊）共45个植物属种800个品种，经审查，符合《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要求，现对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特此公告。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5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三批）》，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列入目录的兽药品种，兽药生产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增加“兽用处方药”标识，印制新的标签和说明书。原标签和说明书，兽药生产企业可继续使用至2020年6月30日，此前使用原标签和说明书生产的兽药产品，在产品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三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7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规定,现将我部新制修订的《手扶拖拉机配套旋耕机》等82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和《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等19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修改单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大纲文本可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上全文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 1.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目录)
2.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修改单(目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和《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农办渔〔2019〕29号)有关规定,经地方推荐、专家评审和我部审核,河北唐山大清河口海域唐山湾等24个海洋牧场符合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条件,批准为第五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特此公告。

附件: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名单(第五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9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俄罗斯)诺沃赫罗姆有限责任公司等49家公司生产的100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发给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百乐宝50 RD(Palbio 50 RD)等2个产品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秘鲁红鱼粉(三级)(Peruvian Red Fishmeal(Ⅲ))生产厂家名称和申请企业名称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9—08)
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9—07)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为进一步规范养殖用药行为,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部修订了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以本清单为准,原农业部公告第193号、235号、560号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序号	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名称
1	酒石酸锑钾 (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2	β -兴奋剂 (β -agonists)类及其盐、酯
3	汞制剂: 氯化亚汞 (甘汞) (Calomel)、醋酸汞 (Mercurous acetate)、硝酸亚汞 (Mercurous nitrate)、吡啶基醋酸汞 (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4	毒杀芬 (氯化烯) (Camahechlor)
5	卡巴氧 (Carbadox) 及其盐、酯
6	呋喃丹 (克百威) (Carbofuran)
7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及其盐、酯
8	杀虫脒 (克死螨) (Chlordimeform)
9	氨苯砞 (Dapsone)
10	硝基呋喃类: 呋喃西林 (Furacilinum)、呋喃妥因 (Furadantin)、呋喃它酮 (Furaltadone)、呋喃唑酮 (Furazolidone)、呋喃苯烯酸钠 (Nifurstyrenate sodium)
11	林丹 (Lindane)
12	孔雀石绿 (Malachite green)
13	类固醇激素: 醋酸美仑孕酮 (Melengestrol Acetate)、甲基睾丸酮 (Methyltestosterone)、群勃龙 (去甲雄三烯醇酮) (Trenbolone)、玉米赤霉醇 (Zeranol)
14	安眠酮 (Methaqualone)
15	硝呋烯腙 (Nitrovin)
16	五氯酚酸钠 (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17	硝基咪唑类: 洛硝达唑 (Ronidazole)、替硝唑 (Tinidazole)
18	硝基酚钠 (Sodium nitrophenolate)
19	己二烯雌酚 (Dienoestrol)、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己烷雌酚 (Hexoestrol) 及其盐、酯
20	锥虫胂胺 (Tryparsamile)
21	万古霉素 (Vancomycin) 及其盐、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2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等5家公司生产的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二联灭活疫苗(NADL-2株+2型R32E11株)等5种兽药产品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利拉伐N.V等2家公司生产的碘混合溶液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前述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法国威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西米考昔片变更质量标准的变更注册,并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罗曼动物保健国际等3家公司生产的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株)等4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变更注册。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4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评价,中国农业大学等9家单位研制的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核酸检测试剂盒等2种兽药产品符合要求,现发布该制品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兽药产品目录

2.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3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结果的通报

农办质〔201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部级质检机构及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检测机构:

为不断加强农业质检机构能力建设,持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能力验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质量体系运行和检测技术质控的重要参考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9〕20号)的有关部署安排,我部组织开展了2019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现将全年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国共有371家国家级、部级和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及农产品质量认证检测机构参加了此次部级能力验证考核。按机构属性,国家级和部级检测机构123家,地方农业检测机构92家,其他检测机构156家。按考核类别,256家参加了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226家参加了农产品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156家参加了畜禽产品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能力验证,116家参加了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能力验证,68家参加了牛奶成分与污染物检测能力验证,125家参加了土壤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44家参加了肥料中养分检测能力验证。本年度能力验证考核的样品组别、浓度设计及实施方式不断优化,参数增至7大类114项,基本涵盖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涉及的关键指标。通过能力验证专家组对能力验证结果的技术审查和综合评价,371家检测机构中316家检测机构全部项目考核合格,990类次项目中917类次合格。

北京、河北等23个省份的24个省级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我部的统一要求,组织开展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参加省级能力验证的机构共1257家(详见附件1)。通过开展能力验证,省级质检机构强化了管理、提升了检测能力,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考核方式和结果

(一)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中规定安全限量值的80种农药,涵盖了2019年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的全部项目及目前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关注点。采用AB双样的考核方式,基质为西葫芦和橙子。采用空白基质加标的方式制备考核样品,充分粉碎、混匀后定量分装,并考察样品的均匀性和稳定性。256家检测机构参加考核,219家考核合格。其中,180家一次考核合格,39家补验合格。总体上,62家国家级和部级检测机构合格率96.8%,21家省级检测机构合格率85.7%,70家地市县级检测机构合格率78.6%,103家

其他检测机构合格率83.5%。

(二)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限量值的元素铅、镉、汞和砷4个参数。基质为大米粉,样品在无菌室进行测定筛选、烘干研磨、混匀分装,“1+2”组合,即由1份考核样和2份干扰样组成。226家检测机构参加考核,214家考核合格。其中,186家一次考核合格,28家补验合格。总体上,66家国家级和部级检测机构合格率97.0%,46家地方检测机构合格率89.1%,114家其他检测机构合格率95.6%。其中99家农产品质量认证检测机构合格率99.0%。

(三)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包括牛肉中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丙那林残留检测和鸡肉中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沙拉沙星。经检测确认不含待测药物的牛肉和鸡肉作为空白样品,匀浆后分装,添加标准溶液后,混匀、密封,作为考核样品。156家检测机构参加考核,154家考核合格。其中,118家一次考核合格,36家补验合格。总体上,46家国家级和部级检测机构合格率97.8%,22家地方检测机构合格率100%,88家其他检测机构合格率98.9%。

(四)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包括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和氟喹诺酮类化合物2项指标11个参数。考核样品采取空白基质加标法制得。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初验考核样品为阳性鱼糜冻干粉,使用的基质为草鱼,采用药浴自然污染的方法制备;补验考核样品采用空白基质加标法制得,使用的基质为鲤鱼。氟喹诺酮类化合物初验和补验考核样品均是采用空白基质加标法制得,使用的基质均为鲤鱼。116家检测机构参加考核,112家考核合格。其中,96家一次考核合格,16家补验合格。总体上,26家国家级和部级检测机构合格率100%,19家地方检测机构合格率100%,71家其他检测机构合格率94.4%。

(五) **牛奶成分与污染物检测能力验证。**磺胺类(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噻唑)、黄曲霉毒素M1考核样品基质为乳粉,蛋白质考核样品基质为生乳。初验和补验均采用ABC三样考核方式,其中黄曲霉毒素M1和蛋白质包含2组考核样和1组干扰样,磺胺类包含1组考核样和2组干扰样。每家参试单位会收到1组考核样品,1组干扰样品和1组空白基质样品。样品的均匀性和稳定性均符合要求。68家检测机构参加考核,64家考核合格。其中,50家一次考核合格,14家补验合格。总体上,19家部级检测机构合格率100%,7家地方检测机构合格率85.7%,42家其他检测机构合格率92.9%。

(六) **土壤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为汞、镉和镍三种元素。采用ABC三样考核方式,其中1组为能力验证样品,另外2组为干扰样品。样品的稳定性和均一性均符合要求。125家检测机构参加考核,113家考核合格。其中102家初验合格,11家补验合格。总体上,40家国家级和部级检测机构合格率95.0%,19家地方检测机构合格率89.5%,66家其他检测机构合格率87.9%。

(七) **肥料中养分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为有效磷和钾。采用ABC三样考核方式。其中1组为能力验证样品,另外2组为干扰样品,补验时更换考核样品。44家检测机构参加考核,41家考核合格。其中,37家一次考核合格,4家补验合格。总体上,18家部级检测机构合格率为100%,26家地方和其他检测机构合格率为88.5%。

三、主要问题

(一) **检测过程不规范。**标准物质称量和溶液配制操作不规范。如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个别机构称量标准物质时不折算盐和百分含量,导致称量不准确。结果校准时标准曲线点位和浓度设置不合理,仪器设备的选择、条件设置、性能状态存在问题。

(二) **检测结果无法溯源**。原始报告记录不完善,个别机构提交材料只有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无法考察样品的准确取样信息、前处理情况以及检测过程。有的机构提供的校准曲线、检测原始图谱不完整等情况;个别机构未提供检测质控信息,无法考察检测分析质量。

(三) **检测机构质量控制不到位**。主要体现在实验空白的控制、质控措施的选择等方面。个别机构实验空白过高,影响了检测的准确性。校准曲线范围设置不合理,超出样品检测区间。曲线线性质量不合格等,质控样品与考核样品差异过大,难以起到质控作用。

四、有关工作建议

(一)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能力验证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优化组织形式,提升考核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结果应用,切实将其作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机构能力水平、强化行政审批证后监管的重要措施,不断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支撑。

(二)能力验证不合格的机构要认真查找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切实做好整改并“举一反三”,持续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保证机构规范、有序、健康运行。能力验证不合格的部级质检机构还应于2020年2月底前向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抄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三)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此次能力验证的农产品质量认证检测机构,请于2020年2月底前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报送整改报告。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测处 联系人:刘元靖 马孟蛟

电话:010-59192105,59192697

传真:010-591915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检验检测处 联系人:刘岩 朱玉龙

电话:010-59198576, 5919853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3号 邮编:100020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体系标准处 联系人:唐伟 马雪

电话:010-59193636, 5919363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9号 邮编:100081

- 附件:1.各省(区、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情况一览表
2.2019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部级能力验证合格机构一览表
3.2019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部级能力验证不合格机构一览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任免人员名单

2019年9月22日

任命江文胜为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一级巡视员、副主任；免去周应华的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一级巡视员；任命宋昱为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一级巡视员，免去其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副司长职务；任命郭红宇为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副司长；免去秦维明的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副司长职务；任命赵鲲为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一级巡视员，免去其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副司长职务；任命吴晓玲为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一级巡视员，免去其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副司长职务；任命赵铁桥为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一级巡视员，免去其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副司长职务；任命马洪涛为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一级巡视员，免去其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职务；任命彭廷军为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免去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二级巡视员；任命周云龙为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一级巡视员，免去其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职务；任命李安宁为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免去其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副司长职务；任命郭永田为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一级巡视员；任命王先锋为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二级巡视员；任命魏旭为农业农村部人事司二级巡视员；任命刘兆光为农业农村部法规司二级巡视员；任命刘光明为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二级巡视员；任命杨春华为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二级巡视员；任命董洪岩为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二级巡视员；任命蒋相梅为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二级巡视员；任命刘占江为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二级巡视员；任命栗倩云为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二级巡视员；任命马志强为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二级巡视员；任命张立英为农业农村部离退休干部局二级巡视员；任命孙坦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刘现武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建设局局长职务；任命贾广东为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成员、人事局局长职务；任命陈华宁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成员、人事局局长，免去其农业农村部人事司二级巡视员；任命周清波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所长，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杨鹏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所长。